深圳经济特区环保法规规章汇编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

目 录

一、深圳经济特区环保法规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	1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	30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44
深圳经济特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72
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	83
深圳经济特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	
环境防治法》规定	98
大亚湾核电厂周围限制区安全保障与环境管理条例	
	105
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九十号))
	111
深圳经济特区循环经济促进条例	121
、深圳经济特区海域污染防治条例	132
、深圳经济特区梧桐山风景名胜区条例	145
、深圳经济特区水资源管理条例	154
、深圳市节约用水条例	165
、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深圳经济特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 深圳经济特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 大亚湾核电厂周围限制区安全保障与环境管理条例 深圳年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九十号) 深圳经济特区循环经济促进条例 深圳经济特区循环经济促进条例 深圳经济特区海域污染防治条例 深圳经济特区梧桐山风景名胜区条例 深圳经济特区梧桐山风景名胜区条例 深圳经济特区水资源管理条例 深圳经济特区水资源管理条例 深圳经济特区水资源管理条例 深圳经济特区水资源管理条例 深圳经济特区水资源管理条例 深圳经济特区水资源管理条例 深圳经济特区水资源管理条例 深圳经济特区水资源管理条例 不知可能以

15	、深圳市排水条例	188
16	、深圳市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条例	207
_	、深圳经济特区环保规章	
1,	深圳经济特区服务行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219
2、	深圳经济特区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与强制维护	
	实施办法	226
3、	深圳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238
4、	深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若干规定	248
5、	深圳经济特区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办法	254
6,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学校保护	
	暂行规定》等7项规章的决定	263
7、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城市绿化	
	管理办法》等8项规章的决定	265
8,	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	266
9、	深圳市内伶仃岛——福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规定	
		272
10	、大鹏半岛保护与发展管理规定	279
11	、深圳市建设项目用水节水管理办法	287
12	、深圳经济特区余泥渣土管理办法	295
13	、深圳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	300

深圳经济特区环保法规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

(1994年9月16日深圳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00年3月3日深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修正;2009年7月21日深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生态环境,保障环境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深圳经济特区(以下简称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 **第二条** 特区内环境污染防治以及生态保护与建设适用本条例。
- **第三条** 城市发展应当遵循环境优先原则。鼓励公众参与环境保护。
- **第四条** 鼓励发展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促进清洁生产和绿色消费,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
- 第五条 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环保部门)对本市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区环保部门)对本辖区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区环保部门设立的环境保护派出机构,依法开展环境保护工作。

第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区政府)发展和改革、规划、贸工、国土房产、建设、农林渔业、海洋、公安、交通、城市管理、水务、财政、质监、工商、卫生等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实施环境监督管理或者环境保护工作。

第二章 政府责任

第七条 市政府对本市环境质量负责,制定环境责任目标、落实环境责任任务,持续改善本市整体环境质量。

区政府对辖区环境质量负责,按照市政府提出的环境 保护任务和要求,制定本辖区年度实施计划,并报市政府 备案。

第八条 市、区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年度向本级政府报告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并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布。

市、区政府应当按年度分别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报告环境责任目标、任务、年度实施计划的执行情况,并通过政府网站等途径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实行环境保护实绩考核制。市政府对区政府

及市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区政府对街道办事处及区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的环境保护实绩实施年度考核,并向社会公布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应当作为被考核人任职以及对其奖惩的重要 依据。

第十条 环保部门应当根据市、区政府确定的环境责任目标、任务,分别组织制定市、区年度环境保护工作计划和任务分解方案,报本级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市、区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年度环境保护工作计划 和任务分解方案完成相关环境保护工作任务,并定期向本 级环保部门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环保部门应当及时核查和 通报有关部门的任务完成情况。

第十一条 实行政策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实施后可能对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的,起草单位在起草时应当组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形成政策环境影响评价说明书。

环保部门负责召集由有关政府代表和专家组成的审查 小组,对政策环境影响评价说明书进行审查,并出具书面 审查意见。

政策环境影响评价说明书和审查小组的书面审查意 见应当作为制定政策的重要依据。对应当报送而未报送政 策环境影响评价说明书及其书面审查意见的政策,不予审 议、审查。 对本条所列由政府起草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具体办法由市政府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 市、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组织编制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区域、流域、海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时,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写有关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者说明。

市、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组织编制的工业、农业、 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 发的有关专项规划,应当在该专项规划草案上报审批前, 组织环境影响评价,并向审批该专项规划的机关提出环境 影响报告书。

第十三条 市环保部门应当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在 充分征求各区政府及公众意见的基础上,组织编制环境保 护规划,报市政府批准后统一组织实施。

环境保护规划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 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第十四条 市环保部门应当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要求,组织编制水环境功能区划、大气环境功能区划、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和城市区域噪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不同区域的环境质量和污染排放控制目标;根据本市资源环境的承载能力、自然资源的开发现状和保护要求,组织编制生态功能区划,确定不同区域的生态功能保护要求和土地开发类型。

环境功能区划和生态功能区划经依法批准后,应当向 社会公布。

城市生产、生活和开发建设活动,应当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和生态功能区划的要求。

第十五条 市环保部门应当根据环境保护的需要,组织起草环境保护技术规范以及在产品中限制使用的严重污染环境的有害物质名录,报市政府批准后组织施行。

第十六条 市环保部门应当建立环境信息管理系统, 及时收集、处理相关环境信息,并依法实行信息共享。

市环保部门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相关环境信息,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七条 市环保部门应当定期通过政府网站等途 径向社会公布环境质量、环境污染状况、重大环境治理措施、企业环境行为等信息;发布上一年度环境状况公报。

第十八条 市政府通过财政转移支付等方式,建立 健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其他敏感生态区域的生态补偿机 制。具体办法由市政府另行制定。

第十九条 鼓励和支持环境科学技术研究和先进适用的环保技术的推广应用。

第二十条 市、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环境保护科学知识、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宣传教育, 鼓励、指导单位和个人开展环境保护教育宣传活动。

第二十一条 市、区政府对在环境保护工作中做出显

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市环保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和广东省核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编制本市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对未列入国家和广东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其他污染物,市环保部门根据本市环境保护的需要,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制定专门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市、区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将本辖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规定的排放总量指标之内。

第二十三条 对未完成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且环境质量恶化的区域,有关部门应当暂停审批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和对生态环境有较大影响的建设项目。

对超过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指标的行业,有关部门不得审批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该行业建设项目。

需要暂停审批的区域或者行业,由市环保部门确定, 并统一公布。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活动中向环境排放废水、废 气、噪声等污染物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体经营者(以下 简称排污者),应当依法向环保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排 污许可证申领的标准和目录由市环保部门制定,经市政府 批准后向社会公布。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有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的新建项目和技术 改造项目投入试生产、试运行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向环 保部门申领临时排污许可证。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临时排污许可证的,或者排污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排污许可证颁发机关对排污许可证和临时排污许可证实施定期查验。

排污许可证的具体实施办法由市政府另行制定。

第二十五条 排污许可证和临时排污许可证为排放各类污染物的综合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应当载明持证人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方式以及削减目标等内容。临时排污许可证还应当载明排污者在有效期内分阶段达到的污染治理目标。

排污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和临时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第二十六条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为五年。期限届满仍需排污的,排污者应当重新申领许可证。

临时排污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不超过一年。期限届满予 以注销,不得换发或者延期。期限届满仍需排污的,排污 者应当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

第二十七条 排污者的环境保护设施因工艺设计缺陷

或者设施老化等原因不能达到污染物处理要求,导致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且不能立即改正的,环保部门应当责令排污者限期治理。限期治理期限不超过一年。

限期治理期间,环保部门根据不同情况责令排污者限制生产、限制排放。对排放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且造成严重污染的排污者,环保部门应当责令其停产整治。

排污者应当按照限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整治,并报决定限期治理的环保部门验收。在限期治理期间,排污者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浓度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标准。

第二十八条 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者其他危害环境的 紧急状况时,环保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立即采取应急 措施,控制、减轻或者清除污染、减少损失,并立即向本 级政府报告。

控制、减轻或者清除污染所发生的费用由导致环境污染事故或者造成危害环境紧急状况的责任者承担。责任者无力承担或者责任主体暂时不明确、无法落实事故应急处理费用的,由市、区政府先予统筹安排,再依法向责任者追偿。

第二十九条 环保部门应当建立排污者环保诚信档 案,记录其环保诚信信息,将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承担 环保社会责任等情况载入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排污者的环保诚信信息应当作为环境监督管理、财政 支持、政府采购的参考依据,并可以作为银行信贷、外贸 出口、企业信用和企业上市等方面的参考依据。

第三十条 市环保部门应当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建立 环境监测网络,组织开展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测。市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市环保部门通报监测信息。

社会服务性环境监测机构应当接受环保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一条 依法承担环境质量监视性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性监测工作的环境监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数据,是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实施环境监督管理、评价环境状况的依据。

第三十二条 环保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 围内,依法对产生或者排放废气、废水、噪声、废渣、粉 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振动、电磁波辐射及其他污 染物的单位和个人实施现场检查、现场监测,采集样品和 查阅有关资料。

执法人员对现场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制止。

被检查者应当协助检查或者调查,并提供真实的资料,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延误检查。

执法人员应当依法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和个人隐 私。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保部门应当依法

作出处理,并可以对有关设施、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一) 非法贮存、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
- (二)非法转移、处置、排放放射性物以及含传染病病原体或者有毒污染物的;
- (三)在夜间和中午违法进行建筑施工等产生环境噪 声污染作业, 拒不改正的;
- (四)未领取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或者排污许可证被依法吊销后仍然继续排放污染物的。
- 第三十四条 环保部门实施查封、扣押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证件。查封、扣押设施或者物品的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同时出具拟查封、扣押的设施或者物品清单,交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名。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在场或者拒绝签名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清单上注明情况。

环保部门查封、扣押设施或者物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二十日;情况复杂的,经环保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 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累计不得超过二十日。

第三十五条 环保部门应当在查封、扣押设施或者物品的期限届满前,对当事人作出处理决定。

经调查核实属于违法行为且被查封、扣押的设施或者物品应当依法没收的,环保部门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并对相关设施或者物品予以处理;对于经调查核实没有违 法行为或者不再需要查封、扣押的,应当自作出处理决定 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解除查封, 退还被扣押的物品。

被查封、扣押的设施或者物品具有危险性需要立即处置的,环保部门应当委托具有处置能力的单位予以处置,相关处置费用由违法行为的责任者承担;责任者无力承担或者责任主体暂时不明确、无法落实处置费用的,由市、区政府先予统筹安排,再依法向责任者追偿。

环保部门逾期未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启封、返还被 查封、扣押的设施或者物品。

环保部门应当妥善保管被查封、扣押的设施或者物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解除查封,不得擅自隐匿、 转移、变卖、损毁、使用被查封、扣押的设施或者物品。

第三十六条 环保部门可以联合有关部门对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等违法行为进行检查,各有关部门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对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市环保部门。

第四章 污染防治

第三十七条 产生或者排放污染物的单位或者个人, 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治环境污染。

不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者临时排污许可证的,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三十八条 实行排污权交易制度。排污者可以在规

定的条件下有偿转让污染物排放指标。鼓励削减污染物排放,降低污染物治理成本。具体办法由市政府另行制定。

第三十九条 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相关城市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环境功能区划、生态功能区划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

对不符合相关城市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环境功能区划、生态功能区划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环保部门不得批准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第四十条 排污者应当在试生产、试运行、试营业以及正式投入生产、运营之前三个月内,向环保部门如实申报登记所拥有的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施和在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以及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并提供防治环境污染的有关技术资料。

排污者应当在每年12月15日前,向环保部门如实申报下一年度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等情况,并提供与污染物排放有关的资料。

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以及排放方式和排放 去向有重大变更的,排污者应当在变更前十五日内履行变 更申报手续;发生紧急重大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三个工 作日内补办变更申报手续。

排污者应当如实和按时填报环境统计报表。

环保部门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申报登记资料或者 环境统计报表资料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审核,不符合要求

的,责令限期补报;逾期未报的,视为拒报。

第四十一条 排污者应当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情况及相应的主要参数;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的安全管理纳入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

禁止通过埋设暗管或者其他隐蔽排放的方式,直接排放污染物;禁止从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污染物并直接排放。

因环境保护设施运转故障等原因导致污染物排放超标的,排污者应当采取减量或者限量生产等措施,保证污染物排放达到规定的标准;采取措施后仍不能达到排放标准的,应当立即停止排放污染物或者暂停污染物产生工序。

需要拆除或者闲置环境保护设施的,排污者应当向环保部门申报,经批准后方可拆除或者闲置。环保部门接到申报后,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批复;逾期未批复的,视为同意。

第四十二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环保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下,安装、使用在线监测装置或者视频监控系统,不得擅自拆除、闲置、改变或者损毁。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定期对在线监测装置或者视频监控系统进行维护校验,确保数据、图像等信息的实时准确传输。在线监测装置或者视频监控系统出现故障的,重点排污单位应当立即向环保部门报告,并及时修复。

第四十三条 未实行在线监测或者所排放的污染物未被全部纳入在线监测系统的工业企业,其内设的监测机构具备国家规定的环境监测能力和技术条件的,应当对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定期进行环境监测并向环保部门报告监测情况;未内设监测机构或者内设的监测机构不具备环境监测能力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委托符合条件的环境监测机构,对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定期进行环境监测,并向环保部门报告监测情况。具体办法由市环保部门另行制定。

第四十四条 排污者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服务单位对自有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营实行专业化管理。

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签订书面合同,明确污染物处理 责任;污染物处理责任不明确的,由委托人承担污染防治 责任。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将相关合同 报环保部门备案。

第四十五条 排污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集中处理污染物:

- (一)合作共建污染物处理设施集中处理各自产生的污染物:
- (二)委托具有相应处理能力的排污者集中处理污染物;
- (三)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服务单位集中处理污染物。

以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方式集中处理污染物的,

参与合作的排污者应当签订书面合同,明确污染物处理责任,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相关合同报环保部门备案。

以第一款第(二)、(三)项规定的方式集中处理污染物的,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签订书面合同,委托人应当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相关合同报环保部门备案。受托人接受委托后超标排放污染物的,由受托人承担 超标排放的责任。

第四十六条 环保部门认定的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排污者,应当在环保部门公布名单之日起一年内,每季度在所在地主要媒体、相邻社区以及敏感点如实公布其污染物排放情况和所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环境信息,并将向社会公布的情况报环保部门备案。

鼓励其他排污者主动将自身的环境信息通过新闻媒体、互联网等方式向社会公开或者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

环保部门可以对企业公布的环境信息或者年度环境报告进行核查,将企业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并自愿、真实公 开环境信息的情况,载入环保诚信档案。

第四十七条 排污者应当制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建设配套应急设施,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器材,及时排查环境安全隐患。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加工的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阶段应当提交

相应的环境风险评估报告,作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必要内容。

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者其他危害环境的紧急状况时, 排污者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 控制、减轻污染损害、消除污染,并向当地的区环保部门 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第四十八条 排污者因违法行为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但尚未构成环境污染事故的,应当按照环保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消除污染,恢复原状。逾期未消除污染或者不能及时确定责任人的,由环保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第四十九条 未超标排放污染物或者排放的污染物无相应标准,但造成实际环境影响或者社会影响的,受影响者可以与排污者就减少或者消除影响进行协商。排污者应当按照经协商达成的协议采取措施,降低污染强度,缓解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环保部门可以根据受影响者或者排污者的申请,组织 排污者与受影响者协商解决纠纷。

第五十条 禁止生产、销售、储存和使用列入严重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的物质及含此类物质的产品。

无其他替代用品的,可以将列入严重消耗臭氧层物质 名录的物质用作原料或者用于维修等必要用途。使用者应 当按照规定回收此类物质,不得直接排放。

第五十一条 对危险废物实行分级管理和动态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市环保部门另行制定。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的产生量。申报量与按照规定的物料衡算方法计算所得物料衡算数据明显不符且无正当理由的,视为虚报、瞒报。

在市内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事先向市环保部门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但不立即转移可能造成严重污染或者危险的,可先予转移,并在转移后三个工作日内补报和补填联单。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应当依法报告,并办理有关手续。

第五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筑和立面装修工程使用玻璃幕墙应当符合有关标准。设计单位在设计时,应当遵守相关规范,并提供相应参数;勘察设计主管部门在审查建筑方案和初步设计文件时,应当审查玻璃幕墙的设置,并在相关批文中明确玻璃幕墙设置的比例、反射系数、节能等要求。

第五十三条 市政府应当制定环境装饰照明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在室外使用灯光等照明设备,应当符合环境装饰照明技术规范的要求。

第五十四条购物袋的生产、销售、使用应当遵循减量 化、资源化、再利用的原则,最大限度降低资源消耗,减 少废弃物的产生。鼓励开发、生产、使用可循环利用的环 保购物袋;限制生产、销售一次性购物袋;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塑料及其他材质的购物袋。

超市、商场、集贸市场等商品零售场所实行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制度,不得免费提供塑料购物袋。

经营者在向消费者销售塑料购物袋时,应当同时提供可反复使用的环保购物袋或者购物篮等容器,供消费者选择购买,并采取有效措施鼓励消费者循环使用。

第五章 生态保护与建设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实施前已获批准的建设项目,应 当加强各项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及绿化工程建设。

除重大交通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公园以及其他符合 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外,禁止在城市总体规划划定的重 点保护区和基本生态控制线内建设其他项目,或者从事其 他产生污染、破坏景观的活动。

在依法划定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第五十六条 进行城市开发建设和环境综合整治,应 当保护天然植被、地表水系、滩涂湿地、自然地貌及野生 动物等自然生态系统和自然景观。

对已经受到破坏的生态环境,生态破坏者应当及时进

行治理和恢复。

第五十七条 进行区域开发,应当同步规划和建设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垃圾转运及处理设施、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场以及其他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场等环境基础设施。

对未按规划要求配套建设环境基础设施的区域,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不得通过区域内建设项目的规划验收。

第五十八条 市农林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环保、 科技、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等部门,建立源头预防、监 测预警和控制治理外来物种入侵防控体系,保障生物多样 性安全。

从境外引进外来生物物种或者转基因生物的,应当事 先进行生态安全评估,并依法经批准后,方可引进。

第五十九条 禁止使用超过水产养殖标准和农业灌溉标准的污水进行养殖和灌溉。

禁止将有害污泥作为农用肥料使用。

第六章 公众参与

第六十条 单位和个人享有在良好环境中生活、获取环境信息、参与环境监督管理以及得到环境损害赔偿的权利。

单位和个人负有保护环境的义务。

第六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依法设立环境保护社会团

体。

环境保护社会团体依法参与环境决策和环境监督管理, 开展维护公民环境权益的活动。

第六十二条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环境保护科学知识教育。

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应当加强环境保护科学知识宣传、报道,承担环境保护公益宣传责任。

鼓励社区和民间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环境保护科学知识宣传活动。

第六十三条 单位和个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向政府及 其有关部门申请获取相关的环境信息。有关部门应当依法 予以答复。

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环境信息公开工作以及排污者的环境信息公开活动进行监督。对不依法履行环境信息公开义务的,有权举报或者投诉。

单位和个人使用公开的环境信息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编造、传播虚假环境质量和企业环境行为等信息。

第六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可以依法参与环境决策活动,提出意见和建议。决策部门应当对单位和个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予以研究,并及时反馈。

除依法需要保密的情形外,编制规划、制定政策和审 批建设项目等与公众环境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决策,应当 通过听证会、论证会、座谈会等形式公开听取公众意见。 听证会的结果应当公布,并作为决策的参考。

第六十五条 环保部门可以聘请环境保护社会监督员。具体办法由市环保部门另行制定。

环境保护社会监督员有权接受单位和个人的投诉并及 时向环保部门转达,环保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将结果反 馈环境保护社会监督员。

第六十六条 环保部门应当设立举报电话,接受对环境违法行为的举报和投诉。单位和个人也可以拨打市政府的统一公开电话进行举报和投诉。

举报和投诉经环保部门查证属实的,举报人和投诉 人可以依照有关规定获得奖励。举报人和投诉人要求保密 的,市政府或者环保部门应当予以保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七条 市、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依法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主要负责人和其他 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 (一)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应予受理而不予受理, 或者受理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的;
 - (二)拟订政策或者组织编制相关规划,未按规定进

行环境影响评价的;

- (三)编制规划、制定政策、审批建设项目等与公众 环境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决策,未公开听取公众意见的;
- (四)违法审批、违法处罚或者违法采取强制措施的:
 - (五)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的:
 - (六)其他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
-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保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擅自解除查封,或者隐匿、转移、变卖、损毁、使用被查封、扣押的设施或者物品的,处二万元罚款;
- (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排污者通过埋设暗管或者其他隐蔽排放的方式直接排放污染物的,或者从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污染物并直接排放的,或者未经环保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环境保护设施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排污许可证;
- (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未按规定回收,直接向环境排放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处一万元罚款;
- (四)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危险废物 实际产生量大于申报产生量且无正当理由的,处三万元罚 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编造、传播虚假环境质量或者企业环境行为等信息的,处五千元罚款。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保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排污者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临时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责 令立即停止排放,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 重的,并报本级政府责令其停产或者停业;排污者被依法 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的,责令立即停止排放,处 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报本级政府责令其停 产或者停业;
-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排污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或者临时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染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排污许可证或者临时排污许可证:
-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不需要领取排污许可证或者临时排污许可证的排污者,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有前款规定的行为之一,经环保部门处罚后,不停止 违法行为或者逾期不改的,环保部门应当对该违法行为实 施按日计罚。 按日计罚的每日罚款额度为一万元,计罚期间自环保部门作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决定之日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届满之日起至环保部门查验之日止。当事人申请查验的,环保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实施查验;当事人未申请查验的,环保部门应当自作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决定之日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查验。

- 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环保部门可以按照本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实施按目计罚:
- (一)建设单位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 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批,擅自开工建设或者投入生产、经 营、使用的;
- (二)建设单位环境保护设施未经环保部门检查同意,擅自将主体工程投入试运行、试生产或者使用的;
- (三)建设单位环境保护设施未经环保部门验收或者 验收未通过,擅自将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保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 (一)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排污者将自有的环境保护设施委托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运营的,处 三万元罚款;
- (二)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生产、销售、储存和使用列入严重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的物质及含

此类物质产品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未向环保部门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处三万元罚款;
- (四)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生态破坏 者未按要求采取措施恢复生态环境的,处三万元罚款。
-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排污者在限期治理期间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排放浓度控制指标的,由环保部门处十万元罚款;逾期未完成限期治理或者停产治理任务的,由环保部门依法吊销其排污许可证。
-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被检查者拒绝、阻挠、延误环境保护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环保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元罚款。
-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排污者拒报或者未按时申报登记污染物排放事项、环境统计报表,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由环保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罚款。
-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保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 予以处罚:
 - (一)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排污者未

按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的,或者环境管理台帐未载明有 关事项的,或者未将环境保护设施的安全管理纳入企业安 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的,处一万元罚款;

- (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重点排污单位 未按规定设置或者闲置在线监测监控装置的,处二万元罚 款;擅自拆除、改变、损毁在线监测监控装置的,处四万 元罚款;重点排污单位在线监测监控装置系统发生故障未 在规定时间内报告的,处一万元罚款;
- (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工业企业未按规定对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定期进行环境监测,或者未向环保部门报告监测情况的,处五千元罚款;
- (四)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排污者未将书面合同报环保部门备案的,处五千元罚款:
- (五)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 (三)项规定,排污者未将委托合同报环保部门备案的, 对委托方处一万元罚款;
- (六)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排污者未按规定制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按规定建设配套应急设施、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器材的,处三万元罚款。
-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排 污者未公开或者未按要求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情况的,由环 保部门责令限期公开,可以处一万元罚款;逾期不公开的,

由环保部门公开其主要环境信息,费用由排污者承担。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生产、销售一次性购物袋或者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塑料及其他材质的购物袋,由质监、工商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处理。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经营者 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或者未同时向消费者提供可反复使用 的环保购物袋或者购物篮等供消费者购买的,由工商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罚款。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单位或者 个人未经生态安全评估擅自引进外来生物物种或者转基因 生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单位或者个人使用超过标准的污水进行养殖或者灌溉,或者将有害污泥作为农用肥料使用的,由农林渔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条 对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和个人,由 环保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 款,并责令限期消除污染;不按要求消除污染或者不具备 治理能力的,由环保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指定有治理能 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 或者特大环境污染事故的,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 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 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环境污染事故的,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处以罚款;直接损失难以核算的,对一般环境污染事故处十万元罚款,对较大环境污染事故处三十万元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环境污染事故的,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处以罚款;直接损失难以核算的,对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处一百万元罚款,对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可处三百万元罚款。

第八十一条 依据本条例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二条规定被吊销排污许可证的,排污者应当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在所在地主要媒体上公开道歉和承诺。整改达到要求的,可以依法向环保部门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但依据本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项规定被吊销排污许可证的排污者,自吊销排污许可证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得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八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应当另行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的,市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应当在本条例施行之日起六个月

内制定。

第八十四条 对本条例规定罚款处罚的,市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应当制定具体处罚办法,与本条例同时施行。

第八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

(2006年7月26日深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2年6月28日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控制环境污染,保护生态环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深圳经济特区(以下简称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建设项目的设立、建设和验收遵循环境优先、污染物排放总量逐步削减、公众参与和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发展循环经济的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和施工,节约使用资源,促进废弃物循环利用,防止和减少环境污染。

第五条 市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环境保护部门)依法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区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区环境保护

部门)依法对本辖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项目设立

第六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市环境保护、贸易工业、规划等部门,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特区环境保护需要,制定并发布建设项目产业导向目录,保障经济社会与环境协调发展。

市环境保护部门可以对前款产业导向目录中涉及环境保护的禁止项目和限制项目制定补充目录。

第七条 环境保护部门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实现污染物排放总量逐年减少的目标。

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报环境保护部门审批。

第九条 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招标、拍卖或者挂牌前,国土部门应当按照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具体办法由市政府另行制定。

第十条 市环境保护部门应当制定编制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文件的技术规范,依照有关规定送市标准化主管 部门发布实施。

承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专业机构应当按照 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当体现循环经济的要求,对建设项目和相关产品、产业所可能形成的循环产业链进行分析和评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当对建设项目使用的主要工艺、技术的先进性和材料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和评价, 并根据需要提出相应的替代方案或者纾缓措施。

-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时, 应当同时向环境保护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 (一)建设单位设立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 (二)场地使用证明;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土地开发类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发展改革部门出具的 前期计划书和规划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拍卖 所得土地, 应当提交土地权属证明文件。

- 第十三条 属于下列项目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 专家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技术评估:
- (一)依法应当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
 - (二)本市首例项目;
 - (三)在听证、论证过程中意见分歧较大的项目。

技术评估具体办法由市环境保护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四条 环境保护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对环境影响因素多、技术复杂且意见分歧较大的建设

项目,可以组织专家进行技术评估。

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部门不得批准,并书面说明理由:

- (一)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产业政策;
- (三)选址位于生态控制线以内(公共基础设施项目除外);
 -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表明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 第十六条 超过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生态破坏严重或者尚未完成生态恢复任务的区域,环境保护部门应当暂停审批该区域内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或者对生态环境有较大影响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废弃物循环利用的原则,制订专门的建筑废弃物回收、利用和处理方案,并在项目开工之前报相关部门备案。
-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土地、建筑物、构筑物出租或者出借给其他单位和个人用于禁止建设的项目;不得将产生污染的设施转让、出租或者出借给无相应污染防治能力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章 项目建设

第十九条 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的要求,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

本条例所称的环境保护设施包括:

- (一)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粉尘、烟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噪声、振动、电磁辐射等污染的防治设施:
 - (二)污染物排放计量仪器和监测采样装置;
- (三)污染源在线监测装置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监控 装置:
 - (四)各类环境保护标识;
 - (五)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设施;
-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环境保护装置、 设备和设施。
-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第 (一)项所列环境污染防治设施的工程技术方案委托具有 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评估。

经评估的工程技术方案应当在项目开工前报原审批的 环境保护部门备案。经备案的环境保护工程技术方案,不 得擅自更改。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改的,应当重新备案。

第二十一条 要求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项目,应 当配套安装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监控装置。

产生废水、废气、危险废物等污染物的重点污染源,建设单位应当安装污染源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环境保护部门

的传输网络相连接,其监测数据可以作为行政执法的依据。

重点污染源由市环境保护部门定期公布。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可以联合其他单位建设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或者将污染物委托具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参加污染物集中处理的单位应当签订有关治理合同, 明确污染防治责任。未明确污染防治责任的,由环境污染 防治保护设施的管理、运营单位承担污染防治责任。

第二十三条 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 实行工程环境监理制度。建设单位应当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项目施工过程中防止和减少环境污染以及生态破坏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施工进行现场检查。

建设项目工程环境监理具体办法由市环境保护部门另行制定。

第四章 项目验收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主体工程投入生产、经营、使用前,向环境保护部门申请环境保护设施投入试运行。环境保护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组织环境保护设施投入试运行前检查。

-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环境保护部门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环境保护设施 符合下列条件的,予以通过验收:
- (一)项目的生产能力在试运行期达到设计能力百分 之七十五以上;
- (二)排污管网、排污口、监测监控装置的设置符合相关要求;
 - (三)通过环境保护部门组织的投入试运行检查;
- (四)试运行期污染排放监测合格率达到百分之八十 以上:
 - (五)污染物排放量不超过批准量百分之二十;
- (六)采用的工艺、技术和原材料以及废弃物回收利用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分阶段建设的项目,或者在试运行期内生产能力未达 到前款要求的项目,可以分阶段验收。

第二十六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的,由 环境保护部门发给竣工验收证明;验收不合格的,责令停 止试运行,限期整改。

建设单位凭前款竣工验收证明,按照有关规定申领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第二十七条 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域的污染源,污染物排放不能稳定达到

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没有委托专业机构代为运行 环境保护设施或者代为处理污染物的,环境保护部门应当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环境保护部门可以直接指定 专业机构代为运行或者处理。相关费用由污染物产生单位 支付;也可以由环境保护部门先行垫付,再由污染物产生 单位偿付。

前款污染物排放单位,已经委托专业机构代为运行保护设施或者代为处理污染物,污染物排放不能稳定达到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环境保护部门应当责令建设单位消除污染、恢复原状。逾期未完成消除污染、恢复原状的,以及不能及时确认责任单位的,由环境保护部门指定其他单位代为履行。

代为履行的费用由污染物产生单位支付;也可以由环境保护部门先行垫付,再由污染物产生单位偿付。

第二十九条 实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回顾评价制度。

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正式投入生产期满一年 以上的项目,市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有关专业机构进行环境 影响回顾评价。具体办法由市环境保护部门另行制定。

第五章 公众参与

第三十条 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享有知情

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建设单位和环境保护部门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公开建设项目相关信息,认真听取公众意见,接受公众监督。

- 第三十一条 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公众公告下列信息:
 -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和方式。
- 第三十二条 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可以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多种方式发布信息:
 - (一)在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公共媒体上发布公告;
 - (二)免费发放包含建设项目有关信息的印刷品;
 - (三)其他便利公众知晓的信息公告方式。
- 第三十三条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在编写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应当采取问卷调查、听证会等形式,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编制公众参与篇章,并制作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

按照规定应当征求公众意见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没有公众参与篇章的,或者没有编制环境影响报

告书简本的,环境保护部门不予受理。

第三十四条 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应当认真考虑公众意见,并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附具对公众意见采纳或者不采纳的说明。

第三十五条 市环境保护部门受理环境影响报告书十个工作日内,应当在其工作网站或者以其他便利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告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以及公众反映意见的方式和渠道。

第三十六条 环境保护部门可以组织专家咨询委员会,对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有关公众意见采纳情况的说明进行审议,并提出合理建议。

第三十七条 市环境保护部门公开有关信息后,对意见分歧较大的建设项目,应当采取调查公众意见、座谈会、听证会等形式进一步征求公众意见。

第三十八条 在住宅区、学校、机关、医院等环境敏感区域,设立可能产生油烟、恶臭、噪声、振动、热污染或者其他污染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就污染防治方案征求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意见。

第三十九条 环境保护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对公众 意见进行核实。

对公众提出的各种意见,环境保护部门应当认真研究,必要时予以说明。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环境保护部门的审批决

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条 环境保护部门应当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回顾评价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验收结果和评价结果。

第四十一条 本章规定的公告期限不得少于十个工作日。环境保护部门公告和征求公众意见的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时限内。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建设单位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评价文件未经审批,擅自开工建设或者投入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由环境保护部门责令停止建设、生产、经营或者使用,并按照以下标准处罚:

- (一)属于应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的,处 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二)属于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的,处 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三)属于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的,处 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环境 影响评价机构未按照技术规范要求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的,由环境保护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将土地、建筑物、构筑物出租或者出借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用于禁止建设的项目,或者将产生污染的设施转让、出租或者出借给无相应污染防治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的要求配套建设第二款第(二)、(三)、(四)、(五)、(六)项规定的环保设施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备案的,由环境保护部门处二千元以上 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按规定实行工程环境监理制度的,由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由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第四十二条罚款标准处罚。

违反本条例二十四条规定,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检查同意,擅自将主体工程投入试运行、试生产或者使用的,由 环境保护部门责令停止试运行、试生产、生产或者使用, 并按照第四十二条罚款标准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环境保护部门验收或者未通过验收,擅自将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环境保护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并按照第四十二条罚款标准处罚。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公告相关信息或者公告信息内容不全面的;
-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规 定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
-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征求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意见的。
- **第五十条** 建设项目产生环境污染,对单位和个人造成损害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重大环境污染损害单位或者个人民事权益的,检察机关可以支持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不承担相关费用的,由环境保护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规定由市政府或者市环境保护部门制定具体办法的,市政府或者市环境保护部门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制定。

第五十三条 对本条例规定的罚款处罚,市环境保护部门应当制定具体实施标准;具体实施标准与本条例同时施行。需要修订时,制定机关应当及时修订。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自2006年11月1日起施行。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1993年12月24日深圳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1997年12月17日深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正,2011年10月31日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城市环境噪声的预防和治理,保护和改善生活、生态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深圳经济特区(以下简称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 **第二条** 特区环境噪声的污染防治和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环境噪声,是指在工业生产、建筑施工、 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中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生态环境的 声音。

本条例所称环境噪声污染,是指环境噪声超过规定的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情形。 **第三条** 环境噪声的污染防治和监督管理应当遵循以 人为本、统筹规划、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

第四条 单位和个人享有在安宁环境中工作和生活的权利,负有保护声环境的义务。

单位和个人有权对产生环境噪声的行为进行举报和投诉。

受环境噪声影响的单位和个人,有权要求责任单位和 个人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影响。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单位和 个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噪声污染并依法承担责任。

第五条 市、区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声环境质量负责。

市、区政府应当将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制定和采取有利于声环境保护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

市、区政府在制定城市规划时,应当结合环境噪声污染 防治规划的要求,合理规划各类功能区域和交通干线走向, 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防止或者减轻环境噪声污染。

第六条 市、区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环保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环境噪声的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督促、协调其他依法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机构开展环境噪声监督管理,具体负责对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以及商业经营活动、营业性文化娱乐活动中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实施监督管理。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对道路、城市轨道、城市公共交通设施等交通噪声实施监督管理。

公安部门负责对机动车噪声和本条第一款规定之外的社会生活噪声实施监督管理。

市场监督部门负责对国家、行业或者地方标准中规定噪声限值的产品实施监督管理。

铁路、民航、海事、渔业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别对铁 路机车、航空器、机动船舶噪声实施监督管理。

规划、建设、城市管理、文化等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对环境噪声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条 市环保部门应当根据环境噪声监督管理的需要,组织制定地方环境噪声技术规范,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八条 居民委员会等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协助环保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加强声环境管理,组织开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的宣传教育和环境噪声纠纷调解工作。

第九条 鼓励和支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的科学研究和 先进防治技术的推广应用。

第二章 环境噪声的规划控制

第十条 市环保部门应当会同规划、交通、建设、公安、市场监督等有关部门,根据人居环境建设要求和区域

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制定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划,报 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市环保部门在制定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划时,应当将规划草案向社会公布,公开征求社会意见。公开征求意见 的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

市环保部门和其他依法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职责 的部门应当根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划,制定年度实施计 划,并向社会公布。

- 第十一条 市环保部门应当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国家 声环境质量标准,划分声环境功能区,报市政府批准后实 施,并向社会公布;区域功能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调整 声环境功能区。
- 第十二条 市环保部门应当加强环境噪声预测评估研究,组织绘制环境噪声地图,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划、环境噪声管理和公众参与提供科学依据。环境噪声地图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

环境噪声地图的具体实施办法由市环保部门另行制 定。

- 第十三条 区域声环境质量达不到规定要求的,环保部门应当暂停审批该区域新增环境噪声排放的建设项目或者提出环境噪声控制和削减计划并组织实施。
- 第十四条 在红树林等自然保护区以及噪声敏感建筑 物集中区域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噪声、振动超过标

准的生产经营项目。

第十五条 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合理规划城市公共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城市公共设施应当符合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划的要求。新建城市公共设施的,应当与噪声敏感建筑物保持合理的噪声防护距离;改建、扩建城市公共设施的,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避免噪声干扰周围环境。

新建噪声敏感建筑物应当与已有的供电等城市公共设施保持合理的距离。

第十六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按照规划设计要求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环境噪声的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商业服务、社区服务等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的,应当与噪声敏感建筑物保持合理的噪声防护距离;不能保持合理噪声防护距离的,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避免噪声干扰周围环境。

第十七条 新建噪声敏感建筑物以及噪声敏感建筑物的改建、扩建部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隔声设计规范,使用降噪产品和材料;噪声敏感建筑物对外部环境噪声的隔声质量及其配套的供水、电梯、通风、地下车库等公用设施的隔声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建设部门应当加强对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质量和施工质量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

新建居民住宅可能受到工业、建筑施工、交通等噪声

污染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应当在其销售场所公示所销售住宅的建筑隔声情况、可能受到的噪声污染情况以及采取的防治措施,并在房地产买卖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三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

第十八条 本条例所称工业噪声,是指在工业生产活动中使用风机、电机、冲床、空压机、打磨机、冷却塔等设备产生的干扰周围环境的声音。

第十九条 向周围环境排放工业噪声的,应当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和地方环境噪声技术规范。

向周围环境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当通过合理布局固定设备、使用低噪声设备、调整作业时间、改进生产工艺等方式,并按规定配置吸声、消声、隔声、隔振、减振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防止环境噪声污染。

第二十条 工业企业应当在可能产生环境噪声的设备 投入使用三个月前,向环保部门申报产生环境噪声的设备 的种类、数量、在正常作业条件下发出的噪声值以及环境 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情况,并提供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的技术资料。

前款规定的申报事项有重大变更的,工业企业应当在 变更十五日前,履行变更申报手续,同时应当采取有效的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申报登记的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第二十一条 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工业企业,应当依 法向环保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核定的 控制指标、规定的方式和时段排放环境噪声。
- **第二十二条**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和进口不符合国家规定噪声限值标准的产品。

对国家规定噪声限值标准的产品,生产者应当在产品 铭牌、说明书和其他技术文件中如实载明其噪声排放强度。

第四章 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所称建筑施工噪声,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以及生产经营场所装修工程等建筑施工作业中产生的干扰周围环境的声音。
- **第二十四条** 向周围环境排放建筑施工噪声,应当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和地方环境噪声技术规范。
- 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发包时,应当依据 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施工单位制定施工期 间建筑施工噪声防治方案,并对施工现场和施工设备噪声 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建筑施工方案和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方案的要求,按照建设项目的规模、施工现场条件、施工所用机械、作业时间等情况,安装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和监测设备,采取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并保持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和监测设备的正常使用。

第二十七条 建设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推广 使用低噪声建筑施工设备和工艺。

施工单位应当使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其他辅助施工设备。

禁止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蒸汽桩机、锤击桩机等噪声严重超标的设备。

第二十八条 建筑施工作业可能向周围环境排放噪声的,施工单位应当在工程开工十五日前向工程所在地环保部门申报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场地和施工期限、需要使用的排放噪声的机械设备及其噪声排放强度、拟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环保部门应当自受理申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核 实登记;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补报或者更正。

- 第二十九条 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在中午或者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国家、省、市重大项目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

- (二)按正常作业时间开始施工但因生产工艺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
- (三)因道路交通管制的原因需要在指定时间装卸、运输建筑材料、土石方和建筑废弃物的;
 - (四)抢修、抢险、应急作业的。

具有前款情形之一的,施工单位应当制定环境噪声防治方案,合理调整施工作业内容,采取有效的环境噪声防治措施,防止噪声干扰周围环境。

- 第三十条 具有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二)项情形之一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作业前五个工作日向工程所在地环保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建设单位出具的项目证明材料;
 - (二)所在地建设部门出具的施工意见书;
 - (三)特殊需要的证明材料;
 - (四)施工现场环境噪声防治方案。

环保部门对符合规定的申请应当自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出具中午或者夜间作业证明。中午或者夜间作业证明应当载明作业时间、作业内容、作业方式以及环境噪声防治措施等内容。

施工单位取得环保部门出具的中午或者夜间作业证明后,应当至少提前二十四小时在受影响区域的显著位置向周围单位和居民公布,并按照中午或者夜间作业证明的要求进行施工。

第三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的显著位置设置公告栏,向周围单位和居民公布施工单位名称、施工时间、施工范围和内容、噪声污染防治方案、施工现场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投诉渠道等。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环境噪声投诉来访接待场所,接待来访和投诉。

第三十二条 环保部门应当定期将建筑业企业的环境噪声违法行为查处情况通报建设部门。

建设部门应当将建筑业企业违反建筑施工噪声有关规 定受到处罚的情况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存档,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章 交通噪声污染防治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所称交通噪声,是指机动车辆、铁路机车、机动船舶、航空器等交通运输工具以及道路、城市轨道、城市公共交通设施在运行和使用时产生的干扰周围环境的声音。

第三十四条 交通噪声污染防治应当对噪声源、传声 途径和噪声敏感建筑物实施分层次控制,重点保护噪声敏 感建筑物。

交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费用应当列入工程预算。

第三十五条 城市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内区域的声环境质量, 应当符合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环境噪声

限值和地方环境噪声技术规范。

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室内声环境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地方环境噪声技术规范。

第三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应当采用低噪声路面技术和材料。

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加强对道路的维护和保养,提 高道路平整度,降低道路交通噪声。

第三十七条 新建城市交通干线应当避开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新建、改建、扩建城市交通干线确需穿越已建成的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设置隔声屏障、铺设低噪声路面、建设生态隔离带或者为两侧受污染的噪声敏感建筑物安装隔声门窗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第三十八条 在已建成或者将要建成的城市交通干线两侧新建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应当按照后建服从先建的原则,在噪声敏感建筑物与城市交通干线之间保留一定的退让距离,临路一侧建筑用地红线退让距离不得少于十五米。具体办法由市政府另行制定。

退让距离以内区域应当进行绿化或者作为非噪声敏感性应用。

第三十九条 已建成的城市交通干线产生的噪声对两侧噪声敏感建筑物造成严重污染的,市、区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交通噪声污染治理方案,采取设置隔

声屏障、重铺低噪声路面、建设生态隔离带以及其他措施逐步进行治理,缓解交通噪声污染。

前款规定的交通噪声污染治理方案具体由交通运输部 门会同规划、环境保护、城市管理等有关部门制定,报本 级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四十条 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超过规定噪声限值的机动车。

在用机动车辆噪声排放,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在用机 动车辆噪声排放标准。

在用机动车辆消声器及其他防治噪声污染的设备应当 保持正常使用,禁止改装、拆除或者闲置。

市政府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建立在用机动车辆噪声检测制度。

第四十一条 驾驶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鸣喇叭。

第四十二条 禁止机动车辆安装、使用警报器及其他产生噪声污染的设备,但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等特种车辆除外。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等特种车辆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警报器;在夜间执行紧急任务时,应 当使用回转式标志灯具。

第四十三条 机动车辆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应当规范安装、合理使用防盗报警装置,防止或者减轻防盗报警装置产生的噪声干扰周围环境。

机动车辆的防盗报警装置以鸣响方式报警,鸣响的持续时间不得超过五分钟。

第四十四条 重、中型载货汽车以及运输建筑废弃物、建筑材料等的机动车辆,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通行时间和路线行驶。

前款规定的通行路线应当尽量避开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五条 在交通路口、车站、车辆编组站、港口、码头、机场以及其他交通枢纽地区进行指挥作业时, 应当使用低音广播系统或者无线电通讯方式,减轻噪声对 周雨环境的影响。

第四十六条 在公共交通设施或者公共交通运输工具上播放电视、广播的,经营单位应当控制音量,避免或者减轻噪声干扰。

第四十七条 铁路机车不得鸣笛,但紧急情况除外。

第四十八条 机动船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声响信号,在港口、通航水域航行、停泊时禁止使用高音喇叭。

第四十九条 民用航空器起飞、降落或者低空飞行时,应当遵守规定的飞行程序,防止噪声干扰周围环境。

在飞机噪声环境标准适用区域内建设建筑物的,建设单位应当执行相应标准适用区域的规定。

第六章 社会生活噪声管理

第五十条 本条例所称社会生活噪声,是指除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交通噪声之外的商业经营、文化娱乐、家庭活动等产生的干扰周围环境的声音。

第五十一条 商场超市、餐饮服务、加工维修等商业 经营场所和卡拉 O K 厅、歌舞厅等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使 用设备、设施产生噪声的,其边界噪声值或者通过建筑物 结构传播至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的等效声级,不得超过规定的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第五十二条 商业经营场所和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安装使用空调冷却塔、抽风机、发电机、水泵、音响等产生噪声的设备、设施的,应当按规定配置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防止环境噪声污染。

第五十三条 商业经营场所和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的 经营者和管理者,应当加强对经营活动中产生噪声的管理 和控制,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营业时间,防止产生噪声干扰周围环境。

在商业经营活动和营业性文化娱乐活动中,不得使用 高音喇叭、大功率音响器材或者采用其他产生噪声、严重 影响周围环境的方式招揽顾客。

第五十四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不得从事下列产生噪声、严重干扰周围环境的行为:

- (一)使用高音喇叭;
- (二)采用机械方式切割、加工钢材、石材、木材。

中午和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从事装卸货物等行为的,应当采取有效的环境噪声防治措施,避免噪声干扰周围环境。

第五十五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及其附近的街道、广场、公园、体育场(馆)、展览馆等公共场所组织宣传庆典、文化娱乐、群众集会等活动排放噪声的,活动组织者和公共场所管理者应当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护措施,合理使用音响器材。

中午和夜间不得从事前款规定的活动。

学校进行广播操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的,应当合理安 排时间或者采取降低音量等措施。

第五十六条 在室内使用电器、乐器或者进行其他娱乐、体育锻炼等活动的,应当控制音量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干扰周围环境。

第五十七条 家庭室内装饰装修和家具加工的,应当 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避免噪声干扰周围环境。

法定休息日、节假日的全天,工作日的中午、十八时 至次日八时,不得在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居民住宅楼内进行 产生噪声的装饰装修和家具加工等活动。

第五十八条 已建成使用的噪声敏感建筑物内的供水、电梯、通风、变压器、空调、冷却塔、地下车库等公

用设施,产生噪声干扰周围环境的,所有者、管理者或者使用者应当采取措施进行治理。

第五十九条 家庭空调器的室外机组等设备应当按照 规范合理安装使用,防止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第六十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或者噪声敏感 建筑物从事宠物经营活动或者家庭饲养宠物的,应当采取 有效措施,防止产生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第七章 公众参与

第六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可以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申请公开环境噪声的相关信息,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公开。

第六十二条 环保部门和其他依法行使环境噪声监督 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制定环境噪声相关决策时,应当公开征 求社会意见。

单位和个人可以依法参与环境噪声相关决策活动,提出意见和建议。环保部门和其他依法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予以研究,并及时反馈。

第六十三条 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环境噪声科学知识宣传活动。

第六十四条 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应当加

强环境噪声防治宣传、报道,并按照规定发布环境噪声防治公益广告。

第六十五条 鼓励业主通过制定管理规约等多种形式,约定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环境噪声管理的权利和义务,由业主共同遵守。

物业管理区域内发生违反环境噪声管理法律、法规规 定和管理规约约定行为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及时予以劝 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向依法行使环境 噪声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按照管理规约行使监 督管理权。多次劝阻、制止无效的,可以在物业管理区域 内予以公示。

第八章 环境噪声监督管理

第六十六条 环保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合理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网络,逐步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交通要道、商业区设置噪声自动监测和显示设施,组织开展区域声环境质量监视性监测和噪声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并定期向社会公布监测数据和声环境质量报告。

依法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所属监测机构 的噪声监测数据,应当作为制定环境噪声防治规划、评价 声环境质量、实施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的依据。

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的设置和数据采集应当符合国家标

准和有关环境噪声的技术规范。

第六十七条 已建成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保持正常使用,未经环保部门批准,不得擅自拆除、损毁或者闲置。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因更新、维修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拆除或者停止使用的,应当依法向环保部门提出申请,环保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答复。经批准拆除或者停止使用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或者停止噪声排放。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因事故停止使用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减少或者停止噪声排放,并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

第六十八条 环保部门和其他依法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依法对相关单位和个人开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现场检查。实施现场检查时,应当有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并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真实资料,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延误检查。

现场检查时发现使用的设备和设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环保部门和其他依法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责令暂停使用该设备和设施或者限制设备和设施的运行时间。被责令单位和个人应当暂停使用或者按照规定时间使用设备和设施。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保部门应当责令

限期治理:

- (一)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备和设施因工艺设计缺陷或者设备和设施老化等原因造成排放噪声超过规定标准的:
- (二)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内或者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 区域已建成的生产经营项目,排放噪声超过规定标准的。

限期治理期间,排放的环境噪声不得超过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环保部门应当组织开展跟踪检查,并根据不同情况,依法责令暂停使用产生噪声污染的设备和设施、限制设备和设施运行使用时间或者停产整治。

工业企业限期治理的期限不得超过三个月,商业经营和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限期治理的期限不得超过一个月。确需延长的,相关单位和个人可以向作出限期治理决定的环保部门提出延期申请;经环保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工业企业的延长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商业经营和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的延长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个月。

被责令限期治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限定的时间和 要求完成治理任务,并向作出限期治理决定的环保部门申 请验收。

第七十条 在高考、中考、市级以上庆典或者运动会等特殊时期,环保部门和其他依法行使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可以对噪声排放的时间和区域作出限制性规定,并提前七日向社会公布。

第七十一条 环保部门应当设置并向社会公开本部门的噪声举报投诉电话、电子信箱、投诉举报处理程序以及查询处理情况和结果的方式。公众也可以拨打市政府的投诉公开电话进行举报和投诉。

环保部门收到环境噪声投诉举报后,应当立即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登记、处理,不得推诿。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投诉举报事项,应当及时赶到现场进行检查、处理;现场不能处理完毕的,应当在收到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举报人;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投诉举报事项,应当告知投诉举报人向有权处理的部门投诉举报或者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并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有权处理的部门接到投诉举报或者移交处理通知后,应当及时进行检查、处理。

环境噪声投诉举报以及处理的具体办法由市政府另行 制定。

第七十二条 因违法占道经营、无证无照非法经营等违法行为引发环境噪声投诉的,环保部门和其他依法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本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受理并依法对该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第七十三条 环保部门和其他依法行使环境噪声监督 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定期将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环境噪声处罚 信息通知信用征信机构。信用征信机构应当将违法行为信息 录入个人或者企业信用征信系统,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七十四条 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单位和个人经与受影响的单位和个人协商一致,可以通过采取调整生产经营时间、施工作业时间或者安装隔声门窗、支付赔偿金、异地安置等有效措施,保护受害人权益。

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将达成协议的情况报所在地环保部门备案。

第七十五条 环保部门和其他依法行使环境噪声监督 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有关环境噪声知识的宣传教育, 提高公民的环境噪声防治意识。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六条 环保部门和其他依法行使环境噪声监督 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 直接责任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 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应当受理而不受理,或者受理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的:
 - (二)未按规定处理环境噪声举报和投诉的;
- (三)组织编制城市建设、交通等专项规划,未依法 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
- (四)违法审批、违法处罚或者违法采取强制措施的:

- (五)未按规定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保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五十二条规定,未按规定配置有效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罚款;
-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规定,拒 报、谎报或者未按时申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三万元罚款;
-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未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核定的指标、规定的方式和时段排放环境噪声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 照要求对施工现场和施工设备噪声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 的,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罚 款;
- (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要求安装、使用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和监测设备的,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罚款;
-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蒸汽桩机、锤击桩机等噪声严重超标设备的,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五万元罚款;

- (七)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款规定,未向周围 单位和居民公示相关信息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二万元罚款;
- (八)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未按规定公布相 关信息或者接待来访及投诉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二万元罚款;
- (九)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未保持正常使用或者擅自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擅自拆除、损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罚款。
-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保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向周围环境 排放工业噪声超过规定排放标准或者技术规范限值的,处 三万元罚款:
-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向周围环境排放 建筑施工噪声超过规定排放标准或者技术规范限制的,处 三万元罚款:
-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在中午或者夜间 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处三万元罚款;
- (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款规定,未取得中午或者夜间作业证明或者未按照中午或者夜间作业证明的要

求进行施工的,处三万元罚款;

- (五)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商业经营活动和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使用设备、设施产生的噪声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处三万元罚款;
- (六)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商业经营活动和营业性文化娱乐活动中使用高音喇叭、大功率音响器材或者采用其他产生噪声、严重影响周围环境的方式招揽顾客的,处二万元罚款。
- 一年内有前款同一违法行为三次以上的,自第三次起 每次处五万元罚款。
-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被责令限期治理的单位和个人在限期治理期间排放的环境噪声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由环保部门处三万元罚款;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实施按日计罚,罚款额度为每日一万元,计罚期间自限期治理期限届满之日起至环保部门验收合格之日止;造成严重影响的,依法报请本级政府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三款规定,改装、拆除消声器及其他防治噪声污染设备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第四十四条规定,机动车辆擅自安装、使用或者不按规定 安装、使用警报器及其他产生噪声污染的设备,或者不遵 守禁止鸣喇叭和限制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 (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规定,产生噪声、严重干扰周围环境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二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罚款;
- (二)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室内使用电器、乐器或者进行其他娱乐、体育锻炼等活动产生噪声、严重干扰周围环境的,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罚款;
- (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规定 时间进行产生噪声的装饰装修和家具加工活动的,责令改 正,并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三千元罚款;
- (四)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已安装使用的空调器室外机组等设备排放的噪声严重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所有者或者使用者应当采取措施,减轻或者避免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罚款;
- (五)违反本条例第六十条规定,从事宠物经营或者家庭饲养宠物产生噪声严重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罚款。

前款所称严重干扰周围环境、他人正常生活的行为,

是指经邻近两户以上居民证实或者有其他有效证据证明, 向周围环境排放噪声,干扰周围环境和他人正常生活的行 为。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者销售新建居民住宅时未在其销售场所公示所销售住宅的建筑隔声情况、可能受到的噪声污染情况以及采取的防治措施的,由规划国土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罚款;逾期拒不改正的,暂停销售。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相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罚。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拒绝、阻挠、延误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环保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元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三款规定,未按照要求暂停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时间使用设备、设施的,由环保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处三万元罚款;一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的,自第三次起每次处五万元罚款。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在高考、中 考、庆典、运动会等特殊时期未按照限制性规定排放噪声 的,由环保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三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五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罚款。

第八十六条 受到环境噪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个人,有权要求加害人排除危害;造成损失的,有权要求依法赔偿。

第十章 附则

第八十七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 (一)"噪声敏感建筑物",是指医院、学校、机 关、科研单位、住宅等需要保持安静的建筑物;
- (二)"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是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康复疗养、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的区域;
- (三)"城市公共设施",是指教育、医疗卫生、文化娱乐、体育、社会福利与保障、行政管理、社区服务、商业及市政公用等设施;
- (四)"城市交通干线",是指铁路、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地面段);
- (五)"城市公共交通设施",是指公交首末站、枢 纽站、公交专用道、港湾式停靠站和综合车场等;
 - (六)"中午",是指十二时至十四时;
 - (七)"夜间",是指二十三时至次日七时。

第八十八条 本条例所称的"噪声防护距离",按照 国家、广东省相关规定执行;国家、广东省尚未作出规定 的,市环保部门应当会同规划、建设等部门研究确定,报 市政府批准后颁布实施。

第八十九条 振动的污染防治与监督管理,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九十条 本条例所称的区,含光明、坪山新区等管理区。

第九十一条 本条例规定应当另行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的,市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应当在本条例施行之日起六个月内制定。

第九十二条 本条例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

深圳经济特区机动车排气污染 防治条例

(2004年4月16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12年6月28日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防治机动车排气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深圳经济特区(以下简称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特区内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机动车,是指由内燃机驱动或者牵引的机动车辆,但铁路机车除外。

本条例所称机动车排气污染,是指由排气管、曲轴箱和燃油系统向大气排放和蒸发各种污染物所造成的污染。

第三条 机动车排气污染超过规定标准的,不得上路行驶。

第四条 对在用机动车实行排气污染定期检测与强-72-

制维护制度。具体办法由深圳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制定。

第五条 市政府应当制定有关政策和措施,鼓励、支持和推广使用优质车用燃油和清洁车用能源。

第六条 市政府根据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的需要,发 布机动车环保车型目录和在用机动车高排放车型目录,对 在特区内行驶的机动车实施环保分类标志管理制度。

市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对使用特定环保 分类标志的机动车采取限制区域、限制时间行驶的排气污 染防治交通管制措施。具体办法由市政府制定。

第七条 市政府应当改善道路交通状况,发展公共交通体系,控制机动车排气污染总量。

第八条 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环境保护部门)对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并对同级有关管理部门的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进行协调和指导。

公安、交通、质量技术监督、出入境检验检疫、贸易、工商等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九条 市环境保护部门应当会同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建立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数据信息传输系统及共享数据库,建立和完善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定期联系协调制度。

市环境保护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机动车排气污染监测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全市和区域性的机动车排气污染监测情况和有关数据。

第二章 排气污染防治

第十条 制造、改装、组装机动车及车用发动机的 经营者,应当将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纳入产品质量管理内 容,配置必要的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设备,产品经排气污 染检测合格后方可出厂。

前款规定的经营者应当将出厂机动车的排气污染检测情况报市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购买未列入环保车型目录机动车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办理机动车登记。

购买不符合市政府规定的排气污染标准的城市公交及道路客运机动车的,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不予办理营运手续。

购买车用发动机用于客运车辆的,应当符合前款之规定。

- 第十二条 从事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维修业务的企业,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并遵守下列规定:
- (一)排气污染防治使用的测量仪器,应当经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检测合格,并按规定向质量技术监督 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周期检定;
 - (二)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的要求和有关技术规范

进行维修,使维修后的机动车排气污染稳定达到规定的标准,并提供相应的维修服务质量保证;

- (三)对大修、发动机总成维修及排气污染防治专项 维修的机动车应当进行排气污染检测,符合规定标准的方 可出厂;
- (四)对大修、发动机总成维修及排气污染防治专项 维修的机动车号牌、维修项目及维修情况进行记录,并通 过数据传输网络向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实时传输、备份维 修记录。
- 第十三条 销售车用燃油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明示油品质量标准。销售车用燃油应当加入清净剂,并保证清净效果达到规定的标准。

禁止销售不符合规定标准的车用燃油及其清净剂。

市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环境保护部门对车用燃油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 **第十四条** 城市公交及道路客运企业应当按市政府有 关规定使用清洁车用燃料。
- 第十五条 机动车所有者或者使用者应当做好机动车的保养、定期检测和维护,保持机动车曲轴箱强制通风装置、燃油蒸发控制装置的正常功效,避免装置失效造成机动车排气污染超过规定标准。
- 第十六条 抽检、路检或者定期检测不合格的机动车 应当进行排气污染防治强制维护,取得由具有相应资质的

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维护单位出具的排气污染防治维护合格凭证,并进行排气污染复检。

第十七条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依据国家机动车强制报废有关规定,对维修或者改造后排气污染仍不符合规定标准的机动车予以强制报废。

列入在用机动车高排放车型目录的机动车到达报废年 限后不得继续使用。

排气污染超过规定标准的机动车不得进入旧车市场进行交易。

第三章 排气污染检测

第十八条 在用机动车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周期将机动车送市环境保护部门委托的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单位进行定期检测。检测合格的,由环境保护部门发放相应的机动车环保分类标志。

机动车环保分类标志由市环境保护部门统一制作,不得转让、转借、涂改、伪造。不得使用过期的机动车环保分类标志。

第十九条 环境保护部门可以在机动车停放地对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状况进行检测,对制造、维修出厂及销售环节的机动车排气污染状况应当进行监督抽检。

第二十条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

护部门和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对在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的排气污染状况进行路面检测。

在道路上行驶的排放黑烟或者其他明显可见污染物的机动车由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进行查处。

- **第二十一条** 市环境保护部门可以委托具备以下条件 的单位对机动车排气污染状况进行定期检测:
- (一)具备经过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定期计量 检定的检测仪器、设备:
 - (二)具备环境保护部门考核合格的检测人员;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二十二条** 从事机动车排气污染定期检测的单位应 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按照规定的排气污染检测方法和排放标准进行 检测,并出具客观真实的检测报告;
- (二)检测使用的仪器、设备,应当按规定向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的计量机构申请周期检定;
- (三)与市环境保护部门建立监控与数据传送网络, 并按规定向市环境保护部门报告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情况。
- **第二十三条** 市环境保护部门应当对机动车排气污染 检测单位的检测活动进行监督。
- **第二十四条** 从事机动车排气污染定期检测的单位, 应当按物价部门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收取检测费。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路检、抽检 的,不得收取费用。

第四章 社会监督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机动车排气污染 超标行为向环境保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举报。

市环境保护部门应当会同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建立机动车排气污染超标举报联合处理制度。举报者要求反馈举报处理结果的,处理部门应当自收到举报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反馈。

第二十六条 环境保护部门可以聘任环保社会监督员,协助开展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监督。

环保社会监督员上岗前,环境保护部门应当进行法律 和环保专业知识培训。

第二十七条 环保社会监督员对行驶中排放明显可见 黑烟的机动车,应当向环境保护部门举报,同时填写《黑烟车辆报告单》。

环境保护部门在接到《黑烟车辆报告单》后,应当在 七个工作日内会同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市交通行 政管理部门向机动车所有者或者使用者发出《机动车排气 检测通知书》。

第二十八条 机动车所有者或者使用者应当在收到 - 78 -

《机动车排气检测通知书》后七个工作日内到指定的检测 单位进行排气污染检测,检测单位应当将检测结果报环境 保护部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制造、改装、组装的机动车及车用发动机产品经排气污染检测不合格的,由市环境保护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按机动车或者车用发动机每台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规定在车用燃油中加入清净剂的,由市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五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销售不符合规定标准车用燃油及其清净剂的,由市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未按市政府 有关规定使用清洁燃料的,由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

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不对机动车进行排气污染防治强制维护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暂扣机动车,责令进行强制维护,并按机动车每台处以二千元罚款,强制维护费用由机动车所有者承担。

第三十四条 未取得相应的机动车环保分类标志的机动车不得进入排气污染防治交通管制限行区域。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员处以三百元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进行排气污染定期检测或者定期检测不合格的机动车上路行驶的,由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机动车每台处以一千元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机动车使用转让、转借、涂改、伪造或者过期的环保分类标志上路行驶的,由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机动车每台处以二千元罚款。

第三十六条 在用机动车在停放地经排气污染检测不合格的,由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维修,并按机动车每台处以五百元罚款。

城市公交及道路客运机动车线路排气污染检测不合格 率超过百分之十的,环境保护部门除按前款规定进行处罚 外,可以对线路经营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并由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暂扣检测不合格机动车营运证。

第三十七条 在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排气污染超标、排放黑烟或者其他明显可见污染物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暂扣机动车或者行驶证,责令限期维修,并按机动车每台处以五百元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取得市环境保护部门委托而从事机动车排气污染定期检测业务的,由市环境保护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市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解除委托检测关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逾期不按 《机动车排气检测通知书》要求进行排气污染检测的,由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机动车每台处以五百元罚款。

第四十一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二条 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限定机动车 所有者或者使用者购买其指定的排气污染防治产品的,对 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三条 行政管理部门不按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四条 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人员或者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

1996年10月22日市政府发布的《深圳经济特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同时废止。

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

(1994年12月26日深圳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01年10月17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2012年6月28日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改)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保护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水质,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促进经济的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结合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 第二条 饮用水源保护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分级负责。各级人民政府应制定饮用水源保护规划和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

本条例所称的饮用水源,是指深圳市内集中供饮用的 江河、湖泊、水库、渠道等地表水和地下水资源。

第三条 深圳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人民政府)对 重要饮用水源地,应根据水源水质保护的要求,划定饮用 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以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外围划定一定的区域作为准保护区。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对本辖区内饮用水源保护区经济建设、城镇建设的规划控制,调整产业结构和布局,控制饮用水源保护区人口规模,使经济建设、城镇建设与饮用水源保护协调发展。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采取措施,开展饮用水源保护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使用先进的水污染防治和水源保护实用技术,鼓励清洁生产。

对保护饮用水源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给予表彰或奖励。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保护饮用水源的义务, 并有权对污染和破坏饮用水源的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以下简称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对本辖区内饮用水源保护 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其职责是:

(一)贯彻国家有关饮用水源保护的方针、政策,组织实施饮用水源保护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 (二)会同水务、规划与国土资源等行政主管部门拟 定饮用水源保护区区划方案和饮用水源保护规划;
- (三)协调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饮用水源保护工作;
- (四)负责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工业污染、生活污染、 养殖及建设项目污染的监管工作;
 - (五)负责饮用水源水质的监测工作:
 - (六)查处污染饮用水源的事故;
 -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市环境保护部门可以委托其下设的水源保护机构负责饮用水源保护的具体监管工作。

- **第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下列职责做好饮用水源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 (一)规划与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其他饮用水源地的规划和管理,纠正、查处违法用地的行为,优先安排饮用水源保护工程用地和易地发展用地,并会同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对防治水土流失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 (二)水务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饮用水源水域的监管工作,做好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水土保持工作,在开发利用水资源时,应充分注意饮用水源的水质要求;
 -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排污管网及生活污水处

理设施、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的管理;

- (四)农林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植被的保护和管理,控制农药、化肥、农膜、禽畜粪便对饮用水源的污染;
- (五)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对城镇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和无害化处理;
- (六)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饮用水源卫生质量的 监督管理;
- (七)公安部门负责对剧毒、危险化学物品存放、运输的管理;
- (八)发展计划、劳动、公安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饮用水源保护区人口的管理,控制饮用水源保护区人口的机械增长;
- (九)发展计划、经济发展、财政、工商行政管理和 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饮用水源保护的要求,调 整产业结构和项目规划布局,安排饮用水源保护资金和落 实各项政策;
- (十)行政监管部门负责对饮用水源保护工作以及执 行本条例的情况进行监察。
- 第九条 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其他饮用水源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居民委员会应教育和督促居民遵守饮用水源保护法律、法规,做好所在区域内的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支持、配合环境保护部

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污染、破坏饮用水源的违法行为。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 饮用水源所在地的植被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生态林 建设。

第三章 饮用水源保护和污染防治

- 第十一条 饮用水源保护的总体目标是:确保饮用水源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保障饮用水清洁、卫生、安全。
- **第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应对饮用水源保护区设立界碑。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改变、破坏界碑。

- **第十三条** 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 (一)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印染、造纸、制革、电镀、化工、冶炼、炼油、酿造、化肥、染料、农药等生产项目或者排放含国家规定的一类污染物的项目和设施;
 - (二)禁止向饮用水源水体新设污水排放口;
 - (三)禁止向水库排放、倾倒污水;
 - (四)禁止设立剧毒物品的仓库或堆栈;
- (五)禁止设立污染饮用水源的工业废物和其他废物 回收、加工场;

- (六)禁止堆放、填埋、倾倒危险废物;
- (七)禁止向饮用水源水体倾倒垃圾、粪便、残渣余 土及其他废物;
- (八)运输剧毒物品的,必须报公安部门批准,并采取有效的防溢、防漏、防扩散措施;
- (九)禁止饲养猪、牛、羊、兔、鸡、鸭、鹅、食用 鸽等家畜家禽;
 - (十)禁止毁林开荒、毁林种果。
- **第十四条** 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必须遵守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外,还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 (一)禁止存放、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和存放剧毒物品。确需使用剧毒物品的,必须报有关部门批准,并采取有效的防止污染的措施。使用农药、化肥必须遵守有关规定,防止污染饮用水源;
 - (二)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采石场、砖厂;
- (三)禁止填埋工业废物、生活垃圾及其他废物,处 理或临时堆放的,必须采取有效的防治污染措施;
- (四)存放、运输和使用酸液、碱液、毒性液体、 有机溶剂、油类、农药、化肥以及其他可能污染水源的物 质,必须采取防溢、防渗、防漏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
- 第十五条 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必须遵守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外,还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 (一)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居民住宅、办公楼、厂

房等建筑物以及其他与水工程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设施;

- (二)禁止运输剧毒物品的车辆通过;
- (三)禁止从事畜牧业活动和蔬菜、水果、花卉等种植经营活动;
- (四)禁止在饮用水源水域内从事网箱养鱼和其他污染水源的养殖活动;
- (五)禁止倾倒、堆放、填埋垃圾、粪便、残渣余土 及其他废物:
- (六)禁止在饮用水源水域内洗涤、游泳、行驶机动船、水上飞机和其他污染水源的活动。
- **第十六条** 本条例非禁止的、对饮用水源有影响的项目和设施、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 **第十七条** 本条例颁布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已设立的属本条例禁止的项目和设施,按下列规定处理:
- (一)对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的,责令限期停业、 关闭、拆除;
- (二)对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的,责令限期治理;其 经营期限届满的,应停业、关闭或转产;
- (三)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直接向水体排放 污水的排放口,责令限期拆除。

前款规定的限期停业、关闭和限期治理、限期拆除由环境保护部门决定,但对全市人民生活或对社会、经济发

展有重大影响的,应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八条 在未划定为水源保护区的饮用水源地进行 生产经营、开发建设和其他活动的,应当采取有效的污染 防治措施,做好水源保护工作。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鼓励和支持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当地居民易地发展,引导二级保护区内当地居民发展无污染生产经营项目。

第二十条 饮用水源保护区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按饮用水源保护区社会、经济发展总体规划和饮用水源保护规划,组织对生活污水、垃圾进行处理。

对未按规定建成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或达不到 饮用水源保护要求的地方和单位,由市、区人民政府下达 限期建成或完善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的任务。在限期内环 境保护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审批新的建设项 目。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积极筹措资金,用于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活污水和垃圾的集中处理。

第二十二条 在已建成生活污水、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的地方,任何单位和个人排放的生活污水、垃圾,必须按规定进行集中处理,禁止擅自排放。

在水源保护区内未建成生活污水、垃圾集中处理设施 的餐厅、酒楼、写字楼、商住楼、住宅区、企业职工宿舍 等应当有配套的生活污水处理装置,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方 可排放。

第二十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将水源保护区内的 土地、建筑物、构筑物出租给他人从事本条例禁止的生产 经营项目和活动。

第二十四条 从事开发建设、生产经营和其他活动, 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植被破坏和水土流失。

土地开发建设和进行取土、推土、填土及其他土方作业的项目,应事前设置挡土墙、护坡等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建设完工后应恢复植被,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二十五条 环境保护部门应当组织对水源保护区内饲养猪、牛、羊的清理和对有关养殖设施的拆除工作。有 关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负责具体的清理 和拆除工作,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六条 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隙、溶洞以及 其他不正当方式排放污水。进行开发建设、生产经营和其 他活动、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源。

第二十七条 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其他水源地发生突发性事故,造成或可能造成饮用水源水体污染的,有关责任单位或个人必须采取应急措施,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在2小时内报告环境保护部门,接受调查处理。环境保护部门获知后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的加重和减轻其危害。

第二十八条 在饮用水源受到污染,危及供水安全时,环境保护部门有权责令造成水源污染的单位和个体经营者,采取停止生产、停止排放污染物等紧急措施。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部门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责令纠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破坏饮用水源保护区界碑的:
-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向水 库排放、倾倒污水的:
-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五)项、第(七)项的规定,设立污染饮用水源的工业废物和其他废物回收、加工场的,或向饮用水源水体倾倒垃圾、粪便、残渣余土及其他废物的;
-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项的规定,毁林 开荒,毁林种果的;
- (五)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存放、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和存放剧毒物品或未经批准使用剧毒物品以及使用农药、化肥污染饮用水源的,填埋工业、生活垃圾及其他废物以及

处理、临时堆放未采取有效措施或存放、运输、使用可能 污染饮用水源的物品,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的;

- (六)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在未划定为水源保护区的饮用水源地进行生产经营、开发建设和其他活动,未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的;
- (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生活污水、垃圾未经处理擅自排放的;
- (八)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将土地、建筑物、构筑物出租给他人从事本条例禁止的污染饮用水源的生产经营项目和活动的。
-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部门或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纠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罚款:
-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项、第(六)项 的规定,向饮用水源新设排污口,或堆放、填埋、倾倒危 险废物的;
-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八)项、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擅自运输剧毒物品或运输中未采取有效防止污染措施的;
-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从事畜牧业活动和蔬菜、水果、花卉等种植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在水域内从事网箱养鱼和其他污染水源的养殖活动的;

-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倾倒、堆放和填埋垃圾、粪便、残渣余 土及其他废物的;
- (五)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六)项的规定,在饮用水源水域内行驶机动船、水上飞机和进行其他污染水源活动的;
-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地下水源 污染的:
- (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发生饮用水源 污染事故未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或未按规定采取应急措施 的。
-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六)项的规定 在饮用水源水域内游泳、洗涤的,由水务行政主管部门责 令纠正,并处每人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按有关法律、法规从重处罚。

对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九)项、第十四条第(二)项、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除按有关法律、法规从重处罚外,由环境保护部门责令停业或者由规划与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拆除。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九)项的规定,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饲养家畜家禽的,环境保护部门可以没收违法用品、产品和违法所得,并按养

殖数量对违法行为人处以每头家畜五百元和每只家禽一百 元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由环境保护部门责令 停止使用产生污染的设施,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关闭。经营期限届满未停 业、关闭或转产的,由环境保护部门责令纠正,并处一万 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造成饮用水源污染事故的单位或个人,由环境保护部门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采取有效的处理和补救措施,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或按事故造成污染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处以罚款;对造成饮用水源资源损害的,由环境保护部门会同水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赔偿国家的损失。

对造成饮用水源污染事故的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 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对有污染饮用水源行为,依法应当被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的,环境保护部门可以提请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处罚。

对有前款规定行为或者依照本条例应当被责令停业、 关闭、拆除的,环境保护部门根据需要可以通知供水、供 电单位停止对其供水供电,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供水、供 电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七条 当事人对区环境保护部门或区级其他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环境保护部门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议。对市环境保护部门或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人民政府复议机关申请复议。当事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人 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八条 造成饮用水源污染危害的单位和个人, 有责任排除危害,并对直接受到损失的单位和个人赔偿损 失。

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发生的纠纷,可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环境保护部门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造成植被破坏、水土流失及其他自然环境破坏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环境保护部门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

人员违反本条例,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一九九五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市人民政府一九九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布的《深圳市饮用 水源保护区管理规定》同时废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 重新划定前,仍执行一九九二年二月一日划定的饮用水源 保护区范围。

深圳经济特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

(1997年2月26日深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 第一条 为了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结合深圳经济特区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

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适用本规定。

城市生活垃圾(含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的污染防治,另行规定。

第三条 深圳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环境保护部门)和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区环境保护部门)对本辖区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依法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市、区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按各自职责对固体 废物污染防治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条 市环境保护部门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制定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报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施行。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组织固体废物集中控制设施的建设和固体废物集中处理、处置。

使用固体废物集中控制设施处理、处置固体废物的, 应支付处理、处置费用,具体费用标准由深圳市人民政府 制定。

第六条 建设固体废物集中控制设施应符合环境保护规划,在项目的立项阶段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报市环境保护部门批准;在项目开工前应进行环境风险评估及技术评估并报市环境保护部门批准。

环境风险评估应由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进行。

第七条 单位和个人可以从事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处理、处置的经营活动,但必须取得市环境保护部门的环境保护产业技术资格认证。

第八条 直接从事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理、处置的人员,应经市环境保护部门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证》后方可上岗。

第九条 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纳入生产经营管理,采取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技术,减少固体废物的数量、种类和产生源,开展固体废物的再利用。

第十条 医疗单位对产生的医疗废物, 应进行焚烧处

置。

因化工、制作生物制品、科研、屠宰或其他原因产生的含有病原体的废物,应进行无害化处理。

前两款规定的废物不得混入其他废物和垃圾中进行收集、运输和倾倒。

第十一条 对废轮胎、废蓄电池、废电器等固体废物,应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的,不得随意弃置和倾倒,应交给具有技术、设备条件的单位回收。

第十二条 港口、码头、航空港的建设,应配套设置 固体废物接收设施和贮存容器。

第十三条 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对待运的固体废物应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妥善贮存。

第十四条 运输固体废物应具备相应的技术、设备条件,在可能情况下绕过城市主要街道、居住区、疗养区、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及其他环境保护特殊区域。

运输过程中发生散漏、流失的,应立即停止运输,并 采取相应的消除污染措施。

第十五条 以填埋方式处置固体废物的,应采取防渗漏、防扬散及相应的监测措施。

关闭填埋场,应经市或区环境保护部门验收合格;关闭后的填埋场,应加强监测、管理和安全防范工作,并恢复植被。

第十六条 贮存、填埋过固体废物的土地需开发利用 - 100 -

的,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报市环境保护部门批准。

第十七条 禁止进口固体废物,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十八条 因综合利用固体废物或利用固体废物作能源、生产原料确需转移固体废物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从其他省份引进固体废物,应经市环境保护部门初审后报广东省环境保护部门批准,并持有移出地省级环境保护部门签署的固体废物转移联单;
- (二)从广东省其他地区引进固体废物,应报市环境保护部门批准,并持有移出地地市级环境保护部门签署的固体废物转移联单;
- (三)在本市特区内外之间转移固体废物,应报市环境保护部门批准。
- 第十九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建立岗位责任制和危险废物管理档案,由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和管理工作,并将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应资格的单位运输、处理、处置。
- 第二十条 待运的危险废物,应按市环境保护部门的规定设置专门容器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应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市、区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运往场地等情况。
- 第二十一条 市环境保护部门对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具有危险废物特性、须严格控制的废物,根据危

险废物鉴别标准、鉴别方法可制定深圳市危险废物补充名录,报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施行。

列入深圳市危险废物补充名录的废物的污染防治,适 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本规定。

-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区环境保护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弃置、倾倒废轮胎、废蓄电池、废电器及其他 可回收利用的废物的;
 - (二)未按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档案的。
-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区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一)不具备相应资格从事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处理、处置的:
- (二)固体废物发生渗漏、流失、扬散造成环境污染的:
- (三)将固体废物交给不具备相应资格的单位或个人 收集、运输、处理、处置或不按规定转移固体废物的;
- (四)擅自闲置、拆除、迁移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施,或在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的。
-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区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一)医疗、屠宰、化工、生物制品等产生的废物 未按规定进行消毒、无害化处理,或混入其他垃圾中排放 的:
- (二)擅自倾倒固体废物,或未按规定利用固体废物 作土地复垦充填物,或擅自开发利用贮存、填埋过固体废 物的土地的;
- (三)未按规定设置专门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容器,或未分类收集、运输危险废物的;
- (四)危险废物运载工具不符合要求,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 (五)在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过程中,未按规定采取 防治污染措施的:
- (六)擅自封闭或关闭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填埋场的。
- 第二十五条 未经市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开工建设或使用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施的,由市环境保护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使用,可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第二十六条 不具备相应资格擅自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或处理、处置的,由市环境保护部门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或非法所得一倍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逾期不履行罚款决定的,每逾期一天按 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拒不履行责令限期改正决 定的,市、区环境保护部门可指定他人代为履行,其费用 由拒不履行者承担。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一九九七年六月一日起施行。

大亚湾核电厂周围限制区安全保障与环 境管理条例

(1994年11月2日深圳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12年6月28日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改)

- 第一条 为保护大亚湾核电厂(以下简称"核电厂")周围限制区的环境和公众安全,保障核电厂的安全运行,引导周围限制区经济和社会有序地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制定本条例。
- 第二条 核电厂周围限制区是指以核反应堆为中心, 半径为五千米的限制人口数量机械增加、对新建和扩建项 目按本条例加以引导或限制的地区。
- 第三条 本条例由深圳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统一组织实施。
- **第四条** 核电厂及其周围限制区以及与限制区安全保障和环境管理有关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均应遵守本条例。
- **第五条** 核电厂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确保安全运行。

核电厂应当具备保障其工作人员、周围公众和环境免遭超过国家规定限值的核辐射照射和放射性污染的安全措施。

第六条 核电厂应当在厂区设置隔离带和明显标志。 无关人员禁止擅自进入厂内。

市政府应当在限制区边界设置标志。

第七条 核电厂应当定期对固体废物和气体、液体放射性排放物进行监测。排放物监测的内容包括排放总量、排放物中放射性物质的浓度及主要放射性核素浓度的分析等。监测报告在报省有关部门的同时,应当抄报深圳市环境保护部门。

第八条 核电厂应当在人力、物力等方面积极配合市民防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民防办)通过电视、广播、报纸及培训等形式对附近的公众进行核安全、辐射防护和核事故应急知识的普及教育。

第九条 核电厂及场外核事故应急工作应当按照国家 颁布的《核电厂核事故应急管理条例》执行。

第十条 核电厂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核事故应急的规定 和国家确定的比例交纳场外应急准备资金和核应急设施的 运行维护资金,用以建设和维护核应急设施。

上述资金应当优先用于核电厂所在的区和市的道路、通讯、防护装备、警报系统等场外应急准备。

第十一条 核电厂应当积极支持和协助限制区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主动与限制区居民搞好关系。

限制区的居民应当支持核电事业,协助核电厂搞好限制区的安全与环境保护工作。

市、区政府应当指导、协调核电厂对支持限制区经济发展作出的安排。

第十二条 核电厂运行期间,发生可能危害公众安全和环境的事故,必须迅速查明事故发生的部位和原因,及时进行处理,控制放射性物质向周围环境释放。在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的同时,报市政府核应急主管部门及环境保护部门,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和减少事故危害。

第十三条 市政府应当在本条例实施后一年内制订出 限制区人口、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报市人大常委会批 准后施行。

制定发展规划,应当考虑核电厂的安全运行和环境保护,确保核事故下应急计划的实施,达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

第十四条 限制区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经主管部门批准,可以迁入常住人口或者进入暂住外来工作人员,但是不得超过限制区发展规划所确定的总控制人数。

第十五条 限制区内禁止设立炼油厂、化工厂、油库、爆炸方法作业的采石场、易燃易爆品仓库等对核电厂安全存在威胁的项目。

第十六条 限制区内鼓励发展养殖业、种植业、旅游

业和适合当地发展的第三产业。对鼓励发展的项目,应当给予政策优惠。具体优惠政策由市政府在本条例实施后一年内公布。

第十七条 限制区内允许发展符合限制区发展规划及本条例第十五条禁止以外的非劳动密集型和非重污染型的 其他项目。

项目申办人提出申请时,除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提交常规文件和资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市环境保护部门对项目的批准文件;
- (二)核电厂所在区人民政府对项目的批准文件。

第十八条 运输石油、液化石油气、爆炸品及易燃、 易爆、腐蚀、有毒的化学品等可能危及核电厂安全运行的 物品的船只,不得在大亚湾西航道行驶。航道管理部门应 在航道上设置相应标志。海上海务安全监察部门负责监督 执行本条规定。

前款西航道是指在大亚湾域内位于中央列岛以西,南北走向的航道。

第十九条 市环境保护部门对核电厂场外的环境管理工作行使检查监督权。接受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需的资料。市环境保护部门应当为被查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市环境保护部门应当及时向市政府提供核污染资料, 必要时市政府可以发布环境影响公告。

-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擅自招用劳务工或招调外来工作人员进入限制区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清退,并对用人单位按擅自招用人数处以每人每月三百元罚款。
-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在限制区内擅自设立禁止项目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建、停业、关闭或限期拆除;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在限制区内设立不符合限制区发展规划、属劳动密集型或重污染型项目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顿、治理或停业关闭;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在大亚湾西航道 擅自运输禁运物品的,由海上海务安全监察部门依据有关 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 第二十四条 核电厂在运行过程中对周围公众和环境 造成污染损害的,应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 赔偿责任。
-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对根据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执法机关申请人民法

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导致周围地区环境严重 污染或者人身伤亡或者核电厂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 任。

第二十七条 市民防办、环境保护、规划国土、计划、农业、经发、贸发、劳动、税务、工商行政管理、公安、海上海务安全监察等部门和核电厂所在地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行使检查监督权,确保核电厂周围限制区环境与公众安全。

凡认真执行本条例,对维护核电厂安全运行和限制区 公众安全及环境保护做出显著成效的单位和个人,由市政 府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表彰或奖励。

第二十八条 市政府可以依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九十号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若干规定〉等9项法规的决定》经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2年6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三日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大亚湾核电厂周围限制区安全 保障与环境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2年6月28日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了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深圳市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实施〈中华人民共 和国教师法〉若干规定〉等11项法规的决定(草案)》的 议案,决定对《大亚湾核电厂周围限制区安全保障与环境 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 一、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 "当事人对根据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二、第二十七条中的"区、镇政府"修改为"区政府、街道办事处"。

《大亚湾核电厂周围限制区安全保障与环境管理条-112-

例》根据本决定进行修正,重新公布。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 保护条例》的决定

(2012年6月28日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了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教师法〉若干规定〉等11项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决定对《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作如下修改:

- 一、第二条第二款修改为: "本条例所称的饮用水源,是指深圳市内集中供饮用的江河、湖泊、水库、渠道等地表水和地下水资源。"
- 二、第三条第二款修改为: "饮用水源保护区分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以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外围划定一定的区域作为准保护区。"
- 三、第八条第(二)项修改为: "水务行政主管部门 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饮用水源水域的监管工作,做好饮

用水源保护区的水土保持工作,在开发利用水资源时,应 充分注意饮用水源的水质要求。"

删除第(五)项中"负责对城镇排污管网、污水处理 设施的管理"的字样。

四、第十三条中的"饮用水源保护区"修改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

删除第(一)项中",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的字样。

第(九)项修改为: "禁止饲养猪、牛、羊、兔、鸡、鸭、鹅、食用鸽等家畜家禽"。

五、删除第十四条第(五)项。

六、第十五条第(三)项修改为: "禁止从事畜牧业活动和蔬菜、水果、花卉等种植经营活动:"。

七、删除第十七条。

八、删除第九条、第二十一条中"、镇"的字样。

第二十六条中的"区、镇人民政府"修改为"区人民 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九条、第二十六条中的"村民(居民)委员会"修 改为"居民委员会"。

九、第三十一条第(三)项修改为: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从事畜牧业活动和蔬菜、水果、花卉等种植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在水域内从事网箱养鱼和其他污染水源的养殖活动的;"

十、第三十四条修改为: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 (九)项的规定,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内饲养家 畜家禽的,环境保护部门可以没收违法用品、产品和违法 所得,并按养殖数量对违法行为人处以每头家畜五百元和 每只家禽一百元的罚款。"

根据本决定对部分条文的顺序作相应的调整。

《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根据本决定进行 修正,重新公布。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深圳经济特区机动车排气污染 防治条例》的决定

(2012年6月28日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了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深圳市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实施〈中华人民共 和国教师法〉若干规定〉等11项法规的决定(草案)》的 议案,决定对《深圳经济特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作如下修改:

一、第八条中"市政府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以下 简称市环境保护部门)"修改为"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 (以下简称环境保护部门)";

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六条中"市环境保护部门"修改为"环境保护部门"。

二、第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 "在用机动车应当按照

国家规定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周期将机动车送市环境保护部门委托的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单位进行定期检测。检测合格的,由环境保护部门发放相应的机动车环保分类标志。"

删除第二款。

三、第二十一条中"市环境保护部门可以委托已取得资质认证的承担机动车年检业务的单位,对机动车排气污染状况进行定期检测。受委托的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修改为:"市环境保护部门可以委托具备以下条件的单位对机动车排气污染状况进行定期检测:……"

根据本决定对部分条文的顺序作相应的调整。

《深圳经济特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根据本决定进行修正,重新公布。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 保护条例》的决定

(2012年6月28日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若干规定〉等11项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议案,决定对《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作如下修改:

第四十二条修改为: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建设单位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评价文件未经审批,擅自开工建设或者投入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由环境保护部门责令停止建设、生产、经营或者使用,并对建设单位按照以下标准处罚:

- (一)属于应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的,处 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二)属于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的,处

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属于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的,处 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根据本决定进行修正,重新公布。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深圳经济特区循环经济促进条例

(2006年3月14日深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促进深圳经济特区(以下简称特区)循环经济发展,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城市,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条例。
- 第二条 发展循环经济应当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为原则,在技术和经济许可的范围内,最大限度降低资源消耗、减少废弃物的产生,实现资源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
- **第三条** 发展循环经济实行统筹规划、突出重点、示范推广、分步实施的方针。
- **第四条** 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应当体现政府、企业、其他组织和公众公平合理分担责任的原则。
-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区政府)应 当明确各部门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职责和权限,并指定相 关部门组织、协调各部门的工作。

第六条 市、区政府应当将各部门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工作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并建立相应的行政责任追究机制。考核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行业协会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配合实施发展 循环经济的政策和措施。

行业协会应当为本行业企业提供发展循环经济的信息 和技术服务,组织本行业企业开展资源节约和废弃物回收 利用,并可以根据循环经济发展政策和措施制定本行业发 展循环经济的行规、行约和技术规范。

第八条 市、区政府应当按照发展循环经济的要求,加强与周边地区的交流与合作。

第二章 规划与计划

第九条 市政府应当编制循环经济发展的中长期规划。规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发展循环经济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和指标;
- (二)发展循环经济的重点行业和领域;
- (三)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政策和措施;
- (四)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条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的编制应当体现发展循环经济的要求,并将发展循环经济的目标和指标、政策、措施等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

划、计划的组成部分。

第十一条 市、区政府在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国 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时,应当包括发展循环经 济的内容。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 可以要求同级政府专项报告发展循环经济目标和指标、政 策、措施等的执行情况。

第十二条 市政府应当逐步建立循环经济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完善相关统计和核算制度。

循环经济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应当真实反映循环经济发展状况,并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指标体系的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 市政府应当根据经批准的循环经济发展中长期规划,制定节约能源、节约用水、节约用材、节约用 地以及废弃物回收、处理、再利用等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以及其他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专项规划的编制、调整,应当体现发展循环经济的要求,并与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相协调。

第三章 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

第十五条 鼓励节约能源、节约用水、节约用材、节

约用地和资源综合利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鼓励开发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第十六条 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编制节约能源、节约用水、节约用材、节约用地等资源节约和循环使用情况评估报告。有关部门对项目进行审查时,应当对该评估报告进行审查。

第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在技术和经济许可的范围内,优先采用符合循环经济要求的设计方案、工艺、材料和技术设备。

第十八条 严格限制建设资源利用率低、污染物产生量大的项目,禁止建设高消耗、高排放、高污染的项目。对已建成的高消耗、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市、区政府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其改造。具体办法由市政府制定。

第十九条 大力发展节能省地型住宅,积极推进住宅产业现代化。

第二十条 水资源应当得到充分利用。实行循环用水和一水多用,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鼓励和扶持中水回用。

第二十一条 实行落后生产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的强制淘汰制度。

强制淘汰目录由市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特区实际 编制,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二条 原材料应当得到充分利用。产品应当尽可能长期使用,以减少废弃物的产生。

第二十三条 产品和包装物的设计,应当提高原材料的利用效率,优先使用可再利用和可再生利用的材料,抑制产品和包装物变成废弃物,抑制产品的过度包装。

涉及原材料利用率的相关技术规范由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行业协会制定。

第二十四条 限制一次性使用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市政府应当编制禁止生产和销售的一次性使用产品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五条 废弃物应当尽可能被循环利用。

在技术和经济许可的范围内,废弃物可以再利用或者 再生利用的,应当再利用或者再生利用;不能再利用或者 再生利用但可以进行热回收的,应当进行热回收;不能再 利用、再生利用或者热回收的,应当依照环境保护法律、 法规的要求进行妥善处理。

市政府应当分别编制可再利用和再生利用的废弃物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废弃物的再利用和再生利用应当安全、可靠,不得造 成新的环境污染。

第二十六条 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应当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废弃物的产生;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余热等应当自行回收利用或者转让给有回收利用条件

的其他单位和个人利用;对不能循环利用的废弃物应当进行妥善处理。

实行清洁生产审核制度。具体办法由市政府制定。

第二十七条 市政府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强制 回收的产品目录。对于列入目录的产品和包装物,其生产 者应当按要求予以回收,并建立相应的回收制度;未建立相应回收制度的,不得在特区内销售。

产品的销售者应当按照前款的规定,协助生产者进行 回收。

第二十八条 鼓励投资兴办回收企业,鼓励行业协会组织本行业企业开展产品废弃物的回收;必要时,市、区政府可以设立专业回收机构。

公众应当协助回收废弃物,按照要求对废弃物进行分类,并放置于回收设施或者场所。

- 第二十九条 实行生活垃圾回收处理收费制度。其资金应当专项用于生活垃圾的收集和处理。具体办法由市政府制定。
- 第三十条 废弃物处理实行专业化经营。废弃物处理 单位应当具备相应资质。废弃物处理不得造成新的环境污 染。
- 第三十一条 生产者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可以再利用和再生利用而没有利用且达到一定数量的,政府有关部门可以责令其利用,或者由其承担再利用和再生利

用所产生的费用。

第三十二条 生产者应当在产品或者包装物的显著位置标明产品及其包装物被最终使用后进行再利用或者处置的方法及其他必要信息。

第四章 支持与鼓励

第三十三条 倡导政府与企业之间平等合作,共同促进循环经济的发展。鼓励企业与政府通过签订协议的方式,商定发展循环经济的措施、目标和实施计划等内容。

第三十四条 市、区政府应当建立发展循环经济的信息系统和技术咨询服务体系,向社会提供相关的信息和服务。

第三十五条 市、区政府应当加强技术开发和创新体系建设,推动循环经济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鼓励和扶持循环经济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采用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的新工艺、新技术生产循环产品。

采用前款新工艺、新技术的企业和生产循环产品的企业,可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具体办法由市政府制定。

第三十六条 实行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财政补贴制度。市、区政府每年应当安排一定数额的资金用于促进循环经济的发展。

对下列单位和个人可以给予适当的财政补贴:

- (一)从事有关循环经济技术研究、开发的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
- (二)采用前项研发的新技术生产有关符合循环经济 要求的产品的企业;
- (三)采用其他符合循环经济要求的新技术、新工艺 的企业和其他组织。

财政补贴的具体办法由市政府制定。

第三十七条 政府科技研发资金、技术改造资金等专项资金应当优先安排循环经济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以及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其他项目。

政府投资及控股的基金和担保机构,应当优先为循环 经济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以及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其他项 目提供融资担保和其他资金支持。

第三十八条 市、区政府应当根据废弃物回收、处理、再利用规划,制定鼓励废弃物回收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和其他扶持措施,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

市、区政府应当建设废弃物回收公共设施,宣传废弃物回收、再利用知识和办法,推广废弃物回收、再利用经验。

第三十九条 市、区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消费者购买、使用符合循环经济要求的产品,倡导环境友好型消费方式。

消费者组织应当定期向消费者推荐符合循环经济要求的产品。

第四十条 对于在发展循环经济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政府部门、企业、其他组织和个人,应当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四十一条 政府采购应当优先购买有利于节约能源、节约用水、节约用材和循环利用等符合循环经济要求的产品和服务,其中购买循环产品应当达到规定比例。

政府采购应当优先购买循环经济示范企业和受表彰企业的产品和服务。

第五章 示范与推广

第四十二条 市、区政府应当按照发展循环经济的要求,结合特区发展循环经济的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加强示范企业、示范园区和示范社区的建设。

第四十三条 示范企业应当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建立符合循环经济要求的设计、生产、经营体系。

第四十四条 示范园区应当根据生态环境的要求建设成为生态工业园区。新建和建设中的产业集聚基地、开发区,应当按照发展循环经济的要求进行整体规划或者调整规划。

已建成的开发区、工业区应当按照发展循环经济的要

求进行产业结构调整和功能改造。

第四十五条 示范社区应当以建设节约型社区为目标,重点开展节约能源、节约用水、废弃物分类回收、倡导环境友好型消费方式等工作。

新建社区应当按照发展循环经济的要求进行规划设计。

第四十六条 市、区政府应当及时总结示范企业、示范园区、示范社区的试点情况,制定和完善相应的政策、措施,逐步推广。

对于发展循环经济的重要制度、标准和措施,必要时,市政府可以决定强制推广。

第六章 宣传教育

第四十七条 市、区政府应当制定循环经济宣传教育 计划,完善宣传教育网络,创新宣传教育方式,有计划、 多层次地开展循环经济宣传教育。

第四十八条 市、区政府应当组织对重点行业中企业、事业单位负责人的循环经济知识培训。市、区人事部门应当将循环经济知识作为国家公务员培训的重要内容。

企业和其他组织应当根据本行业的实际情况对员工进 行循环经济知识教育培训。

第四十九条 中小学校、大专院校和各类专业培训 机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对学生、学员开展循环经济知识教 育。

第五十条 鼓励社区开展形式多样的循环经济宣传活动,普及循环经济知识。

第五十一条 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应当加强循环经济知识宣传。报纸、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在重要版面或者黄金时段刊登或者播放一定时间的循环经济公益广告。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 (一)废弃物,是指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其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其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物品、物质,但放射性物质以及受其污染的物质除外。
 - (二)循环利用,是指再利用、再生利用和热回收。
- (三)循环产品,是指按照循环经济的原则设计生产的,资源利用率高、能源消耗低,能够再利用或者再生利用的产品,以及通过废弃物再利用或者再生利用而生产的产品。

第五十四条 市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

深圳经济特区海域污染防治条例

(1999年11月22日深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2004年6月25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正)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防治海域污染,保护海域环境及资源,促进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结合深圳经济特区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 第二条 在深圳海域航行、停泊、作业的船舶及其所有人、经营人和在深圳海域沿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必须遵守本条例。
- **第三条** 防治海域污染实行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谁污染谁承担责任的原则。
- 第四条 深圳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区环境保护部门)负责海域环境监测、防治陆源污染物和海岸工程污染海域的监督管理。

深圳海事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海事部门)负责海

域监视,防治船舶及其相关作业污染海域的监督管理。

市政府海洋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海洋管理部门) 协同市环境保护部门对深圳海域进行环境监测,参与海域 重大污染事故的处理。

深圳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渔港船舶排污的监督和渔业港区海域的监视。

深圳海上搜寻救助分中心(以下简称海救中心)负责统一组织、指挥海域污染事故的控制、排除工作。

第五条 市政府及有关行政部门在制定海洋和海岸资源开发的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和重大开发计划时, 必须对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予以评价,并提出污染防治和 生态环境保护的对策、措施。

第六条 市环境保护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海域环境功能区划,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章 船舶污染防治

第七条 船长负责本船的污染防治工作。

第八条 船舶应按国际公约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备有有效的防污证书和防污文书。

船舶进行油类或散装有毒有害液体作业、生活污水处理、船舶垃圾回收的,必须按规定记录。

第九条 船舶垃圾应存放在容器或垃圾袋内,其中含

有毒有害或其它危险物品的,应单独存放。

第十条 船舶的防污设备应有专人负责使用、保养、 维修,确保其正常使用。

第十一条 禁止船舶向海域排放污染物。船舶污染物需处理的,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接收单位接收,并向接收单位提供污染物的品名、性质和数量等资料。接收单位需在本市运输、处理船舶污染物的,还须同时取得市环境保护部门的认可。

接收单位应将接收的船舶污染物集中运至市环境保护部门指定的场所进行处理。

接收单位应按月将接收情况向海事部门报告。

第十二条 来自有疫情发生的港口的船舶,需处理垃圾、生活污水、压舱水的,应申请进出境检验检疫部门进行处理。经卫生处理后,方可委托接收单位接收;未经卫生处理的,接收单位不得接受委托。

第十三条 从事船舶加油作业的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 定取得海事部门核发的作业许可证,并在加油作业前,向 海事部门报告船名、作业时间、地点和油品质量等资料。

第十四条 船舶在码头装卸或在锚地过驳作业时,船舶和码头经营者均应遵守操作规程,指定专人现场管理,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海域污染。

第十五条 禁止装载散装货物的船舶在港内冲洗有污染物的甲板。

第十六条 海事部门对下列船舶的污水排放设备采取 铅封措施:

- (一)专门从事港内作业的船舶;
- (二) 防污染设备无法正常运行的船舶;
- (三)在港区内停泊三十日以上的船舶。

未经海事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铅封。

第十七条 禁止下列船舶进行装卸作业:

- (一)载运二千吨以上散装货油的船舶未持有油污损 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的:
- (二)一年内违反规定发生两次以上(含两次)"大或重大"污染事故的。
- 第十八条 从事船舶修造、保养的单位应配备防污设备和器材。船舶进行修造、保养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海域污染。
- 第十九条 沉船打捞前,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应向打捞单位提供船舶的有关资料和污染物的装载情况;打捞单位在作业前应制定防治污染方案,并报海事部门审核。

沉船打捞时,打捞单位应实施现场监视,并按防治污染方案控制污染损害,及时清除污染物。

第三章 陆源污染物和海岸工程污染防治

第二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对环境有影响的海岸工

程项目,必须按规定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环境保护部门批准,并严格遵守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严格控制填海工程。确实需要进行填海工程的,除按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办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外,应采取先围后填的方式进行,并使用规定的填充物,防止海洋环境遭受损害。

第二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码头必须配置船舶污染物的接收设施,接收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验收,并在综合验收时经环境保护部门和海事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二十三条 禁止在海上自然保护区、珍稀濒危海洋生物保护区等一类海域环境功能区及沿岸新设排污口。

第二十四条 禁止在水产养殖区、海水浴场等二类海域环境功能区及其沿岸新建、改建、扩建印染、印花、造纸、制革、电镀、化工、冶炼、酿造、化肥、染料、农药、屠宰等项目或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放射性废水或含病原体、重金属、氰化物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的项目和设施。

第二十五条 在二类海域环境功能区沿岸建设度假村、酒店、宾馆、住宅区等项目,其排放的生活污水未能纳入城市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的,必须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第二十六条 一般工业用水区等三类海域环境功能区和海洋港口区、海洋开发作业区等四类环境功能区及其沿岸

的建设活动必须符合相应的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的环境要求。

第二十七条 排放陆源污染物的单位,必须按规定向 环境保护部门申请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禁止无证排污。

排污单位不得擅自改变排污方式。

第二十八条 持有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单位,超过浓度控制指标或总量控制指标向海域排放污染物的,由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治理;污染严重的,责令停产治理。

被责令限期治理或停产治理的单位,必须按限定的时间和内容完成治理,并报作出治理决定的环境保护部门验收;限期治理期间排放的污染物不得超过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控制指标和总量控制指标。

第二十九条 禁止污染海域的下列行为:

- (一)向海域排放、倾倒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 (二)在岸滩堆放、弃置和处理化学品、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 (三)进行拆船作业。

第三十条 港口、码头、船厂、海滨旅游点等使用海域或岸线的单位应防止垃圾进入海域,并负责清除本单位使用的海域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和固体漂浮物。拒不清除的,由海事部门指定专业单位代为清除,其费用由使用海域或岸线的单位承担。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海域范围内的固体漂浮物由海事部门委托专业单位清除, 其费用由市政府统筹安排。

第三十一条 因海岸工程建设需向海域抛泥作业的单位,应取得海洋管理部门签发的许可证,并将抛泥作业的船舶资料、抛泥位置、数量、作业时间报海事部门,经批准后方可作业。

抛泥作业必须在批准的海域内进行。

第四章 污染监视及监测

第三十二条 所有船舶、码头经营单位、岸线使用单位以及个人均有保护海域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向有关主管部门举报污染海域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市、区环境保护部门应对各排污口的排污情况进行监测;海事部门、海洋管理部门应按各自职责对海域进行监视,发现污染海域行为应依法处理。

第三十四条 市环境保护部门、海洋管理部门应定期 对海域水质进行监测,并定期公告海域环境状况。

第三十五条 当海域发生重大污染事故影响或可能影响到相邻地区海域环境时,海救中心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上级有关主管部门并通报相邻地区主管部门。

第五章 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

第三十六条 海救中心负责组织有关部门编制海域防

污应急计划,并按规定的程序报批后组织实施。

经营油品、化学品的码头和沿岸仓储等单位应按规定 制定防污应急反应计划,并报海救中心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七条 海救中心应定期组织经营油品、化学品的码头和沿岸仓储等单位举行防污应急反应演习。

第三十八条 发生海域污染事故的船舶或单位应及时报告主管部门并实施应急计划,立即采取有效的控制、清除或减轻污染损害的措施,并接受海事部门或市、区环境保护部门的调查处理。

第三十九条 海救中心接到污染事故报告后,应根据 事故性质、污染程度和救助要求,迅速组织评估应急反应 等级,并同时组织力量,调用清污设备实施救援。

为控制或减轻污染损害,海救中心有权采取强制清污措施,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责任者承担;但对船舶所有人破产无力承担的、超出船舶所有人责任限额的或污染物来历不明的等无法追偿的清污费用,由市政府统筹安排。

船舶、港口、码头经营单位及其它岸线使用单位和个 人有责任协助政府部门清除污染。

第四十条 船舶造成海域污染,必须缴清有关费用或者提供相应的经济担保手续后,方可开航。

第四十一条 因清除海域污染确需使用消油剂的,使用方应向海事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报送国家对该消油剂 认可的证明文件、消油剂的牌号、计划用量、使用地点以 及使用方式等资料,经批准后方可使用。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罚款:

- (一)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不按规定配备船舶 防污证书和防污文书或未按规定进行记录的;
-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制定 防污应急反应计划的。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一)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未按规定存放船舶垃圾的;
-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擅自拆除或停用船舶的防污设备的;
- (三)违反本条例的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海域污染的;
- (四)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 使用消油剂的。
-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部门责令停止作业,并处五万元罚款:
-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委托不具 - 140 -

备资质的单位接收船舶污染物或擅自接受船舶污染物的;

-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未取得作业许可证,进行加油作业的;
 -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进行装卸作业的;
-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码头未设置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或接收设施未经验收而投入使用的;
- (五)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 进行抛泥作业或未在批准的海域内进行抛泥作业的。
-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在港内冲洗有污染物的甲板的;
-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擅自拆除 铅封的。

第四十六条 船舶、加油作业单位、接收船舶污染物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造成油污染事故的,由海事部门责令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和清除污染,并按溢油量一百公斤以下的,处五千元罚款;溢油量超过一百公斤的,超过部分每一百公斤处一千元罚款,但罚款总额最高不超过五十万元。

船舶、加油作业单位、接收船舶污染物的单位违反本 条例的规定造成其他污染事故的,按照直接经济损失的百 分之三十计算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五十万元。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未经批准 擅自进行或未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要求进行 海岸工程建设的,由市环境保护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 拆除或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区环境保护部门责令改正或责令清除,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使用限定范围以外的填充物或不按规定的方式进行围海工程的;
-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未建设污水处理 设施或污水经处理后仍未达标排放的:
-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无证排污或擅自 改变排污方式的;
 -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

第四十九条 违反第二十八条规定,被责令限期治理 的单位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继续超标排污的,由环境保护 部门责令停止使用产生污染的设施,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第五十条 罚款全额上缴市、区财政。

第五十一条 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监察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对区环境保护部门、海事部门派出机构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环境保护部门或海事部门申请复议;当事人对市环境保护部门、海事部门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市政府行政复议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对主管部门的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 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主管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 强制执行。

第五十三条 因海域环境污染受到损害的单位和个人,有权要求造成污染的责任者赔偿损失。当事人就赔偿纠纷,可申请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也可依法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 (一)船舶是指各类排水或非排水船、筏、水上飞机、潜水器和移动式平台。
- (二)船舶污染物是指船舶产生的含油污水、生活污水、残油、垃圾、油漆、铁锈等。

- (三)货油是指船舶运载的非船舶自用的各类油品。
- (四)陆源污染是指从陆地向海域直接排放或通过 市政管道、水渠等直接流向海域的途径间接排放的水污染 物,不包括经过二级处理的城市污水以及经过河流排入海 域的水污染物。
- (五)海岸工程是指工程主体或者其作业活动位于海岸线以下,为控制海水或者利用海洋完成部分或者全部功能,并对海洋环境有影响的建设工程。
- 第五十五条 对海域内设施(不包括固定钻井平台) 的防污管理和内河通航水域船舶防污管理参照执行本条 例。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自2000年3月1日起施行。

深圳经济特区梧桐山风景名胜区条例

(2009年1月21日深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深圳梧桐山风景名胜区(以下简称风景区)的管理,严格保护和合理利用风景名胜资源,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深圳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 第二条 风景区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适用本条例。在风景区范围内居住及从事生产经营、开发建设、旅游、宗教、文化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条例。
- 第三条 风景区实行科学规划、统一管理、严格保护、永续利用的原则、促进生态文明。

风景区的开发、建设应当符合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 **第四条** 风景区管理机构负责风景区的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实施与风景区有关的法律、法规;

- (二)参与编制风景区规划并组织实施;
- (三)建设、管理和维护风景区的基础配套设施;
- (四)保护风景名胜资源及风景区生态环境:
- (五)负责风景区护林防火、环境卫生、游览服务等 管理工作;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市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在风景区内实施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单位和个人对风景区内的违法行为有权举报,查证属实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奖励。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六条 规划编制机构应当及时组织编制风景区的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

风景区的总体规划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城市总体规划编制,经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后,按照规定程序上报审批。

风景区规划在编制过程中,应当依法向社会公示,征 求意见。风景区规划经批准后,应当向社会公布,单位和 个人可以查阅,并对其实施情况予以监督。

第七条 经批准的风景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不得擅 自修改。确需对风景区的范围、性质、保护目标、生态资 源保护措施、重大建设项目布局、开发利用强度以及功能结 构、空间布局、游客容量进行修改的,应当报原审批机关批准;对其他内容进行修改的,应当报原审批机关备案。

修改的规划上报审批或者备案前,应当公示三十日。

因修改规划给利害关系人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八条 禁止在风景区内开发建设度假区、开发区、 宾馆、招待所、医院、工矿企业、仓库、货场、射击场、 住宅以及与风景区资源保护管理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

本条例实施前既有的建筑物、构筑物,未经审批不得进行扩建、改建或者改变用途;不符合规划的,应当依法拆除。

第九条 梧桐山山体海拔六百五十米以上的区域禁止 建设任何建筑物、构筑物。但护林防火设施及已经规划的 景观建筑物除外。

第十条 风景区内各项建设活动应当符合风景区规划。

单位和个人在风景区内进行建设活动,应当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有关部门在作出批准决定前应当征得风景区管理机构的同意。

第十一条 风景区内的建设项目应当体现有利于保护和管理风景区的要求,并与景观相协调,不得污染环境、妨碍游览。

在风景区内进行建设活动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污染防治、水土保持和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并按照方案要求,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周围景物、水体、植被、野

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在一个月内清理现场、恢复植被。

第三章 保护与管理

第十二条 风景区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保障和应急制度。完善安全游览设施。危险区域或者风景区管理机构设置的禁入区域,应当设置警示标志或者封闭。

风景区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森林防火宣传和火情火险监控,完善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制定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第十三条 风景区管理机构应当对风景区内的文物古迹、重要景观、古树名木、珍稀动植物等资源进行调查登记、采取有效措施加以保护。

第十四条 风景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风景区档案制度。对风景区的历史沿革、建设管理活动等有关资料,整理归档,妥善保存。

第十五条 风景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风景区管理信息 系统,对风景区规划实施、资源保护、治安管理、森林火 灾等情况进行动态监测。

第十六条 风景区管理机构应当沿划定的风景区范围设立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或者损坏。

风景区边界外侧水平距离五十米范围内为保护控制

带。保护控制带内的建筑物应当与风景区景观相协调,禁止新建四十米以上的建筑物。

第十七条 风景区管理机构应当保护风景区植被,做好封山育林和林木养护工作。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砍伐林木或者损毁植被。

更新、抚育性的砍伐和公用设施建设维护砍伐应当依 法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砍伐证,有关部门在作出批准决定 前,应当征求风景区管理机构的意见。

第十八条 风景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侵占、非法转让风景区内的资源;
- (二)挖山采石、开矿;
- (三)非法搭建、取土、开垦土地、填挖池塘和修坟 立碑:
 - (四)放牧、饲养、狩猎、捕捞;
 - (五)烧山、烧荒、毁林种果;
 - (六)破坏风景区内的文物古迹和景物;
 - (七)损坏公共设施;
 - (八)向风景区内排放超标准污水及倾倒固体废弃物;
 - (九)经营性取水;
 - (十) 非法经营、商业广告宣传;
- (十一)在禁止区域之内游泳、打球、露营、吸烟、 携带火种、携带宠物;
 - (十二)攀折树木、采摘花草、乱扔垃圾;

- (十三)在树木、景物或者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
- (十四)燃放烟花爆竹、野炊、烧纸祭祀;
- (十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第十九条 在风景区内从事下列活动,按照规定应当报有关部门批准的,有关部门在作出批准决定前应当征得风景区管理机构的同意;活动实施过程应当接受风景区管理机构的监督:
 - (一)举办大型游乐、集会活动;
 - (二)商业影视摄制:
- (三)使用航模、热气球、降落伞、滑翔机以及其他 空中设备:
 - (四)其他可能影响生态、景观及公共安全的活动。
 - 第二十条 风景区实行车辆限制进入制度。

公安交通管理等部门应当会同风景区管理机构,做好风景区内公共交通的建设与管理工作。

风景区内的公共交通工具应当使用环保清洁能源。

- 第二十一条 风景区资源按规定实行有偿使用。在风景区内合理开发利用风景区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规定向风景区管理机构交纳风景名胜资源保护费。
- 第二十二条 风景区内的基本商业配套服务项目由风景区管理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风景区规划,采用招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确定经营者,并监督经营者依法办理有关手续,持证经营,公平交易。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在风景区内设立与风景区资源保护管理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的,由风景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并处五十万元罚款。拒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规定进行扩建、改建或者改变用途的,由风景区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十万元罚款。

-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植被、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由风景区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五万元罚款;建设项目竣工后一个月内未清理现场、恢复植被的,由风景区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万元罚款。
-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擅自 移动或者损坏风景区界桩的,由风景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并处五千元罚款。
-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砍伐 林木或者损毁植被的,由风景区管理机构没收工具,责令 补种树木、恢复植被,并按砍伐树木每株一千元、损毁植 被每平方米五百元处以罚款。损毁、砍伐古树名木、珍稀 植物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罚。

-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由风景区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分别予以处理:
- (一)违反第(一)、(二)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罚款;
- (二)违反第(五)、(六)、(八)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五万元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三)违反第(三)、(四)、(七)、(九)、 (十)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赔偿损 失,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罚款;
- (四)违反第(十一)、(十二)、(十三)、 (十四)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二百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百元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开展活动不接受风景区管理机构监督的,由风景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罚款。
- **第二十九条** 风景区管理机构、有关部门的负责人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 (一)擅自修改风景区规划的;
- (二)违法审批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程序、期限报送、 审批的;

- (三)在风景区内进行违法建设,毁坏景物和林木植被,捕杀野生动物,污染和破坏环境的;
- (四)发现自然灾害、违法行为不及时处理或者不及 时向有关机关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五)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导致火灾、安全责任事故或者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三十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市政府应当自本条例实施之日起六个月内就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深圳经济特区水资源管理条例

(1994年12月26日深圳市第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04年6月25日深圳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资源管理,合理开发利用及保护水资源,充分发挥水资源综合效益,适应深圳经济特区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结合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水资源包括地表水及地下水。海水、河水半咸水的开发、利用、保护和管理,另行规定。

本条例所称水工程包括蓄水工程、引水工程及取水工程。蓄水工程是指拦蓄地表径流的工程;引水工程是指在蓄水工程之间接引蓄水的工程或接引江河水到蓄水工程的工程;取水工程是指直接从江河、地下取水的设施。

第三条 水资源属于国家所有。

经交纳水资源费后,蓄水工程内的蓄水归蓄水工程所 有人所有,经开采的地下水归地下水开采人所有。 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水塘、水库中的水,属于集体所有。

第四条 开发利用、保护水资源,应当全面规划、统 筹兼顾、综合利用、讲求效益、充分发挥水资源的多种功 能。

第五条 鼓励多渠道投资开发利用、保护水资源。兴建引水或蓄水工程的,可享受基础产业投资的优惠政策。 蓄水工程自竣工之日起三至五年内免交水资源费。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节约用水的管理, 促使用水单位和个人采用节约用水的先进技术,提高水的 重复利用率,降低水的消耗量。鼓励靠海区域积极利用海 水,对节约用水和进行有关的科学技术研究成绩显著的单 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七条 深圳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水主管部门)是水资源的主管部门,负责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各区人民政府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区水主管部门)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本辖区的水资源管理工作。

第八条 市水主管部门应根据市发展总体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水资源开发利用综合规划(以下简称综合规划)及中长期供水规划(以下简称供水规划)。

综合规划及供水规划应在满足生活用水的基础上,兼 顾各地区、各行业的需要。 综合规划及供水规划经市政府批准后实施,未经市政 府批准不得变更。

第二章 引水、蓄水管理

第九条 兴建引水、蓄水工程,应符合综合规划及 供水规划,遵守防汛抗洪、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有关规 定。引、蓄饮用水的,水质应符合国家标准。

第十条 兴建总库容十万平方米以上,一百万平方米 以下的蓄水工程应经区水主管部门审批,并报市水主管部 门备案。

兴建引水工程或总库容一百万立方米以上,一千万立 方米以下的蓄水工程应经市水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兴建总库容一千万立方米以上的蓄水工程,应经市水 主管部门审核,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本条所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第十一条 申请兴建引水、蓄水工程应向市或区水主管部门报送下列资料:
 - (一)项目建议书:
 - (二)可行性报告;
 - (三)地质资料;
 - (四)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
 - (五)市、区水主管部门规定应报送的其他文件。

第十二条 市、区水主管部门应自接到申请单位的前条所列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审批,并作出书面答复。

经过批准的引水或蓄水工程项目,由申请者依法办理 有关立项、用地及报建手续。

第十三条 蓄水工程所有人(以下简称业主)应于每年十二月将其下年用水计划报市水主管部门核准。经核准的用水计划未经市水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变更。

业主用水应安装经技术监督部门检定合格的量水设施。

第十四条 业主转让其蓄水应符合核准的用水计划, 并可以收取源水费,但不得超过规定的源水费标准。

源水费标准由市水主管部门会同市物价主管部门拟定,报市政府批准,批准后的标准一年内不得变更。

第十五条 业主转让蓄水,应与用水单位签订供水协议。供水协议应包括以下条款:

- (一) 业主及用水单位名称、地址;
- (二)供水总量、最大日供水量;
- (三)水质标准;
- (四)供水方式;
- (五)供水期限;
- (六)源水费;
- (七)违约责任。

供水协议应采用市水主管部门制定的标准格式, 并干

签订之日起七日内由业主报送市水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业主之间转让蓄水,应签订供水协议。供水协议应符合水主管部门制定的年度用水计划。

确需调水而业主之间达不成调水协议的,由市水主管 部门作出调水决定。

第十七条 因抢险救灾需紧急用水的,市水主管部门 可指令业主供水,业主不得拒绝。

第三章 取水管理

- **第十八条** 利用取水工程取水应持有取水许可证,但下列情形除外:
 - (一)为农业灌溉年取水量五万立方米以下的;
- (二)用人力、畜力或其他简易方法月取水量一百立 方米以下的;
 - (三)为农业抗旱应急必须取水的;
- (四)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公共利益的危害而必须取 水的。
- **第十九条** 申请取水许可证,应向市水主管部门提交下列资料:
 - (一)申请书;
 - (二)取水地点、数量、方式、用途;
 - (三)量水设施、节水措施和污水处理措施;

- (四)地质资料;
- (五)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
- (六)与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签订的协议副本。
- 第二十条 市水主管部门应自接到前条所列资料之 日起三十日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批准的,发给取水许可证;不批准的,书面答复申请人。
- 第二十一条 取水许可证持有人(以下简称持证人) 应按取水许可证的规定取水,不得擅自变更取水的地点和 超过规定的取水量。
- 第二十二条 持证人应在取水口或取水点安装经技术 监督部门检定合格的量水设施。
- 第二十三条 取水许可证规定的取水期限届满,或取水已达到取水许可规定的取水总量的,取水许可证自行失效。

需延长取水期限的,应在距期满九十日前向市水主管 部门提出申请。

- **第二十四条** 取水许可证规定的取水期限超过一年的,市水主管部门应对取水许可证进行年审。
 - 第二十五条 取水许可证不得出借、出租转让。
- **第二十六条** 取得取水许可证后连续一年未取水的,由市水主管部门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 **第二十七条** 地下水的取水区域出现超采情形的,市主管部门可责令限制开采或终止开采。

责令终止开采的,由市水主管部门收回取水许可证。

第四章 水资源保护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保护水资源的义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加强对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应严格遵守有关水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保护和改善水质。

-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采取下列措施涵养水源:
 - (一) 营造和保护水源涵养林, 严禁乱砍滥伐;
- (二)植树、种草、绿化荒山、荒坡、荒地、废置的 采石场;
 - (三)严禁陡坡开荒、防止水土流失;
- (四)城市建设,应当采取有利于雨水渗入地下的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
- 第三十条 城市开发和建设,应减少植被破坏,取土场、开挖面和废弃的砂、石、土存放地的裸露土地,开发者应在规定时间内植树种草,防止水土流失。
- 第三十一条 生活垃圾填埋场及危险废物填埋场应有相应的防渗措施和渗出液的处理措施。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和漫流向地下排放、倾倒

污水。

第三十二条 开发利用地下水,应维持采补平衡。有条件的地区和单位应充分利用雨洪和符合标准的弃水进行回灌,补充涵养水源。

在海水入侵地区,未经批准不得增打深井或增加开采量。

第三十三条 水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按照专业分工,设置水文、水质监测站、网和地下水动态观测 网,开展水质、水量的监测工作。

第五章 水资源费的收取和使用

第三十四条 业主或持证人应按本条例规定向市水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交纳水资源费。

第三十五条 业主自用其蓄水的,应按实际用水量交纳水资源费,但用于农业灌溉、水产养殖和家庭生活的,可免交水资源费。

总库容不足十万立方米的, 免交水资源费。

第三十六条 转让蓄水的业主应按实际的供水量或调水量交纳水资源费,但供(调)水中有从外购入的,不再交纳购入部分的水资源费。

持证人按实际取水量交纳水资源费,但本条例第十八 条规定的除外情形以及部队、学校生活用水可以免交。 第三十七条 水资源费的收取标准应按不同类别(地表水、地下矿泉水、地下热水、其他地下水)、不同用途和不同水质确定。具体收取办法由市政府制定。

第三十八条 水资源费应纳入市财政统一管理,专项用于饮用水源保护区原居民的补偿费用和水资源的开发、利用、保护及相关的科学研究和奖励,其年度使用计划由市水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制定,由市财政部门和审计部门监督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或第二十二条规定,未安装使用量水设施的,由市水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按该项输水设施或取水工程的满负荷运转总输水量或取水量,补交水资源费;使用未经技术监督部门检定合格的量水设施的,由市水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收取多取水量二十倍的水资源费,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超过源水费标准收取源水费的,由市水主管部门没收超收部分源水费,并处超收部分源水费三倍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 拒不执行调水决定的, 除责令调水外, 由市水主管部门处以应

调水量源水费二倍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拒不执行市 水主管部门供水指令, 造成损失或使损失扩大的, 应负赔 偿责任, 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持有取水 许可证取水的,由市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取水,没收其非 法所得和取水工具,并按该项取水工程的满负荷运转计算 取水量,处以源水费十倍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擅自变更取水地点的,由市水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期满仍末改正的,吊销取水许可证。超量取水的,由市水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以多取水量源水费二十倍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出借、 出租或转让取水许可证的,由市水主管部门没收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三倍的罚款,并吊销取水许可证。

第四十六条 取水给他人造成妨碍或损失的,应负责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第四十七条 污染蓄水或地下水,造成他人损失的,污染方应负赔偿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市、区水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部门可责令其改正,并由环境保护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

经批准增打深井或增加开采量的,由市水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收取多取水量二十倍的源水费,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市、区水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对区水主管部门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自接到处罚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市水主管部门申请复议。

对市水主管部门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自接到处罚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市政府行政复议机构申请复议。

当事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自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自接到处罚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1995年3月1日起施行。

深圳市节约用水条例

(2004年12月30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2005年1月19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节约用水管理,合理、有效利用水资源,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节约用水遵循统一规划、总量控制、计划用水、综合利用、讲究效益的原则。

第三条 深圳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应当根据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编制统一的节约用水规划,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城市发展规模、重大建设项目布局、产业结构调整以 及城市建设应当充分考虑水资源承载能力,严格控制高耗 水项目。

大力推行节约用水措施,推广节约用水新技术、新工

艺,培育和发展节约用水产业,发展节水型工业、农业和 服务业,建设节水型城市。

第四条 市政府应当结合本市水资源实际情况,保护并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鼓励和扶持对污水、中水、海水以及雨水等的开发、利用,并在城市规划建设中统筹考虑。

污水、中水、海水以及雨水等的综合利用应当纳入节约用水规划。

- **第五条** 市政府水务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水务主管部门)负责全市的节约用水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一)会同有关部门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和各类用水定额,报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 (二)管理用水单位的水量平衡测试工作;
- (三)审查建设项目的用水节水评估报告,组织节约 用水设施的竣工验收;
- (四)污水、中水、海水和雨水利用的规划、管理工作:
 - (五)节约用水的其他管理工作。

市水务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市节约用水管理机构承担节约用水的具体管理工作。

第六条 政府有关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配合水务主管部门做好相应的节约用水工作,并在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时

充分考虑先进、科学的节约用水方案和措施。

第七条 各级政府应当广泛开展节约用水的宣传教育,提高全民节约用水意识。

市水务主管部门应当制定节约用水的公益宣传计划, 定期开展节约用水的公益宣传活动。

新闻媒体应当积极开展节约用水公益宣传,对浪费用水的行为予以披露。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节约用水的义务。

第二章 计划与定额

第八条 市政府发展和改革部门会同市水务主管部门,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节约用水规划、水资源和供水状况以及用水需求,组织制定全市年度用水计划,对全市年度用水实行总量控制。

第九条 节约用水实行居民生活用户和单位用户分类 管理。

居民生活用户实行定额用水管理;单位用户实行计划与定额相结合的用水管理。

本条例所称居民生活用户,是指居民因日常生活需要 在居住场所发生用水行为的用户。

本条例所称单位用户,是指在生产、经营、科研、教 学、管理等过程中发生用水行为的非居民生活用户。年实 际用水量超过三万立方米的称为重点单位用户, 年实际用水量不足三万立方米的称为一般单位用户。

第十条 居民生活用水定额由市水务主管部门根据节约用水规划和全市水资源以及用水状况编制,报市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

第十一条 行业用水定额执行国家和省制定的标准。 尚未制定标准的,市水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编制行业用水定额,报市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

行业用水定额在水量平衡测试确定的合理用水水平基础上编制,并根据用水需求变化、技术进步和经济发展情况定期修订。

第十二条 市水务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水量平衡测试的 实施办法并予以公布。

单位用户应当至少每三年进行一次水量平衡测试,产品结构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复测。水量平衡测试结果应当报送市、区水务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单位用户应当根据行业用水定额、水量平衡测试确定的合理用水水平、年度用水总量等申报年度每月用水计划。

市、区水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全市年度用水计划、行业用水定额以及相应的产业政策、单位用户的合理用水水平和发展需求等核定单位用户的用水计划。

单位用户的用水计划每年核定或者备案一次。尚未核 定或者备案的,其年度用水总量按照单位用户近三年年度

用水总量的平均值以及发展需求合理确定;不满三年的,按照实际用水量以及行业用水定额合理确定。

第十四条 年用水量计划在五万立方米以上的重点单位用户的用水计划由市水务主管部门核定,年用水量计划在三万至五万立方米之间的重点单位用户用水计划由区水务主管部门核定,一般单位用户的用水计划报区水务主管部门备案。

经市水务主管部门考核认定,达到国家节水型企业 (单位)标准的重点单位用户,其下一年度用水计划根据 实际需要报市水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单位用户应当于每年12月1日前向水务主管部门提交下一年度的月用水计划申请表,水务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定下达,逾期未核定下达的,视为同意申请。

水务主管部门应当将单位申请用水计划所需要提交材料的目录和申请表的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第十六条 单位用户需要调整用水计划的,应当向水 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水务主管部门按照本条例规定的 核定、备案程序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

第十七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的首次用水计划,在节约用水设施验收合格后按设计用水量核定。

第十八条 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和自建设施取水。确需开采地下水和自建设施取水的,应当经过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取水许可手续。所取水量一并纳入该单位用水计划管理。

第十九条 供水企业应当按照核定或者备案的用水计划向单位用户供水。

第二十条 因水资源紧缺无法满足正常供水时,市水 务主管部门报经市政府批准,可以向单位用户发出限制用 水指令;必要时,也可以向居民生活用户发出限制用水指 令。

第二十一条 基本水价的制定和调整应当按照有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开听证后,报市政府批准公布执 行。

第二十二条 超定额、超计划用水实行分级累进加价收费制度。

居民生活用水超定额、单位用户用水超计划的,超基本水价加价部分,由供水企业在收取水费时代收,全额上缴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用于节约用水技术、设施、设备的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节约用水的工程建设、节约用水的宣传、培训、奖励以及市政府决定的与节约用水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三条 居民生活用水定额标准以内的部分,按 照基本水价交费,超过定额标准的,加价收费。 单位用户的用水计划按月进行考核,单位用户用水超过计划在百分之十(含百分之十)以内的,由水务主管部门予以警示;超过百分之十的,加价收费。

加价收费的具体标准由市政府制定。

第三章 节约用水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用水实行用水节水评估制度。

年设计用水量在三万立方米以上的新建、扩建、改建 建设项目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编制用水节水评估报告, 制定节约用水措施方案。其他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应当包括用水节水评估的内容。

用水节水评估报告的编制和审查办法由市水务主管部门具体制定,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五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应当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节约用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申请水务主管部门对节约用水设施进行竣工验收。

年设计用水量三万立方米以上的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报建时,应当出具水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节约用水设施建设报告。

单位用户不得擅自停止使用已建成的节约用水设施。 已建成的建设项目,应当逐步建设和改造节约用水设

施。

第二十六条 节约用水设施应当符合有关标准、规定、技术规范以及经审查同意的节约用水配套设施建设报告。

第二十七条 水务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节约用水统计制度。

供水企业应当按规定向水务主管部门提供本企业生产用水以及单位用户和居民生活用户用水情况等有关资料。

单位用户应当按规定向水务主管部门提供本单位的相关用水和节约用水资料。

水务主管部门、供水企业和重点单位用户应当建立供水、用水和节约用水数据传输系统与共享数据库。

第二十八条 单位用户应当建立节约用水管理制度, 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节约用水工作,做好用水记录和统计 台账,加强对用水状况的日常管理。

第二十九条 原水供应单位、物业管理单位、房屋 产权单位和单位用户应当对水源工程、供水管网、用水设施、设备和器具等加强维护和管理,采取防渗、防漏措施,降低渗漏率。因维护和管理不当,造成水资源严重浪费,拒不改正的,水务主管部门可以按浪费数量相应核减其用水计划。

消防、环境卫生等市政设施的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加强设施管理,防止水的泄漏、流失或者取作他用。

第三十条 供水企业应当加强生产自用水的回收利用、供水管网的维护和管理,避免水资源浪费。

供水企业管网供水漏失率、供水产销差率以及水厂生产自用水比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超过标准部分的用水不得计入水价成本。

第三十一条 单位用户应当采取循环用水、一水多用等节约用水措施,降低水的消耗量,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单位用户的设备冷却水、冷凝水应当循环使用或者回 收使用,不得直接排放。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冷却水和冷凝水循环利用率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水务主管部门不予增加用水计划指标。

第三十二条 以水为主要原料生产饮料、饮用水等产品的,原料水的利用率不得低于有关标准;生产后的尾水应当回收利用,不得直接排放。

第三十三条 从事洗浴、游泳、水上娱乐等业务的, 应当安装使用循环用水设施和其他节约用水设施。

第三十四条 从事洗车业务的,应当采用低耗水洗车 技术,使用循环用水洗车设备或者经处理的废水洗车。

第三十五条 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国家、省、市明令淘汰的技术落后、耗水量高的工艺、设备和产品。

第三十六条 市水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节水型工艺、设备、器具名录,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鼓励单位用户和居民生活用户采用或者使用前款名录

所列节水型工艺、设备和器具。

第三十七条 用水实行计量收费,禁止实行用水包费制。供水企业应当按户安装符合标准并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的用水计量器具。

第三十八条 政府应当鼓励开展污水资源化和中水设施的研究和开发,加快污水回用设施的建设。

水务主管部门应当积极采取措施,按照国家规定的创建节水型城市要求,提高污水的回用率。

第三十九条 新建、扩建、改建污水处理厂应当按照 节约用水规划建设相应的污水回用设施。

第四十条 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等市政用水以及生态 景观用水应当采用先进节约用水技术,按照节约用水规划 使用经处理的污水或者中水。

第四十一条 在节约用水规划确定的范围内,下列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应当按照规划配套建设中水利用设施:

- (一)建筑面积超过两万平方米的旅馆、饭店和高层 住宅:
- (二)建筑面积超过四万平方米的其他建筑物和建筑 群。

第四十二条 在节约用水规划确定的范围内,具备海水或者污水利用条件的工业区、度假村、宾馆和住宅小区等,应当按照规划配套建设海水或者污水利用设施。

第四十三条 根据本条例的规定,单位用户应当利用 污水、中水或者海水而不利用的,水务主管部门可以按可 利用数量相应核减其用水计划。

第四十四条 绿地、道路等的规划、建设应当推广、 采用低洼草坪、渗水地面。

鼓励单位和个人建设和利用雨水收集利用设施。

第四十五条 各级政府应当建立节约用水奖励制度,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或者奖励:

- (一)重点单位用户实际用水量长期低于用水计划的:
 - (二)供水企业供水损耗明显低于国家标准的;
- (三)在污水、中水回用和海水利用工作中做出显著 成绩的:
- (四)研究推广节约用水技术、工艺、设备、器具等 有突出贡献的;
 - (五)在节约用水宣传、管理工作中表现突出的;
- (六)对严重浪费用水和擅自取水行为予以举报和制 止,经查证属实的。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 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一)单位用户未按规定进行水量平衡测试或者报送测试结果的:
- (二)供水企业、重点单位用户未按规定向水务主管 部门提供相关资料或者不建立供水、用水和节约用水数据 传输系统与共享数据库的;
 - (三)单位用户未按规定进行节约用水管理的。
-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一)单位或者个人未依法办理取水手续,擅自开采 地下水或者自建设施取水的;
 - (二)供水企业擅自供水的;
- (三)单位用户擅自停止使用已建成的节约用水设施的:
- (四)原水供应单位、单位用户、供水企业等单位 对供水、用水设施管理维护不当的,造成水资源严重浪费的;
- (五)供水企业将管网供水漏失率、供水产销率以及水厂生产自用水比率超过标准的用水计入水价成本的;
- (六)单位用户未按要求采取循环用水、尾水回用等 节约用水措施的;
- (七)供水企业不按规定安装用水计量器具、不按用 - 176 -

水计量收费或者实行用水包费制的;

(八)建设单位未按规划配套建设污水、中水或者海水利用设施的。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生产、销售或者 在生产经营中使用国家和省、市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明 令淘汰的工艺、设备或者产品的,由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 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 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当事人对水务主管部门以及有关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十条 水务主管部门以及有关部门不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水务主管部门以及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 舞弊、玩忽职守的,由所在单位或者监察部门依法给予行 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市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第五十二条本条例自2005年3月1日起施行。

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

(1997年2月26日深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保护和合理利用水 土资源,减轻水、旱灾害,改善生态环境,促进水土资源开 发利用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 保持法》,结合深圳经济特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水土流失,是指因自然因素或人为活动造成的水土资源的破坏和损失。

本条例所称水土保持,是指对水土流失所采取的预防 和治理措施。

- 第三条 水土保持工作实行预防为主,全面规划,防治结合,加强监督,注重效益的方针;遵循谁开发建设谁保护,谁造成水土流失谁负责治理的原则。
- **第四条** 土地使用权人必须采取措施保护其使用权范围内的水土资源,并负责治理因人为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

第五条 深圳市人民政府水务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水务主管部门)主管全市水土保持的监督管理工作,各区人民政府水务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区水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水土保持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区人民政府的规划国土、环境保护、城市管理、 建设、农业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协同同级 水务主管部门对水土保持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土资源的义务, 并有权对破坏水土资源、造成水土流失的行为进行举报和 控告。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土保持的宣传教育工作,鼓励采用水土保持的先进技术,奖励水土保持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第二章 预 防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制度,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组织全民植树造林、种草,保护植被。

禁止任何单位、个人从事毁林开荒和其他破坏水土资源的行为。

第九条 市水务主管部门应当在调查评价水土资源的 基础上,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纳入城市总体 规划。水土保持规划报市政府批准后,由市水务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水土保持规划的修改,须经市政府批准。

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任务,应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

- 第十条 市水务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依据水土保持规划和水土流失状况,划定水土保持的重点预防保护区、重点监督管理区及重点治理区,报市政府批准后进行重点防治。
 - 第十一条 在下列区域不得从事挖砂、取土、采石 (矿)、采伐林木等损坏植被的活动:
- (一)水库、山塘水位线以上至第一重山脊以下的山坡地:
- (二)河道及水渠两侧外延一百米内的十度以上的山坡地;
- (三)铁路、公路两侧外延五十米内的十度以上的山坡地;
 - (四)崩塌滑坡危险区;
 - (五)其他二十五度以上的坡地。
- 第十二条 开办经济(技术)开发区或旅游开发区, 修建铁路、公路、港口码头、电力工程、水工程、市政工 程及其他基础设施,开采石(矿)等土木工程可能造成水 土流失的,开发建设单位办理报建手续,必须持有经市、 区水务主管部门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有关职能部门应当

将水土保持方案作为审批建设项目报建的必备条件。

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部门批准不得变更。

第十三条 水土保持方案分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书》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建设项目概况:
- (二)水土流失预测;
- (三)水十流失防治方案:
- (四)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 (五)方案实施措施及实施方案的资金情况:
- (六)市水务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内容及格式由市水务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

第十四条 应报送水土保持方案的开发建设项目,依 照下列规定向市、区水务主管部门报送《水土保持方案报 告书》或《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动土面积超过两万平方米或动土量超过五万立方米 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向市水务主管部门报送《水土保持方 案报告书》。

动土面积在两万平方米以下或动土量在五万立方米以下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向区水务主管部门报送《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第十五条 在已经开发的土地上进行的建设项目、土

地使用权人可直接办理报建手续,并应将水土保持方案向 水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从事开垦荒坡地、烧瓷、烧砖等经营性取 土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在动土前向区水务主管部门报送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第十七条 市、区水务主管部门自接到《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或《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之日起,应分别于二十日、十日内批复。

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所需的建设经费,必须列入建设项目工程概算、预算,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验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时,由水务主管部门同时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建设单位不得违反市、区水务主管部门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中的有关内容进行施工,实施水土保持方案的资金 应专项用于防治水土流失。

第十九条 建设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开发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应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因施工引起水土流失。

建设项目需挖填土方、剥离表土的,应当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施工,不得破坏原有防洪排涝体系的功能,严禁向江河、水库、山塘、沟渠倾倒余泥、砂、石、渣土。因采矿和建设使植被受到破坏的,必须采取措施恢

复表土层和植被, 防止水土流失。

在铁路、公路两侧地界以内的山坡地,必须修建预防 水土流失的护坡或采取其他整治措施。

第三章 治 理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按水土保持规划,组织有 关部门、单位和个人,对水土流失进行治理。

对于水土流失区域,应根据批准的水土保持规划,制 定具体的治理计划,建立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恢复和 整治水系。

- 第二十一条 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的人民政府应将水 土保持工作列为重要职责,并建立政府领导任期内的水土 保持目标考核制。
-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安排治理水土流失专项经费,用于治理因自然因素造成的水土流失及投资建设公共水土保持设施。
- 第二十三条 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和种植的林草,应 当按照国家技术标准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的,应当建 立档案,设立标志,实行管护责任制。
- **第二十四条** 土地使用权人对在其土地使用权范围内 开发、利用土地资源造成水土流失的,应负责治理。

土地使用权人因技术、人力等原因无力治理的, 应交

纳防治费用,由市、区水务主管部门组织治理。

土地使用权人对其造成的水土流失既不治理又不交纳 防治费用的,市、区水务主管部门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强 制交纳防治费用的申请,由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五条 凡从事各种自然资源开发、生产建设及其他活动,致使水土保持设施的原有水土保持功能降低的,应予补偿。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水土保持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

第二十七条 市水务主管部门应建立水土流失监测网络,对全市水土流失动态进行监测,并定期向政府报告或向社会公告。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的报告或公告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水土流失的面积、分布状况和流失程度;
- (二)水土流失造成的危害及其发展趋势;
- (三)水土流失防治情况及其效益。

- 184 -

第二十八条 有水土流失防治任务的土地使用权人, 应当定期向其项目的水土保持审批部门通报本单位的水土 流失防治工作的情况。

第二十九条 各级水务主管部门应对本辖区的水土流

失及其防治情况进行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第三十条 本条例实施前已造成水土流失的,建设单位必须向水务主管部门提出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市水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期恢复或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其损坏植被面积每平方米十五元至二十元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申报水土保持方案擅自动工的,由水务主管部门责令其停工并限期补报水土保持方案,并可处以二万元至五万元罚款。

水土保持方案未获批准而擅自动工的,由水务主管部门责令其停工,并处以前款数额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第十九条 规定的,由水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一万元至五万元罚款。

第三十四条 土地使用权人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水务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治理,限期仍未治理的,处以两万元以下罚款;水土流失的危害后果严重的,处以其造成的水土流失面积每平方米

十五元至二十元或流失量每立方米四十元至六十元的罚款,并责令其停业治理。

第三十五条 破坏水土保持设施,以暴力和威胁方法 阻碍水土保持监督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 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对区水务主管部门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自接到处罚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市水务主管部门申请复议;对市水务主管部门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自接到处罚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市政府行政复议机构申请复议。

当事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自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自接到处罚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向人民法 院起诉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七条 造成水土流失危害的,有责任排除危害,并对直接受到损害的单位和个人赔偿损失。

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水务主管部门处理;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由于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并经及时采取合理措施,仍然不能避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的,免予承担责任。

第三十八条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给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损失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深圳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深圳市排水条例

(2007年1月24日深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07年3月29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加强排水管理,保障排水安全、畅通,保护水环境,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条例。
-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排水设施的规划、建设、运行、维护以及向排水设施排水适用本条例。
- 第三条 排水应当遵循雨水、污水分流,污水集中处理和保障防洪排涝的原则。向排水设施排放的污水应当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

排水实行许可证制度和污水处理收费制度。

- **第四条** 市、区政府应当将排水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 第五条 鼓励和支持污水处理先进科学技术的研究、 应用和推广;鼓励提高水资源利用率,支持污水、中水以 及雨水等的综合利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依法排水和保护排水设施的义务,

对违法排水和损害排水设施的行为有举报的权利。

对促进排水事业发展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六条 市水务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主管部门)是本市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区水务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区主管部门)负责管辖范围内的有关排水管理工作,并接受市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

市、区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市、区排水管理专业机构进行排水管理。

市、区环境保护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对排水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规划、国土、建设、工商、城管、公安、卫生、电力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助主管部门做好排水管理工作。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七条 排水设施应当统一规划、配套建设。

市主管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全市排水规划,经 市规划部门综合协调后报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审批。

第八条 排水设施土地利用和建设应当符合城市规划和排水规划。

第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水设施应当实行雨水、

污水分流;雨水管道和污水管道不得混接。

现有的排水设施未实行雨水、污水分流的,应当按照 雨水、污水分流的原则逐步进行改造。具体办法由市政府 另行制定。

- 第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 当按照排水规划同时设计、同时建设配套排水设施,并同 时投入使用。
-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需要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的,规划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对涉及排水设 施的项目应当事先征求主管部门的意见。

建设项目不需要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涉及排水设施改造或者扩建的,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方案报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施工。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迁、移动排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 当事先征得规划部门和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承担重建、改 建费用。

第十二条 涉及排水设施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申请主管部门进行排水设施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将排水设施建设档案报送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排水设施验收合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符合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
- (二)按照相关部门批准的文件和图纸施工;
- (三)排水管道按照雨水、污水分流建设;

- (四)符合防洪排涝的有关规定;
- (五)排水设施完好、畅通。

第十四条 排水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未经验收的排水设施,由建设单位负责维护管理。 对验收不合格的排水设施,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返修或者重建,并负责返修或者重建期间的维护管理。

第十五条 自建排水设施与市政排水管网的连接管由 建设单位或者排水单位建设。

自建排水设施验收合格后,自建排水设施与市政排水 管网的连接管,应当移交给主管部门统一管理,由主管部 门委托相关单位维护。

第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污水处理厂应当同步建设安装污水处理实时监控设备、设施,其设计方案应当报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污水处理实时监控设备、设施经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 部门联合验收合格后,移交给主管部门统一管理,由主管 部门委托相关单位维护。

污水处理实时监控设备、设施应当纳入环境保护部门的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第十七条 排水设施设计、施工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排水设施运营单位不得强行承揽或者指定他人承揽排

水设施建设、迁移、改造、接驳以及其他相关工程。

第三章 运行与维护

第十八条 市政排水设施由市主管部门依法委托或者 授权排水设施运营单位负责运行和维护。

排水设施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完善服务质量指标体 系、经营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第十九条 排水设施运营单位应当对其负责运营的 排水管渠与泵站,按照相关技术规程定期进行维护,并在 汛期、雨季前,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清疏和维修,确保完 好、畅通和安全运行。

排水设施运营单位应当对其负责运营的污水处理厂, 按照相关技术规程及时做好维护,保证污水处理设备、设施、仪表等正常运行;定期进行水质、污泥和大气检测分析,保证处理后的出水、污泥和废气排放达到相关强制性标准,并妥善归档各类检测数据。

第二十条 排水设施运营单位的维护工程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实施和竣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并提供便利。

实施前款作业时,排水设施运营单位应当在现场设置 明显的安全标志,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第二十一条 发生排水管道断裂、冒水或者井盖、雨 - 192 -

水篦子丢失等事故时,排水设施运营单位应当在事故发生或者接到投诉一小时内到达现场,组织抢修。

第二十二条 排水设施运营单位抢修排水设施或者进行特殊维护作业需要暂停排水时,应当事先通知沿线排水单位和个人暂停排水。沿线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通知要求暂停排水,不得强行排放;抢修、维护作业完成后,排水设施运营单位应当及时通知沿线排水单位和个人恢复排水。

对生产、生活环境可能造成严重影响的大范围暂停排水,排水设施运营单位应当事先通过新闻媒体发布公告, 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必要时,报告主管部门协调处理。

第二十三条 排水设施运营单位实施市政排水设施改造工程,应当报主管部门批准。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相关专业机构对改造方案进行评估。

前款改造工程应当按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 第二十四条 排水设施运营单位应当配合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部门开展水质、水量的监测工作,并为监测设备、设施提供正常运行的条件。
- 第二十五条 污水处理厂不得擅自降低处理等级或者擅自停产、减产。因维护污水处理设备、设施需要停产或者减产的,应当经主管部门同意。发生生产事故需要局部停产或者临时减产的,应当在一小时之内向主管部门报

告。

污水处理厂进水异常致使处理后的污水不能达标或者 不经处理直接排放的,其运营单位应当立即报告环境保护 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六条 自建排水设施由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管理单位负责运行和维护。

自建排水设施维护单位应当加强红线范围内排水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定期对相关的污水预处理设施进行清疏,并监督红线范围内排水单位和个人的管网接驳行为。

第二十七条 排水设施运营、维护单位应当做好运行、维护的工作记录,保存相关资料。主管部门可以调阅工作记录和相关资料。

第四章 排水管理

第二十八条 市政排水管网覆盖地区的自建排水设施 应当与市政排水管网接驳。

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将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 污水管网的污水应当符合国家建设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部 门制定的相关强制性标准。

第二十九条 排入排水设施的污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建设相应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 (一)含重金属、生物制品或者其他难以生化降解物质的污水;
- (二)含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或者放射性物质的污水;
 - (三)含强酸、强碱等腐蚀物质的污水;
- (四)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污水、传染病人或者疑似 传染病人产生的排泄物;
 - (五)可能危害排水设施的其他污水。

从事餐饮、美容美发、洗车、汽车修理、加油站等经营项目以及建设项目施工的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技术规范建设相应的隔油池、毛发收集池、沉砂池等污水预处理设施,并定期清疏,保障预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 第三十条 排放的污水有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设置排水控制装置,并为监测提供采样、检测流量的条件。
- 第三十一条 工业企业排水单位、污水处理厂以及将 污水直接排入自然水体的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向环 境保护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

工业企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性质的排水单位和个人,直接或者间接向市政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主管部门申请排水许可证。

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应当 办理排水许可证未办理的,主管部门可以通知供水企业或者 其他供水单位限制向其供水,并督促其办理排水许可证。

不具备排水条件的,主管部门应当通知供水企业或者 其他供水单位停止向其供水。

第三十三条 申请排水许可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污水排放口的设置符合排水规划的要求,自建排水设施经验收合格;
 - (二)向排水设施排放的污水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
 - (三)已按规定建设相应的污水处理设施;
 - (四)已按规定在排放口设置专用检测设施;
- (五)排放污水可能对排水设施正常运行造成危害的 排水单位和个人,具备相应的水量、水质检测能力并建立 相关的检测制度;
- (六)各类施工作业临时排水中有沉淀物,足以造成排水设施堵塞或者损坏的,排水单位和个人已修建预沉设施,且排水经预沉设施处理后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

符合条件的,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核发排水许可证。

不符合条件的,主管部门应当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作 出不予核发排水许可证的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三十四条 排水许可证有效期限为五年。

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在排水许可证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向主管部门提出换证申请。

第三十五条 因建设工程施工需要向排水设施临时排

水的,应当申领临时排水许可证,其有效期限不得超过该 工程的施工工期。

排水单位和个人排水水质轻微超标,对排水设施不致造成严重损害,经治理可以符合排水标准的,主管部门可以核发临时排水许可证,并限期治理。该临时排水许可证有效期限为一年,期满后仍不符合排水标准的,双倍征收污水处理费。

第三十六条 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对工业企业、污水处理厂以及将污水直接排入水体的排水单位和个人的排水水质、水量进行监测和检查;主管部门负责对其他排水单位和个人的排水水质、水量以及污水管网内的水质、水量进行监测和检查,并建立相应的排水监测档案。

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做好水质、水量监测和检查工作。

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部门应当定期互相通报监测信息。

第三十七条 排水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没有排水许可证擅自向排水设施排水;
- (二)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排水;
- (三)将污水排入雨水管道或者将雨水排入污水管 道;
- (四)不具备排水条件,强行向道路、公共绿地和其他公共场所排水。

- **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损害排水设施的行为:
- (一)占压、拆卸、穿凿、挖掘、堵塞、填埋、移动 排水设施或者影响、改变其功能;
- (二)在排水设施安全防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明火作业、打桩、修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植树、埋杆;
 - (三)圈占、覆盖检查井和雨水篦子;
- (四)向排水管道进出口、检查井、雨水篦子和排水 明沟内倾倒垃圾、粪便、渣土、杂物、污泥等废弃物:
 - (五)将油污、施工泥浆等直接排入排水设施;
 - (六)向排水设施排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
 - (七)未采取消能措施,向排水管渠直接加压排水;
 - (八)其他损害排水设施的行为。
- 第三十九条 排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事故,致使有毒、有害或者易燃、易爆物质排入市政排水设施的,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危害;不能消除危害的,应当立即报告该区域排水设施运营单位处理。因此产生的费用由造成损害的单位和个人承担。
- 第四十条 市政排水干线管道两侧各五米以内和市政 排水支线管道两侧各一点五米以内,属于市政排水设施的 防护范围。

在市政排水设施防护范围内施工作业,影响市政排水设施安全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与排水设施

运营单位商定保护措施,并由排水设施运营单位监督实施。

第四十一条 因施工作业需要临时封堵排水管道或者改变排水流向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与排水设施运营、维护单位商定相关施工方案。施工期间,应当采取临时排水措施;施工结束后,应当按照要求予以恢复。因此产生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四十二条 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行业管理,监督、指导排水设施运营单位和自建排水设施维护单位建立、健全排水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制度,检查制度执行情况,受理公众投诉,公布检查和投诉处理情况。

第四十三条 汛期前,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排水设施运营、维护单位做好防汛准备工作;在汛期,主管部门应当协调排水设施运营、维护单位做好防洪排涝工作。排水设施运营、维护单位应当服从主管部门的统一调度管理。

第四十四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市政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

污水处理费由市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统一征收,实行财 政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第四十五条 主管部门委托供水企业或者相关单位收取污水处理费,供水企业或者相关单位应当予以协助。

受委托收取污水处理费的供水企业或者相关单位应 当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将污水处理费上交财政专户,不得拒 交、截留或者挪用污水处理费。 第四十六条 污水处理费专项用于市政排水设施的运行、维护、改造和建设。优先支付市政排水设施运营服务费,不足部分由财政予以补贴。

市主管部门应当与各排水设施运营单位签订排水设施 运营服务合同,并定期核查排水设施运营单位履行合同情况,提出运营服务费支付意见,由市财政部门按照国库集 中支付的有关规定,直接拨付。

第四十七条 市主管部门应当编制污水处理费使用情况年度报告,经审计后向社会公开。

第五章 排水设施特许经营

第四十八条 市政排水设施实行特许经营的,应当在清产核资、明晰产权的基础上,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排水设施运营企业。

第四十九条 投资建设污水处理厂的特许经营者,项目资本金不得低于总投资额的百分之二十,经营期限不得超过三十年。

现有污水处理厂及管网等排水设施的特许经营者,注 册资本不得低于承包设施年运行总成本的百分之五十,经 营期限不得超过八年。

第五十条 排水设施特许经营者应当将排水设施运营业务与其他业务分离。

本条例实施前,已经同时从事供水、排水业务的,供 水业务和排水设施运营业务应当独立核算。

第五十一条 市政府或者其授权的市主管部门应当依 照《深圳市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条例》的规定,与排水设施 特许经营者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特许经营协议不得为投资者或者经营者设定任何固定回报的内容。

第五十二条 排水设施特许经营者的运营服务费,由 市主管部门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和经营者提供服务的质量、 数量和有关规定核拨。

第五十三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市政排水设施和无偿接收的自建排水设施,所有权归政府,运营中不得计提折旧;已经计提折旧的,应当将折旧资金全额上缴财政,用于排水设施的建设和改造。

第五十四条 特许经营者投资建设或者购买的市政排水设施,按照规定提取的折旧资金应当单独记帐,专项用于排水设施的大修、更新和技术改造,并接受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建、补建或者重建,并处以五万元以

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三款、第 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建设单位擅自施工或者不申请 竣工验收的,由主管部门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排水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并对建设单位处以排水设施工程造价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的罚款;排水设施运营单位擅自接受移交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未按照规定 安装污水处理实时监控设备、设施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 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排水 设施运营单位强行承揽或者指定他人承揽相关工程的,由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工程造价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 的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由 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万元以上 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照 要求履行职责或者未及时抢修排水设施的,由主管部门责

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出水、污泥和废气排放不符合规定标准的,由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未妥善保存检测数据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主管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停产、减产的,由主管部门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主管部门组织临时接管,因此产生的费用由被接管的运营单位承担。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立即报告的, 由环境保护部门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限制供水,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排水设施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供水企业擅自供水的,由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并处以五万元以

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排水单位和个人不配合相关监测工作的,由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限制供水,并责令停业整顿。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排水设施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对在城市供水范围内不按照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按照催缴自来水费的规定处理;对自备水源不按照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的排水单位和个人,吊销取水许可证,拆除取水设施。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不及时上 交或者拒交、截留、挪用污水处理费的,由主管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并处以所涉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由主管部

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处以运营服务费百分之十的罚款。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 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不按照规定将折旧资金全额上缴财政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不按规定 使用折旧资金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五条 主管部门不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送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七十六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排水,是指使用排水设施收集、输送、处理、

利用、排放城市污水、雨水的行为。

- (二)排水设施,是指排水管渠、泵站、污水处理厂 及其附属设施,包括市政排水设施和自建排水设施。
- (三)排水设施运营单位,是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营单位、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
- (四)排水单位和个人,是指将雨水、污水排入排水 设施的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 (五)污水,是指城市产业废水和生活污水。
- (六)污水处理,是指利用物理、化学、生物等方法 对污水进行净化处理后达到排放标准的行为。
- 第七十七条 本条例规定由市政府另行制定具体办法 的,市政府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制定。
- 第七十八条 对本条例规定的罚款处罚,市行政处罚 实施机关应当制定具体实施标准,与本条例同时施行;需 要修订时,制定机关应当及时修订。

第七十九条 本条例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

深圳市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条例

(2009年1月21日深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09年3月31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 第一条 为了减少建筑废弃物的排放,提高建筑废弃物的利用水平,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 **第二条** 本市建筑废弃物的减排与回收利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建筑废弃物,是指在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以及装修房屋等施工活动中产生的废弃砖瓦、混凝土块、建筑余土以及其他废弃物。
- **第四条** 建筑废弃物的管理遵循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

建筑废弃物可以再利用或者再生利用的,应当循环利用;不能再利用、再生利用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置。

第五条 建筑废弃物实行分类管理、集中处置。

第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区政府)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是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回收利用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

市、区政府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建筑废弃物清运、受纳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区政府发改、贸工、财政、国土房产、规划、环保、物价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做好有关建筑废弃物的管理工作。

第七条 市政府应当根据需要,在每年的财政预算中安排一定数额的资金,用于支持建筑废弃物的减排与回收利用活动。资金使用的具体办法由市政府另行制定。

资金使用应当公开透明,定期接受审计并向社会公 布。

第八条 鼓励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回收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研究、开发和使用。

市政府对建筑废弃物回收利用企业应当给予政策优惠 或者资金补贴。具体办法由市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另行 制定,报市政府批准后施行。

第九条 市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回收利用的需要,另行编制发布强制淘汰的施工技术、工艺、设备、材料和产品目录。

施工单位不得采用列入强制淘汰目录的施工技术、工艺、设备、材料和产品。违反本规定的,由市主管部门责

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 市、区主管部门应当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对 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回收利用的宣传,免费发放有关宣传资 料。

企业以及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加强对建筑业从业人员的 教育及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资源节约和回收利用意识。

第十一条 市规划部门应当会同市主管部门、城市管理部门根据城市发展实际情况,编制建筑废弃物受纳和回收利用场所的规划。

建筑废弃物受纳场所内应当划出专门区域,用于存放建筑余土。

建筑废弃物受纳和回收利用场所应当按标准建设,并配备相应设施,防止二次污染。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应当包含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回收利用的内容,因此产生的费用列入投资估算。

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优化建筑设计,提高建筑物的耐久性,减少建筑材料的消耗和建筑废弃物的产生。优先选用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以及可以回收利用的建筑材料。

市主管部门应当另行编制发布建筑废弃物减排的设计指引。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应当明确要求建设工程

采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以及新型墙体材料;在保证结构安全以及使用功能的前提下,采用高强高性能混凝土、高强钢筋等工艺或者产品。

施工单位违反规定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或者砂浆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混凝土每立方米二百元、砂浆每立方米四百元处以罚款。

第十五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根据本条例 以及有关设计规范对建筑废弃物减排设计内容进行审查。 审查合格的,报主管部门备案;审查不合格的,由设计单 位改正后重新审查。

第十六条 推行建筑工业化,逐步实现建筑构配件的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和现场装配。建筑工程的门、窗、墙板等非承重构件应当使用预制构配件。

第十七条 推行住宅装修一次到位。鼓励新建住宅的 建设单位直接向使用者提供全装修成品房。

政府投资建设的保障性住房的装修应当一次到位。

政府投资建设的办公场所装修完成后八年内不得重新 装修。确需重新装修的,应当经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设计文件以及绿色施工的有关技术规范开展施工活动。推广使用定型钢模、组合模板、喷洒批荡等施工方法。禁止使用竹制脚手架和实心粘土砖。

违反本条规定使用竹制脚手架和实心粘土砖的,由主

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处罚。

第十九条 临时建筑以及施工现场临时搭设的办公、居住用房应当采用周转式活动房,工地临时围挡应当采用装配式可重复使用的材料。禁止采用砌筑式用房和围挡。

违反本条规定采用砌筑式用房的,由主管部门按照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一百元处以罚款;使用砌筑式围挡的,按 照墙体面积每平方米一百元处以罚款。

第二十条 禁止擅自拆除或者改建既有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市政道路。但不符合城市规划、规划变更、存在质量问题或者违法建筑除外。

存在质量问题确需拆除或者改建的,应当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评估和论证,并报市规划、国土房产和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一条 新建工程项目的建设和既有建筑物、构筑物、市政道路的拆除,建设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废弃物减排及处理方案,在工程项目开工前报主管部门备案。

新建工程项目的建筑废弃物减排及处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工程名称、建筑面积、地点;
- (二)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运输单位的 名称及其法定代表人姓名;
 - (三)建筑废弃物的种类、数量;
 - (四)建筑废弃物减量措施、现场分类以及回收利用

方案、污染防治措施;

- 212 -

(五)建筑废弃物的运输路线、受纳场所。

拆除工程项目的建筑废弃物减排及处理方案除前款内 容外,还应当包括拆除步骤和方法。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实施拆除,委托监理单位实施监理。

鼓励建筑废弃物回收利用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专业资质后从事拆除工作。

第二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建筑废弃物减排及处理方案施工。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应当对施工单位落实建筑废弃物 减排及处理方案的情况实施监督,发现施工单位违反规定 处置建筑废弃物的,应当及时制止;制止无效的,应当及 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四条 推行建筑废弃物现场分类制度。鼓励具备现场分类条件的施工单位按照分类要求结合施工或者拆除步骤对建筑废弃物进行分类。

第二十五条 鼓励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回收利用建筑 废弃物。施工单位应当优先将施工现场产生并且可以利用 的建筑废弃物作为填充物回用于建设工程。

鼓励回收利用企业进入施工现场,利用建筑废弃物移动处理设备回收利用建筑废弃物。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回收利用企业应当对施工现场

回收利用处置建筑废弃物的种类、数量进行登记,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对不能现场利用的建筑废弃物,施工单位应当交由符合规定的运输单位及车辆运至建筑废弃物受纳场所处置。

建筑废弃物的运输应当遵守相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鼓励不同工程项目建筑余土的交换利用。不同工程项目交换利用建筑余土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处理方案中注明。

市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建筑余土调剂信息平台,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将建筑余土排放或者需求信息提前发送到建筑余土调剂信息平台。

第二十八条 实行建筑废弃物排放收费制度。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建筑废弃物的分类情况、排放数量、收费标准向建设单位或者业主收取建筑废弃物排放费(以下简称排放费)。排放费全额上缴财政,全部用于支持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回收利用活动。排放费的具体征收办法由市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另行制定。

排放费的收费标准应当根据本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建筑废弃物回收处置的实际需要以及建筑废弃物的分类情况等因素确定。分类后的建筑废弃物实行优惠的收费标准。具体收费标准由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主管部门另行制定,按照规定程序经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九条 新建全装修成品房对建筑废弃物实行分类排放的,免收排放费。

第三十条 实行建筑废弃物联单管理制度。联单由市主管部门统一制作,一式多联。

施工单位应当在建筑废弃物运出工地前如实填写联单内容,经现场工程监理人员签字确认后交运输单位随车携带。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进入建筑废弃物受纳场所后,受纳场所管理单位应当核实联单记载事项,并将第一联交回施工单位,将第二联于每月月底前送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联单记载的分类情况、数量核收排放费。未按规定填写联单或者联单上记载的数量与可能排放量明显不一致的,按其应缴未缴部分加倍收取排放费。

运输建筑废弃物不能提供联单的,按其数量加倍征 收排放费。受纳场所管理单位应当查明排放单位、车辆牌 号、建筑废弃物分类情况以及运载数量后予以接收,并通 知主管部门。

联单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市主管部门会同市城市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十一条 禁止将建筑废弃物混入生活垃圾。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设置建筑废弃物受纳场所。 禁止在建筑废弃物受纳场所以外倾倒抛洒建筑废弃物。 违反本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处罚。

第三十二条 业主对建筑物进行装修时,应当将装修

产生的建筑废弃物进行分类,并交由物业管理单位或者符合规定的运输单位及车辆运至建筑废弃物受纳场所。

第三十三条 鼓励投资兴办建筑废弃物回收利用企业。

在建筑废弃物受纳场所从事建筑废弃物回收利用的企业,由市主管部门招标确定。

第三十四条 市主管部门应当编制并发布建筑废弃物 及其再生产品的使用技术规范或者指引,引导企业利用建 筑废弃物以及生产再生产品。

第三十五条 实行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标识制度。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应当由专业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检测合格的,标注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标识,并列入绿色产品目录和政府绿色采购目录。

专业检测机构的名单由市主管部门公布。

第三十六条 道路工程的建设、施工单位应当优先选用建筑废弃物作为路基垫层。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非承重结构部位施工, 应当在同等价格以及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优先使用建 筑废弃物再生产品。市主管部门可以对政府投资工程与其 他工程使用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的比例做出规定。

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建设单位整改;拒不整改的,按照未使用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的体积每立方米一百元处以罚款。

第三十七条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以及预制构配件

等生产企业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应当使用一定比例的建筑废弃物再生骨料。具体使用比例由市主管部门规定。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另行制定的具体办法、强制 淘汰目录、设计指引、收费标准等,有关部门应当自本条 例施行之日起六个月内制定。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罚款处罚的,市主管部门应 当制定具体处罚办法,与本条例同时施行。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

深圳经济特区环保规章

深圳经济特区服务行业环境保护 管理办法

(深圳市人民政府三届四十四次常务会议审议,2002年2月11日市政府第109号令发布,2010年12月31日市政府第225号令修改)

- 第一条 为加强服务行业的环境管理,防治环境污染,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深圳经济特区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宾馆、中西餐厅、酒吧、歌舞厅、游乐场、音像放映厅、卫生及美容服务场所、健身房、洗衣店、加油站、洗车场以及机动车修配加工场等服务企业和个体经营者(以下简称服务企业)。

对企事业单位公共食堂的环境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环境保护部门)对服务行业的环境保护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各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区环境保护部门)对本辖区的服务行业的环境保护实施统一

监督管理。

规划、建设、工商、公安、文化、卫生、城管、经济 贸易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协同环境保护 部门对服务行业的环境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条 服务项目场地的选址、布局必须符合城市规划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新建、改建、扩建和迁建(以下简称建设)服务项目 必须遵守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

市级市政公园不得出租场地进行经营性活动。

第五条 在下列区域和场所禁止设立产生油烟、恶臭、噪声、振动的服务项目:

- (一)住宅区、医院、学校、疗养院等环境敏感区 (区域规划配套的服务设施除外):
 - (二)住宅楼;
 - (三) 商住综合楼宇中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

未设立专用烟道的商用和综合楼宇禁止设立产生油烟的饮食服务项目。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物业出租、出借、承包给其他单位和个人用于禁止设立的服务项目。

第六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设立的服务项目,产生油烟、恶臭、噪声、振动、热污染等不符合国家规定排放标准的,由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治理;期满后仍未能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由环境保护部门依法清理、查处。

第七条 在住宅区、文教区、疗养区或其他特殊区域的相邻区域限制设立产生油烟、恶臭、噪声、振动、热污染的服务项目。

在前款规定的区域确需设立产生油烟、恶臭、噪声、振动、热污染的服务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将该项目的环境 影响报告表和污染防治方案征求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 民的意见;对合理的意见,建设单位应予采纳。

第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和迁建服务项目,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

- (一)位于非限制区域和场所,建筑总面积在100平方 米以下(包括100平方米);
- (二)位于非限制区域和场所,有相应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不对周边居民生活环境造成影响的:
- (三)冷热饮制售、粉面食小吃等无油烟排放的餐饮 服务项目。

前款规定以外的新建、改建、扩建和迁建服务项目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审批和验收手续。

第九条 设立产生油烟污染服务项目的商用楼、综合楼宇,必须配备专用烟道。

前款规定楼宇的新建、改建、扩建,在投入使用前应 报环境保护部门验收。 **第十条** 提倡服务企业使用管道燃气、液化气、电能等清洁能源。

在管道燃气服务范围之内的服务项目,不得以煤炭、油类等为燃料;在管道燃气服务范围之外的,不得以煤炭为燃料。

本办法实施前已建成的服务项目,以煤炭为燃料的,由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六个月内改用管道燃气、液化气、电能等清洁能源。

确因消防安全问题需使用油类为能源的,应经公安消防部门核准。

第十一条 服务企业对产生的污水应进行隔油处理。

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和二类海域环境功能区的服务项目,污水未纳入市政排水管网的,必须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第十二条 服务企业对产生的废油及其他含油废物、废水经隔油处理产生的含油废物(以下简称潲水油),应妥善收集,并交由取得市环境保护部门颁发相应环境保护产业技术资格证书的单位集中处理,不得排入下水道或随意倾倒。

无证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收集、处理废油及其他含油废物、潲水油的活动。

潲水油以及加工处理后的产品不得用于饮食用途。

第十三条 服务企业对产生的剩饭残菜应妥善收集,

并交由环卫部门综合利用或处理。剩饭残菜的收集、运输、利用应符合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要求,并接受城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产生油烟、火烟、恶臭的服务企业应配 套设置污染处理设施,油烟、火烟、恶臭经处理后达标排 放。

第十五条 服务企业不得在室外设置并使用产生噪声 污染的音响设备。

服务企业对产生的噪声、振动应进行治理,并符合规定的噪声、振动标准。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擅自兴办服务项目的,由具有该项目审批权的环境保护部门依法责令停止建设、停业或拆除,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三款的规定,物业业主和管理者 将其物业出租、出借、承包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兴办产生油 烟、恶臭、噪声、振动、热污染的服务项目的,除依法责 令其停业外,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部门责令 纠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未对污水 讲行隔油处理的:

-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二第一款的规定,将废油及其他含油废物、潲水油交给无相应环境保护产业技术资格的单位和个人收集、处理的,以及擅自排放或倾倒的;
-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室外设置并使用产生噪声污染音响设备的。
-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部门或其他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未按规定使用清洁能源的;
-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逾期未整改的:
-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未按要求 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或超标排放的;
-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未配套油烟、火烟、恶臭污染处理设施或超标排放油烟、火烟、恶臭的;
-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将 潲水油以及加工后的产品用于饮食用途的,由工商行政管 理部门或其他监督管理部门对加工者或销售者没收违法所 得,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第二十条 对限期治理时限内未完成治理任务的, 由环境保护部门责令停止使用产生污染的设备,并处一万 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环境保护部门依

法责令停业、关闭或拆除,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环境保护部门对依据前款规定和本办法第六条所作的 责令停业、关闭或拆除的行政决定和行政处罚决定,应提 请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行政许可、资 质认证等证书,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 采取相关措施。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 法申请行政复议或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造成环境污染危害的服务企业,有责任 消除污染、排除危害,并赔偿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或者个 人的损失。

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环境保护部门处理;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02年3月1日起实施。

深圳经济特区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与强制维护实施办法

(深圳市人民政府四届六十三次常务会议审议,2007年7月20日市政府第168号令发布,2011年12月31日市政府第235号令修改)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防治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在深圳市登记注册的在用机动车(以下简称机动车)以及在深圳经济特区内行驶的异地号牌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与强制维护,适用本办法。
-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排气污染检测是指对机动车排气 污染进行的定期检测、不定期检测和复检。

定期检测是指机动车按规定时间进行的排气污染检测;不定期检测包括路检、抽检和对被举报黑烟车检测; 复检是指定期检测和不定期检测不合格的机动车. 经维护 后进行的排气污染检测。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强制维护是指为发挥机动车自身排气净化功能,对经检测发现排气不合格的机动车,责令其进行以排气污染防治为目的的诊断、维修作业。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机动车排气污染定期检测单位 (以下简称定期检测单位)是指受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 委托,对机动车排气污染状况进行检测的单位。

本办法所称排气污染强制维护单位(以下简称强制维护单位)是指具备从事机动车整车维修或发动机专项维修资质,并报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交通管理部门)备案登记的,对经检测发现排气污染不合格的机动车按规定进行诊断、维修作业的机动车维修单位。

第六条 市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环境保护部门)对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与强制维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其职责是:

- (一)制订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方法、排气污染限值和排气污染检测技术规范,并按规定报有关部门批准实施;
- (二)依法组织开展机动车排气污染定期检测、不定期检测和复检,对排气污染检测不合格的机动车责令强制维护;
- (三)核发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合格凭证(以下简称 检测合格凭证);

- (四)公告定期检测单位名单,并对定期检测单位的排气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 (五)组织开展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与强制维护实施 效果评价,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 **第七条** 市政府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职责做好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与强制维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 (一)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组织开展路检,对未取得有效检测合格凭证或临时上路手续而上路行驶的机动车、在限行区域行驶的高排放机动车、逾期未按规定进行检测的被举报黑烟车以及逾期未按规定进行强制维护并复检合格的异地号牌机动车进行查处;
- (二)市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对强制维护单位进行备案登记,并公告强制维护单位名单;依据机动车排气污染强制维护技术规范对强制维护单位实施监督管理,定期对强制维护单位的经营行为进行评价并向社会公布。机动车排气污染强制维护技术规范由市交通管理部门会同市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制订;
- (三)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市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各 自职责依法对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的实施 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 第八条 市环境保护部门应当会同市公安交通管理部

门、市交通管理部门制订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与强制维护数据信息规范,建立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与强制维护数据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数据信息系统),建立和完善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定期联系协调制度。

市环境保护部门、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市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与强制维护数据信息规范的要求,对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与强制维护的相关数据进行实时传输,并共享数据库。

第九条 机动车排气污染经检测超过规定标准的,不得上路行驶。

第二章 排气污染检测和强制维护

第十条 机动车必须按规定进行定期检测。列入高排放车型目录的机动车、城市公交及道路客运机动车应当每六个月进行一次排气污染定期检测,其他机动车应当每年进行一次排气污染定期检测。

第十一条 定期检测合格的,由市环境保护部门发放 检测合格凭证。

检测合格凭证由市环境保护部门统一制作,不得转让、转借和涂改、伪造。不得使用过期的检测合格凭证。

第十二条 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环境保护部门依法对在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排气污染状况进行检测。

第十三条 市环境保护部门可在机动车停放地对机动车排气污染状况进行抽检,也可向机动车所有者或使用者发出《机动车排气抽检通知书》。

机动车所有者或使用者应当在收到《机动车排气抽检通知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接受排气污染检测。

第十四条 市环境保护部门应当会同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市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对被举报黑烟车的所有者或使用者发出《机动车排气检测通知书》。

机动车所有者或使用者应当在收到《机动车排气检测通知书》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接受排气污染检测。

第十五条 机动车所有者或使用者在进行定期检测、不定期检测时应当如实提供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相关信息。

检测单位和强制维护单位应当为机动车所有者或使用者提供的信息资料保密。

第十六条 经检测不合格的机动车,市环境保护部门 应当发出《深圳市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强制维护通知书》 (以下简称《强制维护通知书》),责令机动车所有者或 使用者对检测不合格的机动车进行排气污染强制维护。

机动车所有者或使用者应当在《强制维护通知书》送 达之日起五日内将机动车送到强制维护单位对机动车排气污 染进行诊断、维修,并将维护竣工后的机动车进行复检。

市环境保护部门在《强制维护通知书》送达之日起第 六日注销检测合格凭证,该不合格机动车自注销当日起不

得上路行驶。

第十七条 因机动车所有者、使用者拒绝签收《强制维护通知书》,或机动车所有者、使用者信息登记错漏等原因导致《机动车排气检测通知书》无法送达,市环境保护部门应定期通过深圳政府在线、市环境保护部门网站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次日为送达日期。

第十八条 强制维护单位在接收机动车时,应当将承修车辆相关信息实时输入数据信息系统,并出具接车凭证。

第十九条 对经强制维护竣工的机动车,强制维护单位应当出具排气污染防治维护合格凭证(以下简称维护合格凭证)。

第二十条 对经强制维护竣工以及在强制维护期间终止维修的或维护竣工后经检测不合格选择终止维修的机动车,强制维护单位应当向市环境保护部门申请办理临时上路手续,并提供维修的相关资料。

机动车所有者或使用者也可直接向市环境保护部门申请办理该机动车的临时上路手续,在强制维护期间申请不得超过三次。

第二十一条 市环境保护部门应当在收到办理临时上路手续申请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临时上路手续每次有效期为四十八小时。取得临时上路手续的机动车在有效期内可上路行驶。

第二十二条 强制维护期间终止维修、维护竣工后经

检测不合格选择终止维修的机动车可选择其他强制维护单位进行维护。

第二十三条 经强制维护竣工的机动车应当凭维护合格凭证进行复检;经复检合格,市环境保护部门应当予重新核发检测合格凭证,该机动车方可上路行驶。

第二十四条 在特区内行驶的异地号牌机动车经检测不合格的,由市环境保护部门向其发出《强制维护通知书》。

异地号牌机动车所有者或使用者在收到《强制维护 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应当将机动车送到强制维护单位对 机动车进行排气污染维护。维护竣工的机动车经复检合格 后,方可上路行驶。

异地号牌机动车的临时上路手续按照本办法第二十 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五条 定期检测单位与强制维护单位在定期检测与强制维护过程中均应当通过数据信息系统自动生成所有凭证,不得出具虚假凭证。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定期检测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未经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同意,不得擅自搬迁检测场地以及改变检测设备、仪器和相关配套设施的型

号、参数、位置及用途;

- (二)检测使用的设备、仪器应当按规定进行定期检 定合格后才能使用:
- (三)按照规定的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方法和检测技术规范从事检测业务:
- (四)公开检测资格、制度、程序、检测方法、排气 限值、收费标准和监督投诉电话;
- (五)安装视频监控设备,保障机动车检测数据及视 频画面实时传输至市环境保护部门。

第二十七条 强制维护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按机动车排气污染强制维护技术规范从事机动 车排气污染维护业务,并实行质量保证期制度;
- (二)公开维护资格、制度、程序、收费标准和监督 投诉电话;
- (三)保障机动车排气污染维护数据实时传输至数据 信息系统。
- 第二十八条 定期检测单位不得从事排气污染强制维护业务,强制维护单位不得从事定期检测业务。
- 第二十九条 市环境保护部门应当即时将检测合格凭证核发、注销以及《强制维护通知书》的发放、临时上路手续核准、逾期不按《机动车排气检测通知书》要求进行检测的被举报黑烟车和高排放车型目录等信息录入数据信息系统、传输至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市交通管理部门。

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机动车号牌自动识别 系统等方法,依法履行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规定的职 责,将查处信息在三个工作日内传输至市环境保护部门。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机动车使用转让、转借、涂改、伪造或者过期的检测合格凭证上路行驶的,由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按每台处以二千元罚款。

第三十一条 机动车经抽检不合格的,由市环境保护部门责令强制维护,并按每台处以五百元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逾期不按《机动车排气抽检通知书》、《机动车排气检测通知书》要求接受抽检的,由市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按每台处以五百元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强制维护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出具维护合格凭证,由市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强制维护单位申请办理临时上路手续时提供虚假维修资料,由市环境保护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六

条、第二十一条规定,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上路行驶的,由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每台处以一千元罚款。

- (一)未按规定进行排气污染定期检测,或未取得有效检测合格凭证的;
- (二)注销检测合格凭证后未取得临时上路手续或临时上路手续过期的。
- 第三十六条 异地号牌机动车所有者或使用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逾期未按规定将机动车进行强制维护并复检合格,该机动车再次在深圳市范围内行驶的,由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按每台处以一千元罚款。
-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定期检测单位或强制维护单位出具的凭证未通过数据信息系统自动生成,或者出具虚假凭证,由市环境保护部 门、市交通管理部门分别对定期检测单位、强制维护单位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 (二)项规定,由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法查处。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规定,定期检测单位未按照规定的检测技术规范从事检测业务的,由市环境保护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环境保护部门按规定报请省环境保护部门吊销检测人员的排气污染

检测上岗证,并解除与检测单位的检测委托关系。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规定, 定期检测单位未按规定公开检测资格、制度、程序、检测 方法、排气限值、收费标准和监督投诉电话,由市环境保 护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五千元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规定,定期检测单位未向市环境保护部门实时传输定期检测相关数据及视频画面,由市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强制维护单位未按照机动车排气污染维护技术规范的要求对机动车进行维护,由市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规定,强制维护单位未公开维护资格、制度、程序、收费标准和监督投诉电话,由市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五千元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七条第 (三)项规定,强制维护单位未按规定向数据信息系统实时传输机动车的相关信息或排气污染维护数据的,由市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市环境保护部门、市交通管理部门等行-236-

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一)对符合条件的定期检测单位和强制维护单位, 无正当理由不进行数据信息系统连接;
- (二)收到办理临时上路手续的申请后,对符合条件的,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作出解除上路行驶限制决定:
- (三)接到对定期检测单位和强制维护单位的投诉电话后没有及时回复或处理,造成不良后果;
- (四)在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和强制维护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 (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违纪或违法情形。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2007年12月1日起实施。

深圳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深圳市人民政府四届九十六次常务会议审议,2008 年7月18日市政府第187号令发布)

- 第一条 为加强扬尘污染控制,改善城市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扬尘污染的防治与管理活动。
-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扬尘污染,是指在建设工程施工(包括房屋建筑、道路与管线、市政公用设施、港口建设等)、房屋拆除、采石取土、物料运输与堆放、公共场所和道路保洁、养护绿化等活动中以及因泥地裸露产生粉尘颗粒物对周边环境和大气造成的污染。

本办法所称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是指煤炭、砂石、灰土、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易产生粉尘颗粒物的物料。

第四条 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环保部门)对全市的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各区环

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区环保部门)负责本辖区 范围内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国土资源与房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国土房产部门)负责房屋拆除、采石取土场作业扬尘污染防治的管理工作。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建设部门)负责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管理工作。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管部门)负责余 泥渣土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运输、公共场所及道路保 洁、养护绿化和市政公用设施维修、改造活动扬尘污染防 治的管理工作。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交通部门)负责公路 (含高速公路、快速路)、港口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 管理工作。

水务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水务部门)负责水 利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管理工作。

建筑工务机构具体负责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管理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负责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环保部门应当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总体方案,各区环保部门应当根据扬尘污染防治总体方案,制定本区的扬尘污染防治具体方案。

建设、城管、国土房产、交通、水务等管理部门和机构应当根据扬尘污染防治总体方案和区扬尘污染防治具体方案,制定其职责范围内的扬尘污染防治的具体措施,减少扬尘污染。

市环保部门应当建立污染源数据库与扬尘污染管理信息系统,定期发布扬尘污染状况的环境信息;各区环保部门应当配合市环保部门污染源数据库与扬尘污染管理信息系统的建立工作,实现信息共享,并按市环保部门要求报送本区扬尘污染状况的环境信息。

第六条 建设单位依法向环保部门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应当包括对可能产生扬尘污染建设项目的扬尘污染防治方案。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 工程概预算,并在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发包合同中明 确施工单位对可能产生扬尘污染建设项目的扬尘污染防治 责任。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 案。

第八条 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建设单位应当委托相关专业机构依据建设单位制定的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对施工单位实施监督。

第九条 市环保部门应当确定重点扬尘污染源并在市环保部门网站上(www.szepb.gov.cn)每年定期公布,重点

扬尘污染源确定的标准和程序由市环保部门另行制定,并与本办法同时实施。

列为重点扬尘污染源的,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配合自动监控系统的联网,并保证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的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第十条 建设工程施工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 (一)施工工地周围应当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在本市主要路段和市容景观道路及机场、码头、车站广场设置围挡,其高度不得低于2.5米。在其他路段设置围挡的,其高度不得低于1.8米;
- (二)施工工地地面、车行道路应当进行硬化等降尘 处理;
- (三)气象部门发布建筑施工扬尘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应当停止土石方挖掘、爆破、房屋拆除等作业;
- (四)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在48小时内未能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临时堆放场应当 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
- (五)运输车辆应当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不得使用空气压缩机等易产生扬尘的设备清理车辆、设备和物料的尘埃;
 - (六)在进行产生大量泥浆的施工作业时, 应当配备

相应的泥浆池、泥浆沟,做到泥浆不外溢,废浆应当采用密封式罐车外运;

- (七)需使用混凝土的,应当使用预拌混凝土或者进行密闭搅拌并采取相应的扬尘防治措施,严禁现场露天搅拌;
- (八)闲置3个月以上的施工工地,建设单位应当对其 裸露泥地进行临时绿化或者铺装;
- (九)对工程材料、砂石、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处理。若在工地内堆放,应当采取覆盖防尘网或者防尘布,配合定期喷洒粉尘抑制剂、洒水等措施,防止风蚀起尘;
- (十)在建筑物、构筑物上运送散装物料、建筑垃圾和渣土的,应当采用密闭方式清运,禁止高空抛掷、扬撒。
- 第十一条 道路与管线工程施工,除符合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 (一)施工机械在挖土、装土、堆土、路面切割、破碎等作业时,应当采取洒水、喷雾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 (二)对已回填后的沟槽,应当采取洒水、覆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 (三)使用风钻挖掘地面或者清扫施工现场时,应当 向地面洒水。
- 第十二条 拆除房屋或者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时,除 - 242 -

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外,施工单位还应当对被拆除物进 行洒水或者喷淋;但采取洒水或者喷淋措施可能导致危及 施工安全的除外。

- 第十三条 采石取土场作业,除符合本办法第十条第 (二)、(三)、(五)项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扬 尘污染防治要求:
- (一)废石、废渣、剥离的泥土应当堆放到专门存放 地,并采取围挡、防尘网等措施;
- (二)对于遭破坏的植被、生态环境要做到边开采、 边恢复。
- 第十四条 堆放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的码头、堆场和露天仓库, 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 (一)码头、堆场和露天仓库的地面应当进行硬化处理:
- (二)采用混凝土围墙或者天棚的储库,库内应配备 喷淋或者其他抑尘设施;
- (三)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应当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并保持防尘设施的正常使用。堆场露天装卸作业时,应当采取洒水等抑尘措施;
- (四)临时性的废弃物堆场,应当设置围挡、防尘网等;长期存在的废弃物堆场,应当构筑围墙或者在废弃物堆场表面种植植物;
 - (五)划分料区和道路界限,及时清除散落的物料,

保持道路整洁,并及时清洗。

现有堆放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的码头、堆场、露天仓库不符合前款规定要求的,其所有者或者管理者应当在本办法实施后6个月内,按照前款的规定进行改造。

- **第十五条** 运输砂石、灰土、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 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的车辆应当符合下列防尘要求:
- (一)运输车辆应当持有城管部门和交警部门核发的 准运证与通行证:
 - (二)运输单位和个人应当采用密闭化车辆运输;
- (三)运输车辆应当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
- (四)运输单位和个人应当加强对车辆机械密闭装置的维护,确保设备正常使用,装载物不得超过车厢挡板高度,运输途中的物料不得沿途泄漏、散落或者飞扬。
- 第十六条 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单位应当按规定对城市 道路、人行天桥、人行隧道、公共广场等进行清扫保洁, 防止扬尘污染。

停车场、车站、码头、港口等露天公共场所,其产权单位或者经营单位应当按规定进行清扫保洁,防止扬尘污染。

- **第十七条** 进行绿化和养护作业应当符合下列防尘要求:
- (一)气象部门发布建筑施工扬尘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应当停止平整土地、换土、原土过筛等作业;

- (二)栽植行道树,所挖树穴在48小时内不能栽植的,对树穴和栽种土应当采取覆盖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行道树栽植后,应当当天完成余土及其他物料清运,不能 完成清运的,应当进行遮盖;
- (三)3000平方米以上的成片绿化建设作业,在绿化 用地周围设置不低于1.8米的硬质密闭围挡,在施工工地内 设置车辆清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输 车辆应当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施工工地。
- 第十八条 对综合性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环保部门可以组织相关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实施联合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
- 第十九条 市、区环保部门和有关管理部门或者机构 应当设立举报电话,接受公众对扬尘污染的举报和投诉; 公众也可以拨打市政府的统一公开电话进行举报和投诉。

市、区环保部门在接到扬尘污染的举报和投诉后,应当根据职责分工,属于环保部门职责范围的,环保部门应当在15天内依法处理;属于有关管理部门或者机构职责范围的,环保部门应当在7天内书面转交有关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处理。

有关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在接到扬尘污染的举报和投诉 以及环保部门的转交处理通知后,不得推诿,应当及时赶 赴现场调查,并将处理情况反馈市、区环保部门和举报人 或者投诉人,环保部门应当负责督办到底。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施工单位未按要

求制定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未落实的,由相关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罚款。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 要求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开展扬尘污染防治监督工作的,或 者受委托的专业机构未履行监督义务的,由环保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可处1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罚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施工单位未按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或者擅自拆除、闲置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的,由环保部门根据《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施工单位未按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由建设、交通、水务等相关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5000元罚款,造成较严重后果的,处2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相关管理部门可依法责令其停工整顿。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 施工单位未按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由国土房产 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1万元罚款,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处2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国土房产部门可依法责令其停 工整顿。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码头、堆场、露天仓库未按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由环保

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1万元罚款,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处2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运输车辆和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单位未按要求采取扬 尘污染防治措施的,由城管部门根据相关规定依法处理。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停车场、车站、码头、港口等露天公共场所未按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由城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1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罚款。

-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绿化和养护作业单位未按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由城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5000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罚款。
-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管理人员依 法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应予受理而不予受理的;
- (二)对举报和投诉未及时处理或者未按规定及时转 交有关部门或者机构处理的;
- (三)不履行有关扬尘污染管理信息公开义务,应当 公开的信息不公开或者不及时公开的;
 - (四)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或者采取强制措施的;
 - (五)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 (六)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规定职责的行为。
 -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

深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 若干规定

(深圳市人民政府三届一三七次常务会议审议,2004 年12月1日市政府第138号令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规范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加强医疗废物的安全管理,防止疾病传播,保护环境,保障人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深圳市(以下简称市)医疗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及监督管理活动。
-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医疗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医疗废物分类目录以及国家规定按照医疗废物管理和处置的废物。
- **第四条** 医疗废物处置,应遵循集中化、无害化原则。
- 第五条 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环保部门)负责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中的环境防治工作实

施统一监督管理。

卫生、物价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医疗废物 集中处置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

第六条 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单位,依照国家规定,应当向市环保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有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活动。

- **第七条** 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单位,依照国家规定,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医疗废物贮存、处置设施或者设备;
- (二)具有经过培训的技术人员以及相应的技术工人;
- (三)具有负责医疗废物处置效果检测、评价工作的 机构和人员:
 - (四)具有保证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的规章制度。
- 第八条 市政府或其授权部门通过招标、招募等公平 竞争的方式决定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并向其颁发医疗 废物集中处置经营许可证。

第九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提供集中化、安全

化、无害化和价格合理的医疗废物处置服务。

第十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用地作为专用用地,不得出租、转让和转为他用。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用地依法不再专用时,医疗废物 集中处置单位应采取措施恢复生态,组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报市环保部门验收。

- 第十一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经营许可证到期或被吊销后,在选定新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之前,原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转。
- 第十二条 建设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必须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并依照国 家规定经市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 第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和卫生防 疫规定对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消毒、包装和贮存,防止或 者减少医疗废物对环境的污染。
- **第十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在收集、贮存医疗废物时, 必须按照废物特性分类进行。

禁止将医疗废物混入生活垃圾或其他废物中贮存、处置。

第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必须将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并按国家规定缴交医疗废物处置费。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与医疗卫生机构签订医疗废-250-

物集中处置服务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医疗废物处置费的收费标准由市物价部门会同市环保部门、市卫生部门按照补偿医疗废物处置成本,合理盈利原则制定。

第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 应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第十八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加强贮存设施、设备及处置设施、设备的维护、更新,保持设施、设备的 正常运行。

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设施、设备;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依照国家规定,须经市环保部门批准。

第十九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至少每两日 (含法定节假日)到医疗卫生机构收集、运送一次医疗废物。

具体医疗废物收集次数由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在服务协议中约定。

第二十条 医疗废物的运输路线能避开水源保护区等 环境敏感区域的应当避开。

第二十一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 拒收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必须在运离医疗卫生机构后24小时内进行处置,国家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采用的医疗废物 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的方法、技术必须符合国家规定 的技术标准、规范。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医疗 废物,必须采取有效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

第二十三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装置,建立数据信息传输系统,确保监测装置和数据传送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市环保部门应定期委托有资格的注册会 计师事务所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成本利润 核算,委托审计机构对经营状况进行审计。

核算情况和审计结果由市环保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布。

- **第二十五条** 市环保部门应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 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进行定期监督 检查或者不定期抽查。
- **第二十六条** 市卫生部门应对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 废物收集、运送、贮存活动进行定期监督检查或者不定期 抽查。
- **第二十七条** 市环保部门、市卫生部门接到对医疗废-252-

物集中处置单位、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的投诉和举报后,应当及时核实,依法作出处理,并将处 理结果公布。

第二十八条 市物价部门负责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费 收取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违反规定的,依法进行查处。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由市环保部门责令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限期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由市环保部门责令医疗卫生机构限期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者,由市环保部门指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该医疗卫生机构承担。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2005年1月1日起实施。

深圳经济特区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管理办法

(深圳市人民政府二届一四三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1999年9月8日市政府第87号令发布)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加强环境监督管理,防治环境污染,改善环境质量,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生产经营活动中排放污染物影响环境质量的 应遵守本办法。
- 第三条 本办法由深圳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环境保护部门)组织实施;各区环境保护部门在市环境保护部门的指导下依本办法做好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管理工作。

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应依其职责予以协助。

第四条 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管理应遵循浓度控制与总量控制相结合的原则,严格控制污染严重的污染源。

第二章 申 请

第五条 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废水、废气、废渣、粉尘、恶臭、噪声、振动、放射性物质的单位(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持有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 (一)对环境有重大或轻度影响的工业生产活动:
- (二)饮食、服务、娱乐业;
- (三)医院、电讯工程、广播电视发射、电影制片;
- (四)城市污水处理厂、垃圾(废物)处理场(厂);
- (五)排放污染物严重影响环境质量的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 第六条 申请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应依法先进行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

未经过环境保护审批或环保验收而投入生产的,应补办审批或验收手续后申请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第七条 申请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应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地点、排放去向、排放方式及排污口的采样和测流条件;或噪声源种类、数量和噪声强度;或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储存、利用或处置场所。

第八条 下列排污单位向市环境保护部门申请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 (一)环境保护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
- (二)"东一深供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排污单位;
 - (三)环境保护特殊区域内的排污单位;
 - (四)其他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排污单位。

前款规定之外的排污单位向所在区环境保护部门申请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第三章 审核与发证

第九条 对下列区域和行业的排污单位,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 (一)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和其他环境保护 特殊区域;
- (二)印染、电镀、皮革、线路板和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行业;
 - (三)环境保护重点管理的污染源;
- (四)排放含COD、石油类、汞、镉、铬、砷、铅、 氰化物等污染物的水污染源;
 - (五)国家规定实行总量控制的其他污染源。

对尚未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源,实行浓度控制。

第十条 环境保护部门根据污染物排放控制方案,结-256-

合申请单位的生产规模并参照同行业的生产技术水平,核 定申请单位的污染物排放浓度(强度)控制指标和允许排 放总量。

污染物排放控制方案由市环境保护部门根据环境保护 规划和环境保护目标要求,结合经济技术条件和环境状况 制定,方案应经专家论证,并听取公众意见。

第十一条 对饮食、服务、娱乐行业,实行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的,其废水排放浓度控制指标经环境保护部门认可后可以适当放宽。

第十二条 环境保护部门受理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申请后,应于三十日内予以答复,对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第十三条 对已建成投产的排污单位,排放的污染物不超过排放浓度(强度)控制指标和允许排放总量的,发给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超过的发给临时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并限期治理。

持有临时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单位必须在规定的期限 内完成治理,并向环境保护部门申请环保验收,经验收合 格的发给污染物排放许可证;验收不合格的不予发证,临 时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自行失效。

第十四条 对新建项目,由环境保护部门验收合格后 发给污染物排放许可证;验收不合格的不予发证。

第十五条 申请单位对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浓度(强

度)控制指标、允许排放总量、排污口位置、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时间等事项有异议的,可以向核定的环境保护部门书面提出申诉,环境保护部门应于接到申请后15日内予以答复。

第十六条 环境保护部门决定不予发放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应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申请单位对不予发证的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第十七条 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或临时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包括正本和副本。许可证正本载明下列第(一)、(三)、(五)、(九)项事项,副本载明下列各项事项:
 - (一)持证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
- (二)主要生产设备和产品、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及其 处理能力;
- (三)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强度)控制指标和 允许排放总量:
- (四)排污口位置,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时间的规定;
 - (五)本证的有效期限;
 - (六)本证的年检时间、年检记录;
 - (七)应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其他主要事项;
 - (八)违法、违章记录;
 - (九)发证机关和发证时间。
 - 第十八条 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为五年; 临

时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有效期限最长为一年。

第十九条 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前三个月,持证单位应向颁证的环境保护部门申请换证。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排污单位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按环境保护部门的要求规范排污口,并设立标志;
- (二)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强度)、排放总量不得超 出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载明的控制指标;
- (三)污染物排放种类、方式、去向和时间符合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规定:
- (四)按规定进行监测和计量,并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排污情况。
- **第二十一条** 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载明的主要事项发生变化的,持证单位应向发证的环境保护部门申请变更。
- 第二十二条 持证单位在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限期内暂停生产经营、中止排放污染物的,应将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缴交环境保护部门;恢复生产须排污的,应经环境保护部门对环保设施进行评估并验收合格后,发回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持证单位被撤消、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生产

经营,应向环境保护部门缴回许可证。

第二十三条 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和临时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正本应悬挂于主要办公场所或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第二十四条 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和临时污染物排放许可证不得伪告、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或出售。

第二十五条 环境保护部门应加强对持证单位的现场 检查和排污监测。被检查单位应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有 关资料。

现场检查由两人或两人以上进行,应出示市政府颁发的行政执法证件,并为被检查者保守技术和业务秘密。

第二十六条 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应进行年检,持证单位应按照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颁发月份,在以后每年同一月份内持许可证副本向颁证的环境保护部门申请年检,环境保护部门应对许可证所载明的主要事项进行审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未取得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或临时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由环境保护部门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依法由环境保护部门责令停产或停业。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持有临时环境保护许可证、逾期未完成污染治理任务的,由环境保护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第二十九条 持有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或临时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三)、(四)项规定的,由环境保护部门责令纠正,可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第三十条 持证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项规定的,由环境保护部门责令其限期治理,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法由环境保护部门吊销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予以吊销。
- 第三十一条 持证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环境保护部门责令纠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环境保护部门责令其限期纠正,可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发证的环境保护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持有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而不参加年检的,由环境保护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连续二年不参加年检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失效。

第三十五条 环境保护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告知、申辩程序;应进行听证的,告知当事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会。

第三十六条 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按照《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办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已建成投产的排污单位,按市环境保护 部门指定的时间申请办理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 《深圳经济特区学校保护暂行规定》 等7项规章的决定

(深圳市人民政府五届十九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0年12月31日市政府第225号令发布)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规章清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经对现行有效全部规章进行清理,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决定对《深圳经济特区学校保护暂行规定》等7项规章作如下修改:

.

四、《深圳经济特区服务行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02年2月11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109号发布)

- (一)第五条修改为, "在下列区域和场所禁止设立 产生油烟、恶臭、噪声、振动的服务项目:
 - (一)住宅区、医院、学校、疗养院等环境敏感区 (区域规划配套的服务设施除外);
 - (二)住宅楼;
 - (三)商住综合楼宇中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

未设立专用烟道的商用和综合楼字禁止设立产生油烟

的饮食服务项目。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物业出租、出借、承包给其他 单位和个人用于禁止设立的服务项目。"

- (二)增加第八条规定: "第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和迁建服务项目,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
- (一)位于非限制区域和场所,建筑总面积在100平方 米以下(包括100平方米);
- (二)位于非限制区域和场所,有相应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不对周边居民生活环境造成影响的:
- (三)冷热饮制售、粉面食小吃等无油烟排放的餐饮服务项目。

前款规定以外的新建、改建、扩建和迁建服务项目 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审批和验收手 续。"

• • • • •

根据修改情况,上述规章中有条、款、项删除的,条 文序号重新编排,罚则中的条、款、项及引用的条、款、 项序号因条文增减或条文序号调整作相应修改,重新公 布。

本决定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绿化管理办法》 等8项规章的决定

(深圳市人民政府五届四十六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1年12月31日市政府第235号令发布)

为确保《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顺利实施, 经对本市现行有效规章进行清理,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 定,深圳市人民政府决定对《深圳经济特区城市绿化管理 办法》等8项规章中有关行政强制的规定作如下修改:

.

五、《深圳经济特区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与强制维护实施办法》(2007年7月20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168号发布)

删去第三十六条中"并可暂扣该机动车进行强制维护"的规定。

.

本决定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有关规章文本根据本 决定修改后重新公布。

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

(深圳市人民政府四届九次常务会议审议,2005年10 月17日市政府第145号令发布)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加强深圳市(以下简称市)生态保护,防止城市建设无序蔓延危及城市生态系统安全,促进城市建设可持续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基本生态控制线是指深圳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批准公布的生态保护范围界线。
- **第三条** 基本生态控制线划定、调整以及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各项土地利用、建设活动、适用本规定。
- **第四条** 市规划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基本生态控制线的 划定、调整方案。

规划、土地、环保、发展改革、水务、农林渔业、城管综合执法等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共同做好基本生态控制线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控告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市政府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从事生态保护活动,对做出突出贡献的给予奖励。

第二章 划定和调整

第六条 基本生态控制线的划定应包括下列范围:

- (一)一级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 集中成片的基本农田保护区、森林及郊野公园:
- (二)坡度大于25%的山地、林地以及特区内海拔超过50米、特区外海拔超过80米的高地;
 - (三)主干河流、水库及湿地;
 - (四)维护生态系统完整性的生态廊道和绿地:
 - (五)岛屿和具有生态保护价值的海滨陆域;
 - (六)其他需要进行基本生态控制的区域。

第七条 基本生态控制线按以下程序划定和公布:

- (一)市规划主管部门编制基本生态控制线划定方案;
- (二)划定方案批准前应征求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 区政府意见:
- (三)划定方案根据有关意见论证修改后,由市规划 主管部门报市政府批准:

(四)基本生态控制线应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在市 主要新闻媒体和政府网站上公布。

公布的基本生态控制线必须控制范围清晰,附有明确 地理座标及相应界址地形图。

- **第八条** 因国家、省、市重大建设项目,需要对基本 生态控制线进行局部调整的,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市规划主管部门依据国家、省、市重大建设项目相关批准文件,依法组织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基本生态控制线调整方案;
- (二)调整方案应征求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区政府 意见;
- (三)市规划主管部门应将调整方案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0日,并通过召开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广泛征求意见:
- (四)调整方案根据有关意见论证修改后,报市城市 规划委员会审议;
 - (五)调整方案审议通过后,报市政府批准。

调整方案应自批准之日起15日内,在市主要新闻媒体 和政府网站上公布。

第九条 市政府统一设立基本生态控制线保护标志。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毁坏或擅自改变基本生态控制线保护标志。

第三章 监督和管理

第十条 除下列情形外,禁止在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进行建设:

- (一) 重大道路交通设施;
- (二)市政公用设施;
- (三)旅游设施;
- (四)公园。

前款所列建设项目应作为环境影响重大项目依法进行可行性研究、环境影响评价及规划选址论证。

上述建设项目在规划选址批准之前,应在市主要新闻媒体和政府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0日。

已批建设项目,要优先考虑环境保护,加强各项配套环保及绿化工程建设,严格控制开发强度。

第十一条 在本规定实施前已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但尚未开工的建设项目,应由市规划主管部门审核。准许建设的项目应严格控制开发强度与用地功能;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建设项目由市土地主管部门依法收回用地并给予补偿。

第十二条 基本生态控制线内已建合法建筑物、构筑物,不得擅自改建和扩建。

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的原农村居民点应依据有关规划制定搬迁方案,逐步实施。确需在原址改造的,应制定

改造专项规划,经市规划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审核公示 后,报市政府批准。

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在基本生态控制线内进行建设的,属于严重影响城市规划行为。

市规划主管部门、城管综合执法部门和政府相关职能 部门应依照各自职权,加强基本生态控制线巡查工作。被 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得以任何理由 拒绝。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调整基本生态控制线的, 对主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行政处分。

第十五条 在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擅自审批建设项目或批准建设的,对主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监察部门依法予以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毁坏或擅自改变基本生态控制线保护标志 的,由城管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并处1000元以下 罚款。

第十八条 在基本生态控制线内进行各类违法活动 - 270 -

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依本规定划定的基本生态控制线及其范围 图为本规定组成部分,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

深圳市内伶仃岛—福田国家级 自然保护区管理规定

(深圳市人民政府五届四十二次常务会议审议,2011 年12月20日市政府第234号令发布)

第一条 为加强广东内伶仃岛—福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以下简称自然保护区)的管理,保护自然保护区内的资源和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自然保护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自然保护区由内伶仃岛和福田红树林区域两部分组成。

内伶仃岛是以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猕猴等珍贵动物为主要保护对象的自然保护区域。

福田红树林区域是以珍稀植物红树林,珍稀、濒危鸟类及其赖以生存的湿地生态环境为主要保护对象的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域。

第三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应当遵循严格保护、科学管理、限制开发的原则,发挥自然保护区在科学研究和科普教育方面的功能。

自然保护区管理所需经费由市财政部门予以保障,列 入财政预算。

第四条 广东内伶仃岛—福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 机构(以下简称保护区管理机构)具体负责自然保护区的 日常管理工作。

林业、海洋、环境保护、规划国土、公安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共同做好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

第五条 自然保护区红线内土地由市人民政府依法统一征收,由保护区管理机构进行管理。

第六条 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自然环境、自然资源状况和保护需要,会同有关部门编制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保护区管理机构可以根据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结合自然保护区管理的需要,制定自然保护区的具体管理措施,加强对自然保护区的管理。

第七条 根据动植物资源和濒危动植物的分布情况, 自然保护区划分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具体范围在 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中规定。

核心区实行封闭管理,除边防公务活动和依照法律、 法规的规定经批准进行科研观测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 进入。

缓冲区实行半封闭管理, 经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 可以进行非破坏性的科研观测活动和改善生态环境的活动。

经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可以在实验区进行科学实验、教学实习和科普教育活动。

第八条 在自然保护区内修建基础设施,应当符合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的要求,符合低碳、生态环保和资源可循环利用的要求。

自然保护区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应当以满足管理和保护 需要为限,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兴建宾馆、休闲娱乐等与 管理和保护无关的设施。

第九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内兴建基础设施或者临时设施。

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实验区内兴建基础设施或者临时设施的,属福田红树林区域的,应当报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办理其他手续;属内伶仃岛区域的,应当分别报林业和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办理其他手续。

第十条 在自然保护区内开展科学实验、教学实习和科普教育活动的,应当向保护区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

保护区管理机构对单位或者个人提出的申请,应当自 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经审查同意的,发给通 行证件;不同意的,予以书面说明理由。

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开展科学实验、教学实习和科 普教育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保护区管理机构的管 理。 第十一条 外国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接待单位应 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有关规定办理手 续,并服从保护区管理机构的管理。

第十二条 进入自然保护区参加科学实验、教学实习和科普教育的人数实行总量控制。保护区管理机构可以根据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中总量控制标准和自然保护区具体情况,确定每天进入自然保护区的人数上限。

第十三条 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福田红树林区域的外围划定一定范围的保护地带,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市人民政府严格控制自然保护区外围保护地带的开发 建设活动,禁止新建、扩建和改建损害自然保护区内动植 物生存环境的建设项目。

第十四条 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严格控制引进外来物种,保护本地物种和生物多样性。加强对已有外来物种的监测和科学研究,防治外来有害物种的人侵。

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加强病虫害防治工作,维护自然 保护区的生态安全。

第十五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擅自砍伐红树林和其他林木。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捕杀野生动物。

第十六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从事捡卵、捉雏、 毁巢、采种、采药、采石、挖沙、取土、烧荒、烧烤、开 垦、养殖、捕捞、狩猎等影响野生动植物生长、栖息和繁 殖的行为。

第十七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排放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以及从事产生噪声、光污染、放射性污染等损害自然保护区内动植物生存环境的行为。

第十八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及其外围保护地带放飞 风筝、孔明灯以及其他影响鸟类生存的飞行物。

第十九条 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自然保护区内资源和设施的管理,在实验区内设置消防、环卫等设施,建立巡护检查制度,防止污染环境和破坏自然资源现象的发生,防止森林火灾。

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在自然保护区内设立界标和警示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或者破坏界标和警示标志。

第二十条 福田红树林区域与边防警戒区重合地区实行双重管理体制。

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为因工作需要经常进出上述地区 的公安边防工作人员提供工作便利,并为其办理进入福田 红树林区域的通行证件,凭证出入。

公安边防部门应当为因工作需要经常进出上述地区的 保护区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便利,并为其办理进入 边防警戒区的有关证件,凭证出入。

保护区管理机构和公安边防部门应当创新管理方法, 为彼此工作人员进入福田红树林区域提供便利。

上述人员在上述地区从事公务活动时,应当遵守国

家、省、市有关边境地区管理和自然保护区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服从有关部门的管理。

非上述人员进入上述地区的,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手续。

第二十一条 公安边防部门执行边防警戒、巡逻任务时,应当避开福田红树林区域的核心区。

公安边防部门在福田红树林区域的缓冲区、实验区内 修建部队执勤道路、岗楼、照明、通讯等设施时,应当保 护当地的生态环境,与周围的自然景观相协调,并采取适 当的屏蔽措施。修建上述设施时应当征求保护区管理机构 的意见。

- **第二十二条** 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将下列在自然保护 区内依照林业、自然保护区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规 定进行的行政处罚权委托给保护区管理机构行使:
- (一)未经批准擅自进入自然保护区的,处1000元 罚款,经劝阻仍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罚款;经批准进入 自然保护区但不服从管理,且违反自然保护区具体管理措 施,经劝阻仍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罚款;
- (二)擅自砍伐红树林或者其他林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其中,砍伐红树林高1.5米以上的,每株罚款5000元,1米以上不足1.5米的,每株罚款3000元,1米以下的,每株罚款2000元;砍伐其他林木的,每株罚款1000元;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三)非法捕杀野生动物的,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四)违反第十六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罚款;已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视破坏程度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五)擅自移动或者破坏界标或者警示标志的,责令恢复原状,并处2000元罚款。
- 第二十三条 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将在内伶仃岛上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进行的行政处罚权委托 给保护区管理机构行使。
- **第二十四条** 违反第十七条规定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十五条** 违反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罚款。
- 第二十六条 保护区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或者监察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2012年1月20日起施行,深圳市人民政府2002年2月9日发布的《深圳市内伶仃岛—福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大鹏半岛保护与发展管理规定

(深圳市人民政府四届八十一次常务会议审议,2008 年1月4日市政府第178号令发布)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加强大鹏半岛管理,保护生态环境,促进大鹏半岛可持续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 大鹏半岛内进行的保护、开发建设以及管理,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大鹏半岛包括深圳市龙岗区葵涌街道办事处、大鹏街道办事处以及南澳街道办事处的辖区。

- 第三条 大鹏半岛实行分级保护以保护为主和有序开发的原则,严格保护生态环境和文物古迹,统筹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 第四条 深圳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设立的东部滨海地区规划开发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对大鹏半岛保护和发展进行统筹协调。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事务工

作。

第五条 龙岗区人民政府和市规划、国土、水务、财政、环保、发展改革、旅游、农林渔业、文物、城管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共同做好大鹏半岛保护和发展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政府鼓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大鹏半岛从事生态保护活动,对做出突出贡献的给予奖励。

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控告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第二章 分级保护

第七条 市政府在大鹏半岛内实施空间管制,划定核心生态保护区和建设控制区,进行分级分区保护。

第八条 核心生态保护区包括:

- (一)自然保护区、大鹏半岛国家地质公园地质遗迹 保护区:
 - (二)划入基本生态控制线的其他地区。

列入自然保护区的地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在自然保护区外核心生态保护区内,除符合规划的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园外,不得开发建设。

第九条 建设控制区包括:

一级建设控制区:西冲片区、东冲片区、鹅公湾 - 洋 筹湾片区以及桔钓沙片区的可开发建设区域。

- 二级建设控制区:下沙-迭福片区、新大-龙岐湾片区以及南澳-水头沙片区的可开发建设区域。
- 三级建设控制区:大鹏中心片区、鹏城片区、葵涌中心片区、溪涌片区、土洋片区、坝光片区、官湖片区、下洞片区以及岭澳片区的可开发建设区域。

各级建设控制区具体范围由相关法定图则规定。

- 第十条 一级建设控制区除可以发展海洋、高端休闲 类特色旅游业、高端会议展览业以及符合规划的原村民非 商品住宅外,禁止其他开发建设。
- 第十一条 二级建设控制区除可以发展旅游业、文化产业、高等教育、科技研究开发和适度的房地产业外,禁止其他开发建设;现有工业项目和污染型围海水产养殖项目应当根据发展的需要限期关闭或者搬迁。
- 第十二条 三级建设控制区除可以发展旅游业、文化产业、房地产业、生物技术产业、电子信息产业、与海洋资源开发有关的高新技术产业以及市政府确定的其他产业外,禁止其他开发建设;现有不符合规划或者污染型工业项目应当限期关闭或者搬迁,鼓励现有符合规划和产业政策的工业项目进行升级改造。

相关法定图则的编制审批应当符合本规定。

第十三条 除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需要并报经批准外, 不得在核心生态保护区和一级建设控制区毗邻海域进行填 海、围海。 第十四条 大鹏半岛内的文物古迹,除按照国家关于城市紫线管理的相关规定纳入全市紫线规划管理外,市文物、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划出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依法进行相关管理。

第十五条 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运用卫星遥感图像和其他科技手段对大鹏半岛内的建设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并将动态监测情况向领导小组书面报告。

规划主管部门在动态监测过程中发现违法用地、违法 建筑嫌疑的,应当书面移交相关执法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六条 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大鹏半岛森林资源的保护和生态修复,对林地的占用和森林资源质量进行检测,严厉查处毁林种果、乱砍滥伐、非法使用林地等行为,建立大鹏半岛林火预警监测机制和应急预案。

第十七条 环保主管部门应当对大鹏半岛生态环境进行监测,每季向社会发布大鹏半岛生态环境监测信息;制定大鹏半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计划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并监督执行,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第十八条 海洋主管部门、环保主管部门应当每季对 大鹏半岛海水水质进行监测,并定期公告海域环境状况。 海洋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海洋危险生物预警监测制度。

第十九条 水务主管部门应当统筹规划大鹏半岛水资源开发和利用,完善市政排水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建立科学合理的供水和排水管理体系,查处破坏水土保持的违

法行为,维护良好的自然生态环境。

- 第二十条 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大鹏半岛旅游信息 发布制度,汇总相关部门信息,向社会及时发布并更新旅 游区的旅游信息。
- 第二十一条 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大鹏半岛历史 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和利用规划,建立文物保护和管理体 系,查处破坏文物古迹的违法行为。

第三章 开发建设

- 第二十二条 深圳市近期建设规划年度实施计划应当设置大鹏半岛篇章,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相关内容相衔接。大鹏半岛年度项目计划,经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方可按规定程序报批并严格控制相关建设项目。
- 第二十三条 大鹏半岛建设控制区内以招标、拍卖、 挂牌方式出让土地使用权的,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的规划设 计要点须经领导小组审议通过。
- 第二十四条 按照分区分级的原则,市发展改革主管部门会同市环保主管部门制定并发布大鹏半岛建设项目产业导向目录、建设项目产业导向目录环保补充目录。

目录须经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方可按规定程序报批。

第二十五条 在本规定实施前已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 合同但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项目,规划主 管部门应当对是否符合本规定进行审核。

不符合本规定相关要求的建设项目,规划主管部门可以要求建设项目同时符合本规定相关要求,或者由国土主管部门依法采取土地回购、土地置换等方式收回土地。

第二十六条 大鹏半岛已建成的地区应当依法更新改造。

第二十七条 大鹏半岛内非农建设用地的开发违反城市规划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查处;鼓励非农建设用地参与大鹏半岛整体建设。

因城市基础设施或者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占用他人土地 的,由国土主管部门依法采取土地回购、土地置换等方式 收回土地。涉及房屋拆迁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已向原村民划定原农村宅基地或者已确定非农建设用地标准但至今尚未建设住宅的,以社区为单位,由龙岗区人民政府组织统建。

第二十九条 市、区发展改革、财政主管部门按照事权划分的有关规定,投入资金用于保障大鹏半岛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维护、生态及文物古迹维护、原村民异地统建、原村民就业培训以及为大鹏半岛保护与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奖励。

第三十条 大鹏半岛生态补偿适用《关于大鹏半岛 保护与开发综合补偿办法》,享受生态补偿的原村民有责 任和义务保护大鹏半岛生态环境,支持大鹏半岛保护与开 发。

第三十一条 在大鹏半岛生产经营的企业,应当向原村民提供不少于该企业百分之五的就业岗位。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和第十二 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相关执法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市海洋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处理。
-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一条的,由劳动保障 主管部门按照深圳市最低生活保障的标准,以未提供的岗 位数计算处以罚款。
- 第三十五条 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擅自审批大鹏半岛建设项目或者批准建设的;
- (二)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 后果的。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龙岗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2008年3月1日起施行。

深圳市建设项目用水节水管理办法

(深圳市人民政府四届八十六次常务会议审议,2008 年3月12日市政府第183号令发布)

- 第一条 为加强建设项目用水节水设施管理,合理利用水资源,节约用水,根据《深圳市节约用水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城市规划区内各类建设项目用水节水设施的建设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用水节水设施包括用水器具、工艺、设备、计量设施、中水利用设施、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和海水利用设施等。

本办法所称中水,是指城市各种排水经收集处理达到 规定的水质标准,可在生活、市政等适当范围内使用的非 饮用再生水。

第三条 用水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建设项目用水节水设施的设计、施工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设计、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标准、规定和技术规范进行设计和施

工,设计文件应当符合水源、供水、节水和水质发展等专业规划。

第四条 深圳市水务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水务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建设项目用水节水管理工作。市节约用水管理机构受市水务主管部门的委托承担全市建设项目用水节水具体管理工作。

年设计用水量在3万立方米以上(含3万立方米)的建设项目,由市水务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其他建设项目由区水务主管部门负责管理。

第五条 市政府发展改革、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规划、建设、环境保护、贸易工业和质量技术监督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市水务主管部门做好建设项目用水节水的管理工作,并在组织实施行业发展规划时充分考虑和采用先进、科学的用水节水技术和措施。

第六条 对建设项目用水节水设施的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奖励。

市水务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建设项目用水节水设施建设 奖励和宣传办法,并负责组织实施。

第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使用城市供水的,除建设城市自来水供应管道系统外,还应当按节水规划配套建设中水、海水和雨水(以下简称非传统水资源)利用管道系统。凡在非传统水资源供水范围内且水质满足使用要求的建设项目应当优先利用非传统水资源。

第八条 城市非传统水资源输配水管线规划覆盖范围 以外的下列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配套建设相应 规模的中水利用设施:

- (一)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旅馆、饭店;
- (二)建筑面积超过4万平方米的其他建筑物。

既有建筑符合上款规定且具备建设场地的,应当建设相应规模的中水利用设施。中水来源水量或者回用水量小于每日100立方米的,可以不单独建设中水处理设施,但需配套建设非传统水资源利用管道系统。

第九条 建设项目应当采取以下雨水利用措施,使建设区域内开发建设后规定重现期的雨水洪峰流量不超过建设前的雨水洪峰流量:

- (一)屋顶雨水应当集中引入地面透水区域或者收集 利用:
- (二)建设项目的人行道、步行街、广场、庭院等地面的铺装,应当设计建设透水地面或者采取雨水收集利用措施。建设雨水收集系统时,应当有雨水处理措施,面源污染应当就地处理;
- (三)绿地应当设计、建设雨水滞留设施,用于滞留雨水的绿地须低于周围地面。
- 第十条 在节水规划确定的海水利用范围内,新建、 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配套建设相应规模的海水利用设

施。

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在可行性 研究报告文件中包含用水节水评估报告内容,制定节约用 水措施方案;依法不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建设项目,应当在 工程方案设计文件中包含用水节水评估报告内容。

年设计用水量在3万立方米以上(含3万立方米)的建设项目用水节水评估报告由建设单位报市水务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年设计用水量在3万立方米以下的建设项目用水节水评估报告由建设单位报区水务主管部门备案。

-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用水节水评估报告审批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
- (一)申请人身份证明和建设项目用水节水评估报告申报表:
 - (二)建设项目的批准文件;
- (三)建设项目用水节水评估报告及专业咨询机构的 评审意见。

水务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建设项目用水节水评估报告 之日起1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市政府对审批时限另有规定 的,从其规定。

-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用水节水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
 - (一)建设项目及用水对象概况;
 - (二)项目的性质及相应的产业政策;

- (三)用水定额、规模和用水来源及可行性分析:
- (四)用水工艺,用水设施、设备,用水计量设施的布局:
 - (五)节水工程及技术措施方案;
 - (六)节水经济损益分析。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用水节水评估报告符合下列条件的,水务主管部门应当批准:

- (一)建设项目用水符合相应的产业政策和有关标准、规定和技术规范:
 - (二)有合理的用水来源,用水规模符合规划要求:
- (三)用水节水工艺合理,工程设施及技术措施方案符合有关规范、规定的要求:
- (四)用水节水指标达到有关节水型城市、企业(单位)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建设项目的用水工艺、用水规模和主要用水节水设施等发生变更时,应当按原审查程序报请批准。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在编制建设项目设计任务书时应 当将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和第十条相关要求在 项目设计任务书中予以明示。设计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明示 内容及相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施工图审查单位在审查 施工图设计文件时,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节水规定及本办法 的要求,对项目中涉及用水节水设施的设计进行审查。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建设项目用水节水设施施

工图设计文件报水务主管部门备案, 备案材料应当包括:

- (一)申请人身份证明和建设项目用水节水设施施工 图设计文件备案申请表:
- (二)水务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水节水评估报告的 审查意见:
- (三)建设项目用水节水设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及专业 咨询机构的评审意见。

水务主管部门应当对有关设计文件进行核查,凡违反下列要求之一的,应当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撤销该项目的施工用水计划:

- (一)符合经批准的建设项目用水节水评估报告的要求:
- (二)用水节水设施的工艺、设备、器具选型正确无误;
- (三)设计的内容符合有关施工图设计的标准、规定 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 第十七条 建设项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当严格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用水节水设施的施工和监理。

水务主管部门应当将审查和备案所需要的材料目录及示范文本在办公场所公示。

水务主管部门可以组织建设项目用水节水设施的设计人员、施工人员、监理人员和设施投入使用后的日常管理

人员进行用水节水相关知识的培训。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有关规定对用水节水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水务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材料应当包括与用水节水设施有关的竣工图、用水节水设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备案回执、现场照片、产品合格证、施工及检查记录。水务主管部门应当对用水节水设施的竣工情况进行核查,建设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九条 单位用户应当建立健全用水节水设施的管理制度和工作规程,保证设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停止使用已建成的节约用水设施。

已建成的建设项目,应当逐步建设和改造用水节水设施,使用节水器具,建设非传统水资源开发利用设施。

- 第二十条 从事非传统水资源经营,并以特定供水管 道向用户供水的,可由水务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授予非 传统水资源的特许经营权。
-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水量平衡测试要求安装用水计量设施,能够进行单位用水量考核,满足日常用水节水管理要求。用水性质不同的用水,应当分别装表计量。
- 第二十二条 水务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对符合条件的建设单位用水节水评估报告不予 批准的;
-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建设单位用水节水评估报告给 予批准的;
- (三)对建设项目用水节水设施建设不依法履行监督 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用水节水设施未建成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水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项目用水节水设施未按规定进行竣工验收的,不 予核定用水计划。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08年5月1日起施行。1992年 12月31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号发布的《深圳经济特区中 水设施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深圳经济特区余泥渣土管理办法

(深圳市人民政府二届八十九次常务会议审议,1998年4月3日市政府第70号令发布,2004年8月26日市政府第135号令修订)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加强深圳经济特区余泥渣土管理,维护城市环境卫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余泥渣土是指建设工程和修缮、 装修工程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和余土。

凡在深圳经济特区(以下简称特区)内从事排放、运输、受纳、处置余泥渣土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余泥渣土管理工作实行市、区二级管理。

市人民政府城市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负责全市余泥渣土的管理工作。区人民政府城市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区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余泥渣土管理工作。

市、区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设立的余泥渣土专业管理机

构(以下简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余泥渣土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条 市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在余泥渣土管理方面的主要职责:

- (一)制定余泥渣土管理的具体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
- (二)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各区余泥渣土的管理工作;
 - (三)核发余泥渣土运输车辆的准运证;
 - (四)统一管理余泥渣土受纳场;
- (五)清理未移交的市政道路和政府预留地范围内的 无主余泥渣土。

区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在余泥渣土管理方面主要负责清理辖区内市政道路及小区范围内的无主余泥渣土。

第五条 公安、规划国土、建设、环保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协助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做好余泥渣土的管理工作。

第二章 排放、运输管理

第六条 运输余泥渣土的单位和个人,应申办准运证,未办理准运证的车辆不得运输余泥渣土。

准运证不准出借、转让、涂改、伪造。

第七条 管理机构对符合条件的,核发准运证。准运-296-

证上必须载明排放单位、运输者和已确定的运输路线、运输时间和受纳场地。

第八条 运输余泥渣土的车辆驶离建设工地时,建设或施工单位应冲洗车体,保持车辆整洁。

第九条 运输余泥渣土的人员必须随车携带准运证。

运输余泥渣土的车辆必须按指定的运输路线和时间行驶。运输过程中,应装载适量,车厢上部必须覆盖蓬布或 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防止余泥渣土沿途洒漏、飞扬。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余泥渣土与生活垃圾 及其他垃圾混倒;不得在道路、桥梁、河边、沟渠、绿化 带等公共场所及其他非指定的场地倾倒余泥渣土。

第十一条 清理无主余泥渣土的费用,由市、区财政部门按管理机构实际支出拨付。

第三章 受纳、处置管理

第十二条 余泥渣土固定受纳场由市规划国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统一规划,由市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统一建设和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

第十三条 单位因建设需要对外接受余泥渣土的,可持土地使用证明及单位证明,向市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受纳余泥渣土。

第十四条 余泥渣土运输车辆进入受纳场,应服从场

地管理人员的指挥, 按要求倾卸。

第十五条 受纳场的管理单位应保持场地设施完好, 环境整洁,不得受纳生活垃圾和其他垃圾。

运输车辆在驶离受纳场时,受纳场管理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持车辆整洁。

第十六条 市余泥渣土管理机构对在固定受纳场倾倒 余泥渣土的单位和个人,收取有偿处置费。具体收费标准 由市物价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十七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由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 (一)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擅自运输余泥渣土的,责令立即停运,并按每立方米200元处以罚款;
- (二)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污染道路的,责令限期清理,并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 (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不按指定路线或时间运输余泥渣土的,按每车次200元处以罚款;污染道路的,责令限期清理,并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准运证;
-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在非指定场地乱倒 余泥渣土的,责令立即清除,并按每立方米2000元处以罚

款;

(五)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办理受纳手续而擅自受纳余泥渣土的,责令其立即停止受纳,并处以1000元罚款;对符合条件的,责令其补办受纳手续。

第十八条 市、区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对同一违法行为,不得重复处罚。

第十九条 当事人对区或市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市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或市政府行政复议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宝安、龙岗两区的余泥渣土管理工作由各 区余泥渣土管理机构负责,并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市属工程是指由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审批的工程项目;区属工程是指由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审批的工程项目。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深圳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

(深圳市人民政府五届五十五次常务会议审议,2012 年6月13日市政府第243号令发布)

- 第一条 为加强餐厨垃圾管理,保障饮食安全,提高城市环境卫生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餐厨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理及监督管理活动。
-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餐厨垃圾,是指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在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余、食品加工废料、过期食品和废弃食用油脂。

本办法所称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是指通过即时加工制作、商业销售和服务性劳动等手段,向消费者提供食品的生产经营单位,包括餐馆、小食店、快餐店、食堂及提供食品消费的商场、超市等。

本办法所称废弃食用油脂,是指餐厨垃圾中的油脂、油水混合物和经油水分离器、隔油池等分离处理后产生的油脂。

居民日常生活产生的厨余垃圾应当与其他生活垃圾分

开处理,并逐步纳入餐厨垃圾范围进行集中处理。

第四条 市、区政府(含新区管理机构,下同)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开展餐厨垃圾管理宣传工作,支持餐厨垃圾处理技术开发和设施建设,推进餐厨垃圾的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鼓励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安装餐厨垃圾预处理设施,对 餐厨垃圾进行预处理。

- 第五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主管部门)负责全市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的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如下:
- (一)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各区的餐厨垃圾管理 工作:
- (二)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的有关规定,核发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许可证和餐厨垃圾运输车辆准运证;
 - (三)监督餐厨垃圾处理设施的运营;
- (四)按规定程序制订餐厨垃圾收运、处理技术规范 并组织实施。
- 第六条 区城市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区主管部门) 负责本辖区范围内餐厨垃圾日常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如下:
- (一)监督检查餐厨垃圾的收运、处理情况,进行全过程跟踪管理;
 - (二)负责检查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台账情况;

- (三)依法查处违法排放、收运、处理餐厨垃圾的行为。
- 第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食品生产加工和流通 环节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以餐厨垃圾为原料进行食品生 产、加工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销售假冒伪劣食用油脂的 违法行为。

人居环境部门负责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和收运处理企业 的污染防治措施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在餐厨垃圾收运、 处理过程中的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

水务部门负责河道和排水管理,依法查处向河道和公 共排水设施排放餐厨垃圾的违法行为。

公安交警部门对已在主管部门备案的,需要在限行、禁行区域通行的餐厨垃圾运输车辆,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发放准许通行证,方便餐厨垃圾运输车辆收运餐厨垃圾。

教育、卫生、文体旅游等行政部门应当协助主管部门 开展餐厨垃圾管理工作,督促各自管理行业内单位履行本 办法所规定职责。

第八条 餐饮行业协会应当发挥行业自律作用,规范行业内餐厨垃圾的收运、处理行为。推广餐厨垃圾减量化方法,将餐厨垃圾管理工作纳入餐饮企业等级评定和诚信管理范围,督促餐饮企业做好餐厨垃圾的无害化处理工作。

第九条 我市餐厨垃圾的收运处理实行特许经营制

度。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当将产生的餐厨垃圾交由特许 经营企业收运处理。未经特许经营的企业和个人均不得收 运、处理餐厨垃圾。

- **第十条** 申领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许可证的企业,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 (二)采用的技术、工艺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通过专业评审;
- (三)拥有防臭味扩散、防溢洒、防渗滤液滴漏功能 的全密闭餐厨垃圾清运车辆10台以上,并安装行驶及装卸 记录仪;
 - (四)餐厨垃圾日处理能力不低于200吨;
- (五)具有环保、化工、生物、机械等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5名,其中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1名,技术负责人须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及5年以上垃圾处理工作经历;
- (六)安装、使用在线视频监控设备并与主管部门联网;
- (七)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机械设备及车辆停放场 所。
- 第十一条 市政府可以根据实际管理需要,将全市划分为若干区域,分别授予不同的餐厨垃圾收运处理企业经

营。

经授权的餐厨垃圾收运处理企业,在授权的区域范围 内对餐厨垃圾实行统一收运,集中定点处理。

第十二条 市政府通过招标、招募、拍卖等公平竞争方式确定特许经营企业,由市主管部门发放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许可证。市主管部门办理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行政许可期限为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市政府应当与特许经营企业签订餐厨垃圾收运处理特许经营协议,协议应当明确收运范围、服务标准、经营权撤销的条件和程序等内容。

第十三条 餐厨垃圾收运处理的经营权期限为10年, 经营期限届满6个月前,经营者可以向市主管部门申请经营 权延期,服务质量经市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市政府可以 延长期限5年。延长期限届满的,市政府通过招标、招募、 拍卖等公平竞争方式重新确定特许经营企业。

市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具体的服务质量考核办法。

第十四条 餐厨垃圾收运处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政府撤销其特许经营权:

- (一) 将经营权转包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经营的;
- (二)擅自转让、质押经营权的;
- (三)采用的技术、工艺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明显 落后且没有能力改进的;
 - (四)处理能力不足且没有能力改进的;

(五)处置失当导致所负责区域范围内出现重大环境 污染事故的;

(六)非法销售废弃食用油脂的。

第十五条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当与特许经营企业签订餐厨垃圾收运合同,并将收运合同报所在区主管部门备案。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本 单位餐厨垃圾交付收运处理情况。

第十六条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当将餐厨垃圾与其他 城市生活垃圾分开收集,不得将其他城市生活垃圾混入餐 厨垃圾中交给收运处理企业。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当采用符合市主管部门规定标准的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向收运处理企业移交餐厨垃圾。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不得将餐厨垃圾直接排入河道、公 共排水设施、公共厕所和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等。

- 第十七条 餐厨垃圾收运处理企业应当依照下列规定,收集、运输和处理餐厨垃圾:
- (一)至少每日(含法定节假日)到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收运一次餐厨垃圾;
- (二)实行完全密闭化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滴漏、撒落,在转运期间不得裸露存放;
- (三)运输工具外观应当保持整洁,喷涂规定的标志,按照公安交警部门发放的准许通行证规定的时间和线

路行驶;

- (四)保持处理设施持续稳定运行,正常检修需要暂停处理设施运行的,应当提前15日书面报告市主管部门:
 - (五)设置并定期检测餐厨垃圾计量系统:
- (六)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安全设施,制定安全 应急预案,确保处理设施安全运行;
- (七)维护处置场所的市容环境卫生,在处理过程中 应当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
- (八)餐厨垃圾处理后形成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规定 的质量标准。
- **第十八条** 餐厨垃圾收运处理企业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 (一)拒绝收运已签订收运合同的产生单位的餐厨垃圾;
 - (二)以餐厨垃圾为原料生产、加工食品;
 - (三)非法销售废弃食用油脂;
- (四)餐厨垃圾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用于饲养畜禽:
- (五)将餐厨垃圾直接填埋、焚烧处理,但因设备检修原因并经市主管部门同意的除外。
- 第十九条 餐厨垃圾的收运、处理实行有偿服务,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当按规定交纳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费。 具体标准和办法纳入城市生活垃圾收费标准和收费体系之

中。

第二十条 财政部门根据餐厨垃圾收运处理企业的运营情况,对餐厨垃圾收运处理企业给予合理补贴,具体补贴办法由市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一条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向收运处理企业移交 餐厨垃圾的,应当由双方即时签字确认,并记录所移交餐 厨垃圾的数量和种类。

餐厨垃圾收运处理企业应当建立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台账,准确、完整记录下列情况:收运餐厨垃圾的种类、数量及来源;处理后所形成产品的种类、数量和流向;处理设施运行和维护情况;收运车辆行驶记录等。

餐厨垃圾收运处理企业应当每月底向市主管部门报送 当月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台账。

市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公布一次餐厨垃圾收运处理企业年度运营情况、财务报告等信息。

第二十二条 餐厨垃圾收运处理企业应当在市主管部门指导和监督下,安装、使用在线视频监控设备且不得擅自拆除、改装、闲置或者损毁。

餐厨垃圾收运处理企业的收运车辆应当安装车辆行驶 及装卸记录仪,车辆行驶信息应当接入公安交警部门的信 息平台。

主管部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以向餐厨垃圾收运处

理企业派驻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第二十三条 主管部门通过设立举报热线电话等方式,受理公众的举报或者投诉。受理举报或者投诉后,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到现场调查、处理,并在1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或者投诉人。

举报或者投诉查证属实的,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规 定给予奖励。

对于被频繁举报投诉的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或者收运处 理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执法 监督的力度和频率。经查实的,主管部门可以将查实情况 在媒体上予以曝光。

第二十四条 市主管部门可以定期组织人居环境、市场监管、公安交警、教育、卫生、文体旅游等部门,开展餐厨垃圾管理联合执法,依法查处餐厨垃圾收运、处理中的违法行为。

各区政府应当根据辖区内餐厨垃圾管理实际需要,定期组织所属职能部门及市职能部门驻区机构,开展餐厨垃圾管理联合执法。

第二十五条 市主管部门应当与市市场监管、人居环境等部门建立餐厨垃圾管理信息共享机制。

市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将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名单及每年 新增企业名单告知市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市市场 监管部门提供的企业名单,检查、核实食品生产经营企业 签订餐厨垃圾收运合同和处理餐厨垃圾的情况,对不签订餐厨垃圾收运合同和不依法处理餐厨垃圾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依照本办法予以处罚,并将处罚结果通报给市市场监管、人居环境部门。

市市场监管部门在进行企业年检时,应当对被通报的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卫生和餐厨垃圾处理情况进行重点审 查,并依法予以处理。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被主管部门、市场监管和人居环境 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应当纳入企业信用征信系统并公开披 露。

- 第二十六条 未经许可从事餐厨垃圾收运或者处理活动的,由市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暂扣其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并处5万元罚款;再次被查处的,处10万元罚款。
- **第二十七条**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由 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 (一) 拒不与特许经营企业签订餐厨垃圾收运合同或者未将收运合同报区主管部门备案的,处2000元罚款;
- (二)将餐厨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取得特许经营资格的企业收运的,每次处2000元罚款;
- (三)未采用规定标准的收集容器移交餐厨垃圾的, 处500元罚款;
 - (四) 在餐厨垃圾中混入其他生活垃圾, 混入的生活

垃圾超过10公斤以上的,按每公斤处50元罚款。

- 第二十八条 餐厨垃圾收运处理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 (一)拒不与餐厨垃圾产生单位签订收运合同的,处 2000元罚款;
- (二)未达到每日至少收运一次要求或者拒绝收运已签订收运合同的产生单位所产生的餐厨垃圾的,每查实一次处500元罚款,但当日罚款最高不超过1万元;
- (三)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滴漏、撒落的,处3000元罚款:
- (四)未经市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停止处理设施运行的,每停运1天处1万元罚款:
- (五)未建立收运处理台账,或者台账记载不完整的,处1万元罚款:
- (六)擅自闲置、拆除、改装、损毁在线视频监控设备的,处3万元罚款;
- (七)餐厨垃圾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用于饲养畜禽的,处2000元罚款;直接用于饲养畜禽的餐厨垃圾超过1吨的,处5000元罚款;
- (八)未经市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将餐厨垃圾直接填埋、焚烧处理的,处2000元罚款;直接填埋、焚烧处理的餐厨垃圾超过1吨的,处5000元罚款;

- (九)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补贴的,按所骗取金额5倍 予以罚款。
- 第二十九条 餐厨垃圾收运处理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以餐厨垃圾为原料生产、加工食品或者非法销售废弃食用油脂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0倍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餐厨垃圾为原料生产、加工食品或者非法销售假冒伪劣食用油脂的,由市市场监管部门依照食品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内部食堂、餐厅违反本办法的,除依照本办法进行处罚外,对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行政责任。
- 第三十一条 城市管理、人居环境、市场监管、公安 交警、水务、教育、卫生、文体旅游等行政管理部门及其 工作人员,在餐厨垃圾的管理监督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 关处理:
- (一)违法审批、违法处罚或者违法采取强制措施的;
 - (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 (三) 拒不参加或者不配合餐厨垃圾管理联合执法

的;

(四)其他不依法履行行政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市政府 2007年10月1日发布实施的《深圳市餐厨垃圾管理暂行办 法》同时废止。